

# 炎黄春秋

第 **4** 期  
2012年

**社会管理的历史、现状与创新**  
**上海报业转制：从民办到党管**  
**“七千人大会”五十周年的思考**  
**深层次探讨邓拓自杀现象**  
**德国人如何对待历史**



目 录

沉思录

- 1 社会管理的历史、现状与创新 .....周瑞金
- 8 “七千人大会”五十周年的思考 .....王聿文
- 17 深层次探讨邓拓自杀现象 .....杜导正

求实篇

- 20 五十年代初的上海报业转制：从民办到党管 .....张济顺
- 27 毛泽东与《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若干史实  
.....胡学常
- 31 新民主主义中有没有民主的概念 .....高王凌

亲历记

- 33 我被署名的文章成为石家庄反右号角 .....刘泽华
- 35 我上《献国策》前后 .....李天德
- 41 我在“文革”专案组的日子 .....徐兆淮

一家言

- 44 怎样改变党内的集权体制 .....应克复
- 50 试答“何方之问” .....杨继绳

人物志

- 55 不低头的林韦 .....钱 江
- 58 从梅贻琦说清华 .....李 楯

怀人篇

- 60 我和高华的交往 .....萧功秦
- 64 史铁生与三本书 .....王克明

访谈录

- 68 罗哲文谈梁思成 .....许水涛

品书斋

- 73 八十年代，一场未完成的启蒙 .....郭震旦
- 77 瞿秋白两度担任中共领袖 .....马长虹
- 81 希望大家看看这本书 .....戴 煌

往事录

- 83 民国的公民教育 .....毕 苑

海外事

- 86 德国人如何对待历史 .....吴 思

编读窗

- 94 《知情者谈饶漱石》文种的问题 .....黄家生

顾问

杜润生 于光远 李 锐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卢跃刚  
 曲润海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希清 张荣华 张惠卿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李一鑫 李大同  
 李冰封 李宝光 李维民 杨天石 杨奎松  
 杨继绳(副召集人) 沈志华 苏双碧 陈 敏  
 邵燕祥 周瑞金 金冲及 胡德华 赵德润  
 保育钧 钟沛璋 郭道晖 资中筠 凌 云  
 展 江 徐小岩 秦 晖 袁 鹰 袁伟时  
 高 放 高尚全 陶斯亮 钱理群 章诒和  
 萧蔚彬 彭 迪 韩 钢 董 健 曾彦修  
 鲁 諝 雷 颐 魏久明

社委会 杜导正(主任) 吴 思(副主任)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竟成 张晓鸥

社 长 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 常务社长 吴 思  
 副社长 杨继绳 李 晨  
 社长助理 胡竟成 张晓鸥 杜明明

总 编 辑 吴 思  
 副总编辑 徐庆全  
 执行主编 洪振快 黄 钟

总 经 理 李 晨  
 副总经理兼网络总监 张晓鸥  
 财务总监 胡竟成  
 发 行 部 孔 屏(主任)  
 办 公 室 王海印(主任)

理 事 长 杜导正  
 副理事长 莊其環 李 琼  
 秘 书 长 吴 思  
 副秘书长 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 (吴棗赵阔律师事务所010-68083211)  
 步凌云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010-85869163)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 ISSN1003-117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100045  
 网 址 http://www.yhcqw.com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发行部邮箱 yhcqfxb01@126.com  
 电 话 发行部 010-68532048 68539058  
 编辑部 010-68534879 68523512  
 财务部 010-68525374  
 办公室 010-68522852 (兼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单本定价 8元 全年定价 96元

# 社会管理的历史、现状与创新

。周瑞金

2011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举行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对“社会管理创新”作出部署。5月30日,胡锦涛总书记主持政治局会议研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问题,郑重提出: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社会管理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法律政策、方法手段等方面还存在很多不适应的地方,解决社会管理领域存在的问题既十分紧迫又需要长期努力;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9月28日,中央召开全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要求全国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当前对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有各种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就是加强社会管理,把外来流动人口管起来,把几亿网民、手机用户管起来,把特殊人群管起来;有人更认为就是加强社会控制。这里要防止进入两个误区,一是把社会管理等同于社会危机管理和社会问题管理;二是把社会管理当作政治控制,不承认社会管理中的市场逻辑和社会自治逻辑。社会管理创新的真实含义,应当是在深化改革的精神统领下,创建社会管理新格局,还权力以规范,要求国家以法律力量和行政力量给社会一个自治管理秩序,让社会在常态下按照自己日常规范进行自我管理;在非常态情况下,也可以用组织力量自我控制,降低国家运行成本和管理代价。这是中央提出社会管理创新的一个基本理念。所以,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质,就是深化社会体制的改革与建设。

## 对几个社会管理创新事例的考察

近来,我考察了国内几个社会管理创新的事例,引发我的思考。某地有个区的网格化管理被

有关部门推荐为先进管理模式。这个区共20多平方公里,被划为589个网格,每个网格配七大员:网格管理员、网格助理员、网格警员、网格督导员、网格司法员、网格消防员、网格党支部书记。然后,利用现代科技构建天上(云计算中心)、地上有格(社会管理网格)、中间有网(互联网)。表面看起来,这很新潮,很有创新味,实际上是我们党和政府严密控制社会的传统管理理念和办法的体现。巨大的财政投入且不去说它,仅从社区自治角度看,这个区的居民委员会显然成不了自治组织,而变成街道党委和政府的办事机构,社区管理高度行政化了。所以,它是新时代新技术下的老保甲制度的复活,它虽然取得信访量减少和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的效果,但它是为了社会控制和维稳,只称得上是社会治安的新模式,而谈不上什么社会管理创新。

我近日去过成都,了解锦江区的社会管理创新做得比较好。他们从街道办事处职能改革做起,把街道的经济职能剥离出来,加强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区打破街道行政区划界限,设经济发展功能区,统一规划经济发展。同时调整财政管理体制,新增财力投向公共服务,去年投入25.2亿元,占区财政支出70.6%。同时推进社区治理机制改革,成立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居民代表常任制,形成居民代表大会决策、居民代表会议工作委员会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执行的自治格局,真正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他们注重培育发展社会组织,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重点发展公益服务、社会事务、文化体育、慈善救济、社区维权五类社会组织,实行登记、备案双规制,简化设立程序,减少限制条件,降低准入门槛。目前全区社会组织556个,登记类271个,备案类285个,增长160%。更值得肯定的是,他们大力扶持社会组织,专门安排200万元专项经费以资金扶持社会组织,定期发





1998年11月中国正式颁布施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了村民委员会的自治性质，并规定了直接选举程序。从1999年开始，中国在最基层的农村行政组织——村委会成员的选举中，实行无记名直接选举。图为某地一个农村用海选的办法选举村官。

《社会组织的发展与政府购买服务》，提出只要有社会组织能够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事业单位，不再增加新的事业编制，以此倒逼政府各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据统计，2009年深圳市区两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经费达7000多万元，2010年达1亿，到2015年每年将投入7.5亿元。这样，我国主要靠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体制就被改革，将由社会组织和企业成为提供公共优质服务的主体。此外，深圳在社区改革，推进居委会直选，发挥居委会自治作用，培育公民意识、公民社会及提高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能力方面也有很多创造。

布政府需求信息，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服务项目。2010年区和街道办事处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51个，金额达1350万元。我认为成都市锦江区的社会管理创新探索是值得提倡的。

深圳市的社会改革起步早，2004年就开始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部门全面脱钩，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后来又扩展到工商经济类、社会福利类和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所以深圳社会组织发展比较快，从2004年到2010年由1966家增长到4110家，每万人有4.6个社会组织，远高于全国每万人2.7个的平均水平。深圳对社会组织从严控到松绑，从管制变扶持，2005年开始民政局探索把“福彩金”用于资助社会组织，成立“福彩金种子基金”，用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到2010年资助75个公益项目，金额3500万元。深圳有个恩派(NPI)公益组织发展中心，作为培育社会组织基地，帮助社会组织达到注册标准。其中有个癌友康复互助会打游击活动了好多年，经“恩派”10个月孵化获正式注册，得到福彩金种子基金47万元资助，会员从原来不固定的几十人发展到172人，建立了25个公园活动站。深圳社会组织快速发展还与政府大部制改革相呼应，2009年深圳实行大部制改革后，首批核定削减出来的工作事项，80%转移给社会组织承担。2008年深圳出台《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

## 对社会管理创新的十点思考

第一，我国长期小农经济，挤压了社会空间，因此我们今天提倡社会管理创新，首先一个前提是还社会一个空间。

中国自秦朝实行郡县制以来二千多年的社会，一直是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只有国与家两极，缺少社会空间，所以儒家历来只提倡忠与孝观念。这与欧洲国家不同，他们在中世纪封建统治下，有农村公社组织，有集体交往的社会空间。所以，资产阶级一起来，就出现市民社会，马克思对市民社会有大量论述。西方市民社会偏重于保护私有产权、人权，成为与公权力相对的私人领域。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造成国家吞噬了社会，国家公权力实施全能主义治理，统包揽办社会事务，公民全变成“单位人”被管起来，连从一地到另一地，也要政府开证明，没有流动的自由。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逐渐生长出社会空间。今天我们习惯于用公民社会的提法，这是因为与宪法中的公民权利提法相一致；二是指同欧美有些国家市民社会不同，我们社会今天包含有公有制企业、人民团体在内，所以不完全是私人关系领域。有人说公民社会是西方设置的陷阱，这种说法是臆造的。在他们脑子里，总以为公民社会是与政府公权力对着干的，对公民社会、民间组织

本能地存在芥蒂、反感,甚至敌意。以为这样才是政治警惕性高,抱着这种观念,怎么能正确理解和贯彻中央关于社会管理创新的精神呢?所以,今天中央提出社会管理创新,首先要尊重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长出公民社会空间这个客观事实。出现公民社会空间,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大有利的事;正确认识、管理、驾驭公民社会空间,对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也是大有利的事。

## 第二,不同国家存在不同社会管理模式。

马克思对未来新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是主张逐渐淡化国家作用的社会管理,提倡社会自身的自治自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助互助。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就是这种社会自治的不断扩大,最终导致国家消亡的模式。与此相反的社会管理,就是社会被国家吞没,所谓的社会管理就是政府的行政管理、强制秩序、政府统管包揽。1936年苏联的社会主义宪法规定的就是这种模式,完全与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也是照搬苏联实行的这种社会管理模式。尽管我国实行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开放已30多年了,今天我们许多党政领导干部对社会管理的观念,仍然停留在计划经济观念上。这是我们在社会体制改革和社会建设中要加以观念更新的。

除此以外,根据政府与社会力量在社会管理中地位与作用的不同,世界上国家存在有三种不同模式:一是政府主导、社会协助的模式,政府在对社会生活、社会事务、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协调和服务,并在提供相关公共产品和服务中处于主导地位,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处于协同配合的地位,他治他律比自治自律更重要,强制秩序比自发秩序更普遍,政府是社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我国目前提倡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管理新格局,就属于这种模式。这是比较符合我国国情实际的。

第二种是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对社会合作管理。社会领域三大部门即公权力、社会组织、企业形成各自独立的力量,成为社会管理基本主体,他们是平等的伙伴关系,在社会管理中责任共担,资源共享,彼此之间有分工,又有协作与协商。这是欧美一些国家良政善治者所追求的社会

管理模式。

第三种是社会主导、政府协助的模式,社会生活中社会自治优于政府管理,自治秩序优于强制秩序,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成为社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欧美主要国家早期阶段社会管理大都采用这种模式。二战后进入福利国家时期,政府开始发挥主导地位和作用。但随着近年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又逐步转向良政善治者所提倡的那种社会管理模式。这是值得我们关注的世界社会管理潮流。

第三,我国领导人在社会管理统包统揽时期,已经认识到这种模式存在的问题了,但是只有到今天才有条件解决这个问题。

最近我读《邱会作回忆录》,其中提到在党的九大后,毛泽东主席曾经讲到社会管理问题,有这么一段精彩的话:“社会这个东西,有自己的发展规律,是违背不得的,它老大得很,不管什么主义管它,一概不理。要是违背了它的发展规律,是要受惩罚的。我们把制度和办法,总死死捆在一起。比如,农村实行集体所有制,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应当坚持,这是对的。但我们共产党办事很蠢,把老百姓百分之八十都包起来,只让他们自己搞百分之二十,结果是包而办不好。我看要把它倒过去。老百姓百分之八十的事都由他们自己来办,我们只包百分之二十就好办了。”

毛主席敏锐地发现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管理问题,提出社会管理有其自身规律,不以社会制度为转移,这是很有识见的。但他认为是基层党组织很蠢造成,没有从体制角度作根本调整就可以改变,那只是良好的愿望。在当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下是办不到的。经过了30多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实现了经济社会转型,社会结构分化大体定型后,才有条件提出社会管理创新的问题。

我国社会体制改革大体经历两个阶段,一个阶段从1978年到2004年左右,配合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改革劳动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形成劳动力市场,并进行收入分配制度与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体制的改革;城乡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等。2004年以后,提出落实科学发展观,十六届四中全会就建设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明确提出与经济体制



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相配合的“社会体制改革与创新”的任务。十七大提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从此,社会体制改革与社会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任务,才摆到了重要议程上来。

第四,我国社会经济转型带来七大变化,成为社会管理创新的新课题。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概括起来说,大家明显感觉到的有以下七个方面:1.由单位人到社会人,社区变了;2.冲破户籍限制,人口流动了,2 亿农民工流动大军反映我国大规模就业的不稳定现象;3.就业体制变了,从包分配到自找职业,找关系、背景、后台,成绩好坏与能力强弱变得不确定了;4.住房体制变了,有的成房产主,有的成房奴,有的成买不起住房的“愤青”;5.社会组织变了,过去靠人民团体,现在要靠民间社会组织了;6. 公共舆论空间变了,过去靠主流媒体,现在有新媒体、自媒体,成网络社会了;7.最重要的是社会结构变了,形成三大社会主体。以政府官员为代表、以政府组织为基础的国家系统;由政企分开形成以企业主为代表、以企业组织为基础的创造财富的企业系统;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大量民间组织与非赢利组织涌现,以公民为代表、以社会民间组织为基础的公民社会系统开始产生。这是中国二千多年来难得出现的社会结构重大变化,意义深远。

目前,我国正式登记的社会组织 45 万个,备案的社会组织 25 万个,实际存在 300 多万个,年均增长 8%~10%。这些民间组织覆盖了社会各个方面,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民政、体育、环保、法律、慈善等公益领域,以及中介、工商服务,初步形成体系。其中,6 万多个行业协会联系企业会员 2000 多万,4 万多个学术团体联系专家学者 500 多万人,专业协会联系 1000 多万家。他们经济实力也明显增强,据统计,到 2010 年社会组织拥有固定资产 1089 亿元,年收入 1247 亿元。而且走向世界,全国性社团已在 122 个国际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在 92 个国际组织中担任理事。各类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迅速增加,专职人员 540 万人,兼职人员 500 多万人,注册自愿者 2500 多万人。他们在规范行业行为,维护

市场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社会民间组织的认识,从原先的否定、怀疑为主,转变为肯定和支持为主,但偏见依然存在,特别把社会组织设想为政府的天然对手,这种观念挥之不去。所以目前总体说,我们对社会组织还是制约大于鼓励,有关的法律法规还很不完备。这种现状是不利于社会管理创新的。

第五,目前我国社会管理创新存在的主要问题。

长期以来,由于我们的社会管理体制是建立在传统的高度一元化模式的基础上,因此改革开放以来虽然经过了两个阶段的初步改革,仍然不能适应社会经济转型期社会变革的挑战。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各级公共财政投入社会建设偏少,对农村地区投入更少,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严重滞后,明显有失公平;

2.民间组织发育不良,公共参与渠道不多,难以在社会管理中发挥作用;

3.政府不习惯借助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共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服务;

4.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中介组织不分,政府机构和社区自治组织不分,导致事业单位行政化、自治组织行政化倾向严重,影响社会事业和社会自治健康发展;

5.政府社会管理职能重心失衡,重管制轻服务,重审批轻监督,重惩罚轻教化,重形式轻实质,手段单一,政出多门,直接影响社会管理效果;

6.政府社会管理方式简单,习惯于采取行政手段和强制方式解决社会矛盾,往往容易激化矛盾;

7.政府社会管理法规制度不健全,管理成本过高,效率较低;

8.专门社会管理人才和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严重缺乏。

第六,当前强调社会管理创新的重大意义。

中央为什么一再强调社会管理创新?有人认为当前社会矛盾多发,为维护社会安定,需要社会管理创新,这种看法并不全面。社会管理创新固然有利于维护当前社会稳定,但更重要的是,有利于促进每个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社会管理创新本质上是以人为中心的管理,要消除公民生

存和发展中面临的各种社会障碍,如社会歧视与社会排斥,为他们提供福利保障、安全保障、平等机会、选择自由,从而增进公民的自由、权利和福利,为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其次,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社会管理是为解决市场失灵而产生,通过提供各种基本社会公共服务,使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边缘人群和低收入人群,得到生存与发展的基本需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其三,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政府通过制订和实施社会政策,调节收入分配,实行转移支付,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减少利益冲突。同时鼓励发展慈善事业,使高收入人群通过慈善捐赠、义工等方式奉献爱心,关心帮助困难群体,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力,化解社会对立情绪。对政府来说,也是一件得民心的工程,有利于增强政治的合法性。总之,我们一定要从战略眼光,来看待社会管理创新的深远意义,不能只把它看作是应对目前社会矛盾的权宜之计。

第七,社会管理创新的正确努力方向。

在我们这么一个有13亿人口、发展又很不平衡的大国,在社会经济转型的矛盾凸显期,如何实现社会管理创新,确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课题、难课题。各地应当从各自实际情况出发,进行积极的探索、实验。但正确努力的方向,应当有个统一的遵循准则。我提出以下几点供参考:

1. 社会管理主体,由国家唯一主体向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三元主体协同管理方向努力;
2. 社会管理方式,从命令与服从单向度的管治行为,转向各个主体之间的协商决策、合作管理、透明化管理、法治化管理的治理活动;
3. 社会管理重点,从行政管制为主转向以提供社会性公共服务为主;
4. 社会管理手段,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市场机制、社会自助互助等多种手段;
5. 社会管理资源,由政府单一主体投入,走向政府、企业、民间组织、社区等多元主体共同承担;



海南省儋州市军屯村每年拿出12万元支付本村60岁以上老人的生活费,并集体出资给全村村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到1998年上半年,中国已有8200万农民加入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占农村人口的10%。

6. 社会管理秩序,从纯强制性秩序转为强制性秩序与自治自律性秩序并重;

7. 社会管理的权力配置,从政府集权管理转向给社会放权和为公民增权;

8. 社会政策制定,从封闭、神秘方式走向公众参与、多方协商和透明化决策。

遵循以上8条创新实验,我相信各地一定可以打造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管理新格局来。

第八,社会管理创新需要制度、体制的重建。

中共十七届二中全会,强调政企分离、政资分离、政事分离、政社分离,这四大分离的对象,都是社会空间。分离意味着国家权力的收缩,社会空间的扩大,也意味着政府不再包办社会一切,社会问题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商解决,这才叫“社会管理”,或“基层自治与政府管理的互动”。这里会产生一个问题,即哪些社会组织合法,哪些是潜在的反对者,哪些是需要依靠的社会对象和群众基础?这需要在实践中按法律秩序进行鉴别。现在的社会组织与原来的群众团体准行政性组织大不相同,所以要把社会组织纳入法律秩序,依法培育成长。而群众团体需要去行政化,真正代表社会民众,不要成为权力依附性组织。目前社会管理的主要缺陷,一是政府太过紧张,二是公民欠缺自律。因此,政府要积极提供社会成长空间,要承认社会诉求,不要轻易把社会

诉求与政治诉求混为一谈；同时，要积极培育公民意识与自律精神，从制度层面建构一个妥协与商谈的行为体系。这是社会管理创新一个重要课题。

此外，需要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均衡制度，这是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重要途径。与之相配合需要建立信息获取机制——保证公众知情权，即有阅览卷宗、参与听证等的权利，让公众及时了解事关自身利益的公共事务与公共决策，在第一时间就能保护自身权益；利益凝聚机制——以一定组织形式为载体，把公众中分散的、散射的要求凝聚和提炼起来，达到提供政府决策的层次；诉求表达机制——让公众有利益表达的渠道和环节，如以听证、表意、监督、举报等方式向公众提供表达机会。还要设置相关制度使利益各方通过大众媒体等方式表达各自的利益诉求；施加压力机制——当今利益分化，有了强势与弱势之分，强势群体拥有资源多，为自己争利益的手段也多。而弱势群体必须有特殊的施加压力机制才能保护自己的利益。当然对这种施加压力机制需要用法律法治加以规范；利益协商机制——在利益诉求明确基础上，矛盾各方按法律渠道和程序进行对话与谈判协商公平有效地自行解决利益纠纷，政府无需事事介入，既减少行政精力，又节约社会成本。目前急需建立和完善的是劳资双方的协商谈判机制；调解与仲裁机制——在矛盾双方无法达成妥协的情况下，第三方的调解和仲裁必不可免，这时候民间仲裁组织可以介入做调解工作，如果调解仲裁不成，政府和司法机构就担任最后仲裁角色，这是矛盾终止机制，就像法院的终审裁定一样。

第九，社会管理创新需要网络平台、舆论监督，要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媒介素养”，促进官民沟通，凝聚共识。

在信息时代，互联网媒体是社会管理创新的舞台和推手。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率先垂范，与网民在线交流，从而推动网络舆情监测、突发事件应对、公共关系管理，乃至微博使用，都成为各级党政官员的必修课。

网络问政，鼓励舆论监督，需要不断总结各地社会管理创新经验，提高执政艺术。近年来，各地创造了不少妥善处置社会矛盾、驾驭复杂局面

的经验，如贵州瓮安事件处置；上海胶州路大火头七祭奠；厦门PX化工项目和南京梧桐树风波，以及最近发生的大连PX化工项目等。

厦门市民曾经通过群发手机短信和QQ群，表达对PX化工项目的担忧与不满，南京籍百万“粉丝”级的网友对地铁工程砍伐梧桐树提出批评。两地政府都认真及时地回应民意诉求。厦门组织二次环评和市民座谈会，最后决定PX项目迁往漳州，南京紧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古树名木及行道大树保护的意見》，规定原则上工程让树，确需移植需报市政府备案，实行“补绿”制度。大连PX项目也是政府听取民众在网上表达的意见，积极应对，及时决定停止生产，迁移项目。所有这些都很好地化解了一触即发的官民对峙。

目前，《人民日报》的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已经得到了48位省委书记、省长的公开回复，18个省份以书面文件的形式确保规范化、制度化地办理留言。遍布各个地区、各个行业的政府微博、网络发言人从2010年以来纷纷涌现……众多的形式已经使得“网络问政”成为近年来中国公共治理领域最引人瞩目的新举措之一。所以，社会管理创新要与时俱进，借用网络媒体架设与广大民众沟通的平台，运用舆论监督推动现代社会的民主、依法、科学有效的管理。

关键在于提高领导干部的“媒介素养”。社会经济转型期，各种利益分化，社会矛盾凸显。党的领导干部常常感叹：“我们处在媒体事件时代，既有突发事件，又有常发事件。这些事件因媒体炒作而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从原来的一年一两起，变为一月一两起，一周一两起，现在增至一天一两起，实在疲于应付！”

想不到英国前首相布莱尔也同样感慨：“我们今天的大部分工作，不管是按重要程度计，按时间计，按精力计，除了最核心的决策之外，几乎都是在和媒体打交道。”

互联网时代，媒体议程常常主导政治议程，网民推动政治事件的产生、发展和结局，媒体往往主导政治人物的命运。近年来，据我观察，我国各地政府大都被被动地卷入政治媒体化进程。所以，急需提高党政领导的“媒介素养”。

互联网等于给官员头顶安装了“摄像头”，在



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体制中,引入自下而上的舆论监督,有利于维护中央权威,克服地方势力坐大和官员不当作为,唤醒政治底线,修复政府公信力,增强制度弹性。这种自觉意识是各级领导应当具备的“媒介素养”。

各级领导要自觉做党和政府与网上意见领袖沟通的桥梁。近年来,在“微博打拐”、贫困地区学童“免费午餐”等事件中,网上一批知名人士起到了重要的动员作用。目前,微博上粉丝过百万的活跃网友已经超过300名。他们对网民的影响力不容忽视。

研究表明,美国微博客“推特”上2万名“精英”用户,比例不到总用户的0.05%,却吸引了Twitter上几乎50%的注意力。中国的微博客、BBS上也存在类似情形。所谓“意见领袖”的声音,往往引领着公众的价值评判。在拆迁、上访、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上,“意见领袖”频频发声,更是对地方政府造成了舆论压力。要与意见领袖交朋友,引导“意见领袖”到体制内媒体发言,勇于面对他们提出批评,不要对抗,要寻找最大共同点。与他们建立网上统一战线,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区别对待,扶正抑偏。

政法的思维,关注的是社会当下的稳定,倾向于采取强制措施,封堵不良信息乃至所有负面议论,往往强行消除网上的杂音。在突发事件中,公权力完全有能力迅速恢复社会秩序,但要警惕政府不当应对和体制内媒体的不当宣传,留下民众内心的怨怼。热点只是暂时“休眠”,遇到新的引爆点随时可能死灰复燃。

意识形态的思维,强调官民互动,占据舆论的主导权,用信息开放对付似是而非的流言和不负责任的谣言,用过细的思想工作来说服民众。这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正确思路。

统一战线的思维,是积极沟通、团结“新意见阶层”,打破官民之间厚厚的精神之墙,推动体制改革,使党政领导变得更敏感、更体贴,更有人情味,遇事也更有担当。而且,积极推出体制内“意见领袖”,比如市场化报刊和网络“意见领袖”对中央部委相关决策的解读和议论,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左右民众对政府决策的臧否,关系到中央政府的权威。同时培养一批能向民众解读行业管理政策、具备公信力和感染力的体制内“意

见领袖”。

党政领导的“媒介素养”,应当把上述的政法思维、意识形态思维和统一战线的思维很好地结合起来,正确地、建设性地享用大众传播资源,完善自我,参与社会进步。并正确地、建设性地运用大众传播资源,管理公共事务,推动社会进步,塑造政府形象。

媒介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善待媒体、善用媒体、善管媒体”(李长春语)是一种“新闻执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目的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争取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第十,社会管理创新,要贯彻宪政民主精神,切实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民主权利和民主权益,谨防把“依法治国”变成“以法治民”。

社会管理创新,最重要最根本的是要改变以党代社、以政代社,把公权力绝对化和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树立宪法至上的观念,从根本上改变根深蒂固的人治习惯。由于我国政治权力结构存在的问题,历来奉行“以法治民”的社会管理方式,需要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逐步解决。先要发扬民主,调动公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人民说话,打通人民影响政府的通道。这就要从完善人大的选举着手,保障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维护司法公正,保证检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应有独立性,不受任何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长官意志的干扰。司法公正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社会管理创新如果不能坚持司法公正,也就失去了政治公信力,失去了社会公平正义。社会管理创新还必须下大力气建设服务型责任政府。要强调政府的服务责任,增加公共服务的支出,提供更多更好的社会公共品,完善各种法规政策,为服务型政府夯实制度基础。还要不断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同时,在社会管理创新过程中,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公民意识,增强公民素养,培养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习惯,逐步改变“权大于法”、“信权不信法”的观念。公民是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提高公民社会管理的自觉性、责任心也必不可少。■

(作者为《人民日报》前副总编辑)

(责任编辑 徐庆全)

# “七千人大会”五十周年的思考

○ 王聿文

1962年1月至2月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史称“七千人大会”)对其后中国政治形势所产生的复杂影响,一直是人们着力探讨的问题。比如,“七千人大会取得了在历史条件下所能取得的重要成果,对推动国民经济全面调整起到了积极作用。会议发扬党内民主,实际上是党内关系的一次调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中央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596页)此种论述基调的前身是1991年的官修党史:“这次大会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会议对错误缺点的比较实事求是的态度,会议的民主精神和自我批评的精神,给全党以鼓舞,使广大党员心情比较舒畅,在动员全党为战胜困难而团结奋斗方面起了积极作用”。(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80页)“当时历史条件”到底是什么,“党内关系”到底指的是什么,语焉不详。同类的论述还有张树华的专著《变局——七千人大会始末》。另有学者在1989年的论述是:“七千人大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取得很大成功,起到了团结和动员全党齐心协力为战胜严重困难而斗争的巨大作用。由此之后,国民经济的调整逐步全面展开,政治关系上的调整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12页)此处又提出了“当时历史条件”而不加论述,倒是“对‘政治关系’何谓做出了具体解释,该作者指出,“党中央领导核心即政治局和中央常委内政治生活上存在的缺点错误,却没有得到检查改正”。(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13页)这段1989年的论述显然比2011年出版物的论述要符合实际更为精当,但是,因为缺少具体深入的

分析,其对“七千人大会”的总体评价,还是没有摆脱旧框框。

“七千人大会”的根本意义从毛泽东在会议以后的行踪描述中可以初见端倪。“七千人大会”后至北戴河会议前,毛泽东曾两次离开北京外出视察。先后经过上海、杭州、南昌、长沙、武汉、郑州等主要城市,一共在外地停留了近四个月时间。在同当地党政军领导人的接触中,他把很大精力放在了了解调整中的政治经济形势特别是农业生产和农村所有制方面,几个月下来,他逐渐形成了自己对形势的看法。而这些看法,同北京的中央一线领导人之间是有分歧的。7月8日,在毛泽东住处召开的小型会议上,毛泽东介绍了河南、山东两省的夏收情况,说形势并不那样坏,建议刘少奇等找河南、山东、江西的同志谈谈,了解一下农村的形势。”(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中央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708页)根据这一史实记述,从1962年2月“七千人大会”闭幕到八届十中全会,毛泽东提出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并对克服经济困难而实施的许多政策方针进行政治上的批判,其酝酿期有6个月,其中2/3的时间毛泽东是远离北京政治中心的,少参与当时的第一线工作的。“七千人大会”实际上是毛泽东与中央其他领导人之间政治分歧在党内更趋公开化和更趋升级的起点,也是毛泽东针对有损于他的个人权威的种种批评进行政治反击的酝酿起点。一些史书或一些学者认定这次会议在“起到了团结和动员……巨大作用”,是不符合实际的,恰恰相反,这次会议甚至是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四五年之后走向完全分崩离析的起点。

原本要“统一全党认识,增强团结”(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中央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593页)的大会何以导致上述如此严



重的政治分裂结局,是一个应该认真研究的问题。从史实看,大会从筹备开始阶段就不可避免地触及了当时党中央面临的最核心矛盾,而这一矛盾正是有关各方面竭力要掩盖的或着力要解决的。会议有许多具体议题,其中两个最关键,一是反对分散主义,加强集中统一领导;一是“大跃进”以来经济严重困难的政治责任。大量事实表明,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仅仅是从深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落实角度来确定会议宗旨的,即便他们对经济困难的直接成因心知肚明,也偶有公开半公开的言辞表达。固然,他们在“大跃进”期间以及1959年庐山会议上再充分不过地感受到毛泽东至上的个人权威对中央的工作部署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秩序的扰乱性影响,也身处党内缺少最基本民主机制的压制性氛围之中,所以,他们并没有企图或没有能力从一开始就将“七千人大会”设计为一次进行政治清算的大会。但是,要开好这次规模空前的大会,为落实“八字方针”,又不得不涉及一些具体问题。通过党组织系统收集的党内外各种意见,这些中央领导人对各级干部和民众的所思所想,也不完全是懵懂无知的。他们又不甘于完全漠视各种严峻的困难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1961年11月22日,刘少奇对会议文件起草小组成员提出了四点意见,以作为对刘少奇名义发表的大会讲话稿的修改补充。结果,这引发随后政治冲突的导火索。毛泽东并没有看完全部讲话稿,一反党内重要会议文件起草的惯例,下令,无须经过政治局讨论,直接发给会议代表讨论。这就回避了对讲话稿基本观点的事先表态,也为日后对讲话稿进行政治否定埋下了伏笔。可见,会议还没有召开,火药味已经在党内高层散发出来。在会议筹备阶段,未见有恰当的机制来对高层的意见分歧进行必要协调。关键是刘少奇的四条意见中专门提到,中央要为过去几年出现的问题担负责任,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在过去几年中存



1958年8月18日,《人民日报》以《人民公社好》为题,报道了河南信阳的先进典型经验

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现象。事后看,这些意见恰恰击中了毛泽东当时的政治软肋。

分散主义的政治帽子实际上就是指责过去几年时间里各省市自治区领导人随意违反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原则,在经济建设中借助“大跃进”运动各搞一套,破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在1962年1月19日的第3次讨论中,周恩来也指责说,“一个省搞几个独立的工业体系,理论上站不住”。在刘周陈邓的引导下,大会一开始就把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反对分散主义,加强集中统一”问题上。这些中央领导人在会议讨论中言辞空前一致,陈云的话说得更直白:“什么叫计划经济,就是要集中统一。”这样的政治指责落在地方领导人身上,但矛头直指“大跃进”动员时期和高潮时期毛泽东对地方领导人的巨大政治激励。本来,从1961年开始实施的“八字方针”已经明令废除毛泽东在“大跃进”时期下放给地方的各种权力(用周恩来的话说就是“指标”、“下放”、“独立体系”)。地方领导人在初尝空前放权带来的经济跃进上的自主权甜果以后又要受制于加倍严苛的中央计划及中央机关的种种管束,已经心生不满。“七千人大会”以反对分散主义为突破口,令他们又受到政治上的指责,更激起他们的情绪反弹。问题的核心是,他们在“大跃进”期间所获得的自主权都直接受惠于毛

泽东的直接决断,主要省市自治区领导人都受到毛泽东的直接而具体的跃进激励。此时却以分散主义来对此下政治定论,必然引起复杂的政治后果。刘少奇等领导人未必事先不清楚这一点,但他们别无选择。问题是,地方领导人也未必是反对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原则,而是要奋起捍卫自己的政治颜面和政治业绩,况且,他们有充分的理由期待获得毛泽东的支持。所以,他们并不赞成对分散主义的指责,努力寻找各种客观理由来为经济困难局面卸脱责任,他们认为,如此反分散主义,是在泄气泄劲,而不是在鼓气鼓劲。在大会第一阶段的政治争锋中,背后有不同力量支持的地方领导人的立场之间是有明显差别的。中共华东局第一书记兼上海市委第一书记柯庆施公开指责刘少奇讲话草稿把形势说得一团糟,“越看越没劲”。他在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受到毛泽东直接支持而晋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成为建政以来直接晋升为中央领导人的第一位省市自治区党政一把手。他的发言自然是在为毛泽东的“大跃进”主张张目,兼有为自己地方的“大跃进”举措进行主张辩护的功能,而建政以后一直受到刘少奇控制的华北地区地方领导人则在许多问题上持有与刘少奇一致的立场。实际上,毛泽东与刘少奇的政治分歧日渐生成与公开化的过程中,地方领导人也有相应的分化趋向。这表明,在以毛泽东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制度框架里,地方领导人的政治依附是一种必然的附属现象。因为这种依附关系,一些地方领导人的政治影响力有所上升或权力有所扩大,本来就不是地方自主权扩大意义上的扩权,相反,倒是地方领导人更深地卷入中央的思想政策及权力纷争的标志,实质上是地方自主权进一步丧失的标志。1954年以前的地区中央局存续时期是如此,在1960年地区中央局重建之前的省市自治区领导人直接受制于中央领导时期,也是如此。

刘周陈邓等中央领导人对地方领导人的分散主义的指责,引起后者的不满是必然的,也引起了毛泽东的高度政治警觉。毛泽东也不是完全为地方领导人鸣不平,而是要为自己在过去几年时间里大力借助地方领导人的政治依附和政治热情来冲破中央机关的阻碍来推进“大跃进”的政治举措进行辩护。在“大跃进”动员阶段的“以

地方促中央”过程中,许多地方领导人显示出对毛泽东的高度政治忠诚,是毛泽东的主要政治资源之一,是不容轻易受到否定的。毛泽东何尝不是最坚定的中央集中统一原则的主张人物,关键是,刘周陈邓的加强集中统一的主张并不是他所希冀的全党全国的权力集中于他一人之手的集中统一,而是要集中统一于那些经常被他指责为右倾保守且离民众切身关注越来越远的中央机关及其领导人。即便这样的集中统一对实现国民经济的协调与发展可能具有一定的技术合理性(在经济调整时期更为显著),也因为违背毛泽东的政治意愿,威胁到毛泽东的地位,所以,必然受到毛泽东的政治反击。“七千人大会”注定要成为毛泽东与中央其他领导人之间政治分歧升级而不是任何意义上的促进团结的大会,是因为建立政权以后在中共党内反分散主义从来就不是一个中央不断收权以强化对地方控制的纯行政性问题。

在大会发言中,毛泽东大讲民主集中制问题,对各级第一书记“独裁”大加抨击,但一点也不涉及“大跃进”所奉行的政治路线问题,将关于地方领导人的批评严格局限在工作作风范围内。这是名为批评实为辩解的政治招数。可以肯定的是,毛泽东为地方领导人辩护之举,也不是(从来也不是)为地方自主权的合理诉求张目,反观他在“大跃进”动员时期连连指责中央机关集权过多束缚地方手脚的言辞,也可以看出,这仅仅是一种“大跃进”的政治动员之策略而已,并没有对大幅度放权的技术合理性有基本的理性分析为依据。而在刘周陈邓等中央领导人为缓解经济危困局面而提出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主张之时,毛泽东也置此举措的技术合理性于不顾,一味从政治上指责和阻挠。这样的政治决策显然是缺少基本的政治伦理之举,起码是缺少执政者对形势及政策取向的理性判断。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以毛泽东个人专断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制度已经具备了引致社会经济秩序失衡乃至严重内乱的基本特性,这种制度之下,对毛泽东个人权力的制衡机制无从建立或运行起来,而中央其他领导人出于维护大局、维护基本秩序、维护中央集权制度而提出个技术性政策措施被毛泽东看成是对他个人专断地位的威胁。从根本上说,至



少早在 1959 年庐山会议之时，毛泽东的政治意愿与政治选择对那些为管理国家所必需的技术合理性就已经形成严重的排斥。刘周陈邓等中央领导人为恢复国民经济正常秩序所作的种种努力日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指责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成为更为严重的政治指责对象，在 1962 年“七千人大会”上就已经注定的了。

## 二

导致“七千人大会”产生严重政治后果的，恰恰是“大跃进”以后经济困难的政治责任追究问题，这一问题显然与反分散主义有关。在大会的第二阶段，责任追究上升为会议的主题，成为毛泽东与刘等其他中央领导人之间重大政治分歧公开化并升级的直接缘由。另一方面看，1949 年 10 月中共建政以来毛泽东成为全党最高权力拥有者，在党内以全局性困难为由所进行的政治追责活动，此为首次。在中央集权制度框架下，政治决策及其执行方面的政治责任分配与权力分布格局之间是严重不对等的，这一点毛泽东及其中央其他领导人未必有清醒的认识，或者，他们有意地加以回避。“毛泽东总是正确的”的观念与“党中央总是正确的”的观念总是混同在一起的，共同成为支撑中央集权制度运行与强化的理念基础。政治责任如果被认为是存在且应该加以追究的话，那么，追究的矛头从来都是向下的，即毛泽东及党中央以下的各级党政领导人是当然的政治责任追究对象，因为他们先验地被认定为“不总是正确的。”当时，在“七千人大会”上，这样的政治惯例却遭到了疑问，经济困难显然是全局性的，其政治责任理当由对全局负有责任的毛泽东及党中央来担负，因为任何地方或部门的党政领导人没有资格来担负全局性的政治责任。于是，这一问题变得难以绕过去了。

在会议准备时期刘少奇讲话报告起草阶段，最早破题提出政治责任问题的是彭真，他也未必意识到他在起草委员会上的发言触及最核心的党内政治责任追究机制问题。彭真直截了当地提出了经济困难的责任由谁来承担的问题，这涉及党中央及毛泽东应有的责任并应该公开承认的问题，实际上打击了毛泽东及党中央自武装夺权

胜利以后不断膨胀的自信和激进的社会改造设想。刘周陈邓在会议期间都发表了有关政治责任应该如何承担的意见，从其后的党内高层政治斗争局势以及“文革”进程看，当时毛泽东就将这些表述统统看成是对他的个人权威权力地位的政治攻击。

毛泽东形成这种判断也是有根据的。建政以后，毛泽东带领中共发动并全面组织了对中国社会的改造，各种激烈的政治运动不间断地席卷中国社会的所有层面，中共党员及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市民、农民、工商业者、学生、资本家、手工业者、军人，没有一个社会阶层或群体的人士能够躲闪于这些政治运动之外，及至 1962 年 1 月“七千人大会”召开之际，毛泽东及中共总是在利用舆论工具和党的组织系统大力肯定与宣扬这些政治运动的政治成果，从来就没有对这些运动所造成的严重的人身权利被侵害后果以及对社会经济秩序、思想文化的毁损有过清醒的认识，也没有承认过这种侵害或损毁是一种在政治上伦理上应该加以否定的行为。既然不认为是一种过失或偏差，就谈不上承担什么政治责任及其追究问题。仅就常见的党内政治斗争来说，目标多为反“保守”、“右倾”，唯恐这样的斗争之力度强度不够。此类运动对社会政治秩序以及社会公平公正原则的冲击性破坏，也从来不在毛泽东及党中央的政治评价视野之内，而每次运动的动员与总结均以政治胜利、思想胜利这样的抽象言论为基调。也就是说，任由激进的社会改造设想恣意横行而漠视社会公众基本权利的各种批判性运动在政治伦理方面是大有疑问的，对此，又不进行起码的政治究责，确属政治伦理的再丧失。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文化以及社会领域里的运动之成败得失的评价，一开始就由毛泽东及中共所控制，既然毛泽东及党中央一开始就以一贯正确的政治优越感和自信来确认所施行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既然已经确立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各种社会资源来推进这些运动，既然所有的地方领导人和各中央部门领导人都以依从毛泽东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的个人政治行为守则，那么，就难有有关上述运动的客观后果的冷静、公正而理性的评价，压倒性的政治赞赏是在运动部署阶段就已经确定的，



1958年各地以虚假高指标、高纪录相夸耀

它排斥一切不同的观察性结论。这样就无须建立起基本的政治责任追究机制。“伟大的胜利”、“辉煌的成就”以及“巨大的进步”之类表述所需要的是归功于毛泽东及党中央英明正确的领导。

“大跃进”以后的经济困难局面却具有另一重大的大政治意义，即毛泽东及党中央第一次意识到无法用传统的压倒性赞扬之辞来掩盖因为将大规模群众运动引入经济建设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全面的物质匮乏和上千万人口损失所带来的混乱，比之于历次政治运动构成的冤案、残酷斗争和公众权利丧失以及思想活力的丧失，绝对是难以用“胜利”、“成就”、“进步”之类惯常言辞来掩盖的。经济困难临头，就将失败的政治责任问题赤裸裸地摆了出来。这是难以回避的基本政治伦理的拷问。毛泽东也是建国以来第一次面临这样的问题，从维护个人至上权威权力角度，他一开始就认定刘周陈邓等其他中央领导人是在利用“七千人大会”有计划有预谋地置他于政治上难堪境地，进而威胁他的政治地位。尤其在1959年7月庐山会议彭德怀上书事件以后，毛泽东对针对于他的任何政治上的疑问都怀有十分警觉。这可能就是官修党史中提到的“当时的历史条件”的具体含义之一。之所以不明确阐述这一含义，显然是无意对这种个人专断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制度进行认真反思。

于是，“七千人大会”就演变成为一场政治责任推卸的活生生的政治标本，党内政治伦理准则的底线如水中石头般，通过会议的进展逐渐显

了出来。

在会议初期的起草委员会进行内部讨论时，围绕着经济困难的责任问题，就出现了不同的意见，甚至发生了争论。与会者未必都清楚地意识到他们正在接近一个涉及制度和体制核心的敏感问题。他们发言的口吻似乎是在认真地讨论某一项具体工作失误的具体责任如何确认的一般性问题，最后的结果是，“七千人大会”还是绕开了政治责任追究及其机制如何建立的问题。但是，“大跃进”决策与执行中失误的主要责任或最终责任由谁来承担的问题，还是绕不

过去的，这同样是一个根本性问题。这两个根本性问题组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那一时期党内政治伦理准则检测的主要尺度。

主持中央书记处常务工作的彭真有相当的政治勇气，他认为，过去几年工作重大失误的责任应该由中央领导人来承担。彭真是一个兼有中央领导人和地方最高党政领导人身份的双重角色承担者，他非常清楚，在1958年初期“大跃进”动员阶段，各省市自治区领导人头脑发热、变本加厉的跃进做法以及欺上瞒下的浮夸虚报行为的来由以及严重的政治经济后果。但是，和柯庆施、李井泉这样兼有中央与地方领导职位的双重角色承担者不一样的是，彭真一直是中央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建政以后一直在中央机关工作，他更明白“上有好者，下必甚焉”的道理，更清楚，此“上”并不是泛泛意义上的中央领导人，而是“大跃进”运动的直接发动者组织者和指挥者毛泽东。因此，在1962年1月18日起草委员会讨论时，正是彭真第一个提出来，责任承担者包括不包括“主席、少奇和中央常委”的问题。他这是在用设问的方式既明确又委婉地表达他的肯定答案，他是主张毛泽东应该承担责任的，他提出的理由却是一些与全局性失误相比属于具体而微的事实：“三五年过渡和办食堂都是毛主席批的”，同时也给出了一个浅显但没有人如此公开讲出来的道理：“毛主席也不是什么错误也没有”。从事后看，彭真的这番讲话成为最后迫使毛泽东在大会上公开承担责任的主要压力之一。尽



管在这之前,毛泽东在党内会议上原则性地谈过自己要对一些失误承担责任的话(在1961年6月12日中央工作会议上,在1962年12月21日中央工作会议上),但是,在彭真以及其他中央领导人的公开或非公开压力下面对七千各级党政干部说出自己要为经济困难承担责任的话,并不是毛泽东的意愿。其实,当时的一个重要“历史条件”是,在党内,是非问题并不是根据实践标准可以确定出结论或答案,而是需要看党内权力权威大小高下的格局,尤其是在庐山会议以后。这样的政党自然就难以面对困难、难以说实话真话、难以形成合乎基本政治伦理准则的治党理政的决策。

从1959年夏到1962年初的两年半时间里,党内并没有发生或出现能够促使毛泽东转而主动承担政治责任的事件或趋势。所以,彭真说:“如果毛主席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的错误不检讨,将给我们党留下恶劣影响”。这被看成是前所未有的逼宫之举。实际结果也是如此,在这之前,党内还没有这样的先例。彭真发表这样看法的时候,“七千人大会”就前些年重大失误的责任问题在私下里和公开场合下的议论已经沸腾于堂了。反分散主义的主张似乎有将那种责任推卸给各省市自治区领导人和基层干部身上的趋势。这让与会者感到十分不满意,感到压抑,有苦难言。会议的既定议程受到严重的影响。彭真的这段话似乎在暗示,如果中央不公开站出来表态承担政治责任,就难以做通各级干部的思想工作,而中央的表态担责取决于毛泽东作为中央主席的担责表态。这等于一下子引火于毛泽东本身。

与党中央及毛泽东是否应该担责相对应的是,彭真还提出了各省市自治区领导人是否应该担责的问题。他说:“省市委要不要把责任担起来?担起来对下面没有好处,得不到教训。”这又与毛泽东在前些天中央工作会议上讲到责任在中央和省这两级的说法相冲突。这与毛泽东对地方领导人的辩护在政治上是大相径庭的。如果彭真的主张被接纳的话,在“大跃进”失误的政治责任分担方面,就出现了巨大断裂。上有毛泽东及中央常委和中央书记处,下有狂热执行“大跃进”各项政策的城乡基层干部,而无积极传达、部署和大力推进“大跃进”指令的省市自治区领导人

的责任。这显然有失于政治责任的全面追究。也是对中央集权制度框架下省市自治区领导人作为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在各地方第一级代理人的巨大政治作用的忽视。彭真如此袒护省市自治区领导人究竟有何政治意图,至今没有资料来透彻地加以说明。但是,他这番主张客观上凸显了党中央及毛泽东应该承担的政治责任之重大。于是,先有周恩来出面对此表示异议。

早在这之前,周恩来就对政治责任问题的敏感性很有觉察,他在谴责各种分散主义现象时已经有揽责任于自身的发言。周恩来的此刻表态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却长期以来在官方历史书里不被提及。作为政府最高领导人,周恩来甚至比彭真更清楚“大跃进”的缘起、过程和严重后果。但是,他更明白毛泽东的个人权威权力的不可动摇性和不可挑战性。如果说是彭真破题首次提出了党中央及毛泽东是否要承担经济困难局面的政治责任这一问题的话,那么,周恩来的发言却意外地表明了中共建政以后政治责任追究机制为什么难以建立起来的问题。其实,在中央书记处会前给毛泽东的报告中,已经有意识地回避了党中央及毛泽东的责任问题。如今的史书上都无一例外地载明并指责1962年1月29日林彪在大会上的讲话,他的讲话是:“事实证明,这些困难在某些方面,恰恰是由于我们没有按毛主席的指示、毛主席的警告、毛主席思想去做。如果听毛主席的话,体会毛主席的精神,那么,弯路就会走得少,今天的困难就会少得多。”其实,这种为毛泽东直接而绝对地开脱政治责任的说法,最早是在1月18日的大会文件起草委员会上由周恩来说出来的,比林彪的讲话要早11天。周恩来明确质疑彭真的政治责任追究立场。他说:“主观上的错误,要着重讲违反毛泽东思想,个别问题是我们供给材料、情况有问题,应当由我们负责,不能叫毛主席负责。如果不违反‘三面红旗’思想、毛泽东思想,的确成绩会大一些。”“主席早发现问题,早有准备,是我们的错误。”陈伯达对周恩来的说法完全附和,他提出的反问是:“我们做了许多乱七八糟的事情,是不是要毛主席负责?”这是一种将毛泽东的最高决策作用与中央其他领导人和各级党政领导人的执行作用作政治上的区分的特殊思想方法。照此思路,毛泽东不但完全

无需为“大跃进”的失误承担任何政治责任,而且,毛泽东可以凭借既有的至上权威来要求或迫使其他中央领导人和各级领导人来担责。周恩来、林彪和陈伯达似乎在勾勒一种以毛泽东为最高裁决者角色的党内政治责任追究机制,赋予毛泽东更绝对的权力。其前提是,全党干部和党员必须确信毛泽东是一贯正确的、事事正确的。毛泽东手里自然就握有对党内任何其他领导进行政治责任追究的权力,而这种追究本身也是正确到无可置疑的。对此,周恩来的表述是:“现在要全党一心一德,加强集中统一,听‘鲟公’的话,听中央的话,中央听毛主席的话这是当前工作中的主要的问题。”陈伯达的感叹是:“现在中央不能集权”。其含义与周恩来的话的含义是高度一致的:为调整国民经济、度过经济困难时期而厉行集中统一的领导,不是将权力集中到中央机关或其他中央领导人手里,而是要集中在毛泽东的手里。刘少奇、陈云等人为控制局势恶化而提出的集中统一的技术性措施,在这里衍变为集权于毛泽东的政治主张。林彪在1月29日的发言则从历史角度强化周恩来和陈伯达的立场,他说:“我深深感到,我们的工作搞得好一些的时候,是毛主席的思想能够顺利贯彻的时候,是毛主席的思想不受干扰的时候。如果毛主席的意见受不到尊重,或者受到很大干扰的时候,事情就要出毛病。我们党的几十年历史,就是这么一个历史。”

这样,建政以后党内少有的政治究责的努力,被周恩来、陈伯达和林彪等人转化为强化毛泽东个人权威的新一轮浪潮。毛泽东在这之后俨然成为一个永远无涉于任何政治责任的超级正确立场持有者。这对以他个人专断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制度的运行和强化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不是官方史书上所言的那样林彪的1月29日的讲话对大会起到了“消极作用”。四五年以后,周恩来、陈伯达、林彪在毛泽东执意发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问题上的立场本不是一日就形成的,完全可以从1962年“七千人大会”上的言论中看出来。客观的事实是,“七千人大会”上中央领导层就已经分裂了,未来若干年的政治格局已经在这个大会上确定了下来,党内高层根本就没有在这次会议上达成团结,不仅仅是思想上没有纠正“左倾”错误,在体制建设上也毫无进展。此为“七

千人大会”的主要政治意义。

### 三

彭真的究责努力得到的支持来自刘少奇。邓小平只是巧妙地引用毛泽东本人讲过的话来委婉地表明毛泽东并不是不犯错误的圣人:“错误缺点都有”。而刘少奇则利用代表中央在大会上作正式报告的便利,公开道出了他在政治究责问题上的立场。在1月27日下午,他发表了长达三个小时的讲话,其中提到了“大跃进”时期失误的政治责任问题,他对彭真与周恩来等人的观点进行了综合,尽管他只字不提毛泽东个人的政治责任,但是,他采纳了彭真关于中央要负责的看法,公开承认中央要对经济困难局面的出现首先要担负责任,并进行了细化的论述。他说:“关于我们这几年工作中发生的错误和缺点的责任,我们在书面报告中讲过,首先要负责的是中央,其次要负责的是省、市、自治区一级党委,再次,才是省以下的各级党委。一些事情是经过中央政治局的,中央政治局应当负起责任。”这样的说法是建政以来空前的,尤其直接点到了中央政治局层级的政治责任。这是政治究责意识萌发的标志。但是,刘少奇的讲话得出的是责任分散的结论:中央、省市自治区以及地方单位各有责任。他把首要的责任归为中央、中央政治局。他没有应和彭真提出的“书记处负责”的说法,而是直指中央政治局应该承担责任。人们自然以为“大跃进”时期的许多决策是政治局制定和决定的。刘少奇没有公开说明的是,实际上,许多重大决策并没有经过政治局的讨论,而是由中央的某一个人即兴制定的,比如,大办人民公社是毛泽东在山东视察时公开讲话在先,中央政治局接纳并做出决定于后。这类事情理所当然应该由毛泽东个人来承担责任。在这一方面,刘少奇完全不接受周恩来、陈伯达和林彪为毛泽东解脱责任的立场。刘少奇与周恩来、陈伯达、林彪的立场表面上是对立的,但实际上有明显的共同之处。他认为,经济困难的责任不在于下面或基层乱办事,首先在于中央的决策错误,他未必敢于直接赋责任于毛泽东个人身上。所以,在刘少奇这番讲话之后,也不可能建立起政治责任追究机制,所谓“大会



充分发扬了党内民主”的历史结论，实际上是一种肤浅的政治饰语，因为事实是，从会后党内政治生态未有任何改善反而越来越恶劣。也就是说，刘少奇提出的各有各的政治责任的说法，仅仅是一种说法而已，是一种政治责任虚悬的表现，因为没有任何具体的机制和规章能够保证这种政治追究能够落在实处，既没有相应的标准，也没有保障体制，更没有基本的独立监察手段。



1962年9月24日至27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上毛泽东接受刘少奇等的建议，提出：“不要因强调阶级斗争放松了经济工作，要把经济调整工作放在第一位。”

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在大会上发表讲话，他无法回避责任问题，他说：“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的，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我不是要别人推卸责任，其他一些同志也有责任，但是，第一负责的应当是我。”（《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6页）他还说：“既然做了第一书记，对于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就要担起责任”。（《党史》二卷，第595页）这是毛泽东建政以后少有的公开表态承担责任的讲话。在这之前，他提出，既然与会者都憋着气，就开一个出气会。于是，代表组“动员大家打消一切顾虑，趁热打铁，发扬民主，向上级并重点向省委的缺点错误开展批评。”（丛进《曲折发展的岁月》，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04页）毛泽东讲话以后，邓小平、周恩来分别代表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进行了自我批评，带动了之后从1月31日到2月6日会议各大组对大区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及其负责人的批评，“主要是地方来的同志向中央特别是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提意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中央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595页）所有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都在会议上进行了工作检讨。大区中央局和国家机关的一些领导人也进行了自我批评。似乎毛泽东的担责与自我批评带动了省市级、大区中央局级这两级的领导人站出来担责，承认错误缺点。“会议上洋溢着

几年来少有的宽松气氛”。（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中央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598页）而那些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委领导人的检查无一涉及对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政治责任追究，他们无一例外地检讨自己在执行中央各种正确决策过程中所犯的过错，由此担起工作失误的责任。比如山西省委第一书记陶鲁笏检讨说，他们在过去的四年期间有过两次头脑发热。他承认在1958年冬向毛泽东汇报石楼县粮食高产时欺骗了毛泽东，当时报告说是全县平均亩产为1000斤，实际上只有170斤。湖北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则承认湖北省这几年“自以为是，盲目乐观，左倾蛮干”，他说他向毛泽东“反映了一些不合实际的情况，岂不就是干扰了毛主席的思想。”他还对林彪的讲话做出积极应和，说：“林总批评有人打扰毛主席的思想向左拉，我就是其中的一个。”

总之，毛泽东公开承认责任以后，也迫使各省市自治区领导人进行检讨、承担责任。当时，其中的基本倾向是很明显的：这些层级的领导人无人对“大跃进”中央的全局性失误来向中央进行政治问责，更何谈向毛泽东问责。而毛泽东在会议上有关民主集中制的精彩表述，对各级第一书记的专断大肆抨击，说听他们大搞“一言堂”。这是典型的双重政治标准的说法，因为它并不拿民主集中制来衡量他自己在中共中央的个人专断情况。毛的讲话还获得了大会的喝彩，只能表明，

毛泽东个人专断已经达到了一个十分严重的程度：可以不为明显属于他的失误来担负应该担负起来的责任。所以，毛泽东在大会上的担责，实际上是虚悬起真正的政治责任，是将责任推卸给各级领导人，尤其是基层党政干部（随后的“四清”运动的“历史必然性”已经在“七千人大会”上显示出来了），而党内不存在兼有觉悟眼光和政治勇气的领导人来对毛的推卸责任的做法进行抵制或反驳。他们痛陈自己的失误，甚至是误导毛泽东的失误，他们不但承担执行政策过程中的失误之责，还要替毛泽东背起决策失误的责任来。其实，他们未必不明白，如此严重的经济困难局面的责任并不是一省一市一区或一部一委能够承担得起来的，所以，他们的检讨和担责，实际上也是在仿效毛泽东的责任虚悬的做法。比如，湖北省委的一些干部针对王任重的检讨做出的反应是：“省委担担子，是担的空担子”。这是“七千人大会”第二阶段的政治责任虚悬的真正面目所在。如果说“大跃进”中的“上有好者，下必甚焉”遗风从来没有消散过的话，“七千人大会”上，在政治责任承担方面，毛泽东之下的各级干部所做的事情，与“大跃进”时并无差别。

除了几个省级领导人（如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等）因为被揭露出严重的瞒报经济困难实情压制说真话的基层干部而被调职另外任用之外，首先应该担负政治责任的中央（包括中央书记处、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各中央机关）没有遭到任何组织处罚。毛泽东在会议上承认自己负主要责任，却没有任何相应的组织措施跟进，也没有其他中央领导人提出这个问题。“大跃进”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这样全局性的失误

的政治责任，就这样被推卸责任在先、虚悬责任于后，化为无形。这属于最严重的政治伦理缺失。

仔细分析起来，刘少奇所说的中央承担责任是不是另有含义呢？是不是暗示，既然中央首先要承担起经济困难局面的主要责任来，就意味着对中央以下的各级党政干部不进行大规模的政治批判和组织处理呢？事实是，从1962年下半年开始，毛泽东、刘少奇便开始整治城乡基层干部，把他们在“大跃进”时期的过失连同为经济恢复进行的探索性尝试（如在农村里恢复单干）统统看成是修正主义之举，是为了复辟资本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从而开始了新一轮政治斗争，这场斗争最后名为“四清”，时间长达三年，也就是说，日后各级干部未能免遭政治斗争的打击。

这种政治责任虚悬的情况至少延续到了1991年。在这一年《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一书正式出版，该书如此表述：“林彪离开实事求是、实践检验的原则，用个人崇拜的精神来总结经验教训，对于纠正缺点错误和发扬党内民主，起了消极作用”。（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80页）且不说这种说法违背了当时林彪在党内并无这么大政治影响这一事实，违背了其他一些中央领导人也持有相同立场这一事实，单就“七千人大会”的主要失误归咎到林彪一个人的一次讲话上，这本身就是缺乏实事求是和实践检验原则精神的。及至到2011年《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出版，依然采用这种定论，而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内涵上语焉不详。足见，数十年过去，依然缺乏以实事求是立场来认真探讨和反思执政党内政治责任，追究制度之长期缺乏以及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上接第85页）众所周知。国民党“党义”教育干扰下，国家政权崇拜、领袖崇拜的课文逐渐增多，知识内容上日益局限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和总理遗教，有的教本完全以之为课文不敢越雷池一步，知识日益禁锢了思想。曾经受过近代公民教育泽惠、今天仍然健在的许多前辈学者都高度推崇公民教育对建设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的重要意义。资中筠先生深刻指出，“公民意识起于独立的个人意识的觉醒，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充分认知，最重要的是对社会的

主人翁感”（资中筠：《公民社会离我们有多远？》（资中筠自选集）《感时忧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1页。）。这个总结一语点中近代以来公民教育的核心。笔者认为，公民教育是百年中国逐渐形成的“近代传统”，主要表现在尊重儿童作为“人”的自觉意识、权利教育以及参与建设国家社会的责任感。它是对中国古典传统的扬弃和升华，对今日之国家社会更具有建设性价值，其中的宝贵经验和不足挫折都值得今人借鉴深思。■

（责任编辑 萧 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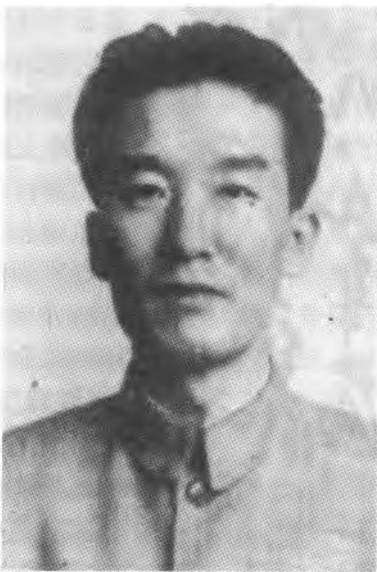


# 深层次探讨邓拓自杀现象

——在(北京)纪念邓拓百年诞辰一个座谈会上的讲话

○ 杜导正

我先说几个故事：去年春节和今年春节，我听到了两位刚刚退下来的省委书记和中央的一位部长与我咬耳朵的话。这位省委书记说：“我在台上的这几年，真话不敢说，假话我不说，只能不说话。”什么问题？第二位中央的一位部长说：“我从地方上回到中央来十年了，说话、说真话越来越难。”还有个同志已经逝世了，他是《人民日报》的领导人，跟我住在一个大院。有一天晚上散步，我问他：“《人民日报》你看吗？”他说：“我不看。”什么问题？这么高层的领导人，这样一种心理状态，这样一种行为状



邓拓

态，说得重一点，是我们执政党的统治危机。现在在我们的官场上，套话、空话，有时候假话连篇。这对执政党来说是非常危险的。

由此我想到，纪念邓拓百周年诞辰，我应该讲点什么？我今年过了88岁了，当年是邓拓同志领导下的一位小记者。在座的陈春森是老朋友也是老领导。我想出一个题目：要研究邓拓自杀现象。我建议大家尤其是学者研究像邓拓这么优秀的文化人，为什么自杀？

邓拓是“文革”初期自杀的。在他自杀前后，有不少知识分子，有的也是我们党最优秀的文化人都相继自杀。像毛主席的政治秘书田家英，著名的作家、写《四世同堂》的老舍，写《阿诗玛》的大教育家李广田，大翻译家傅雷夫妇，历史学家翦伯赞，表演艺术家言慧珠、上官云珠，等等。思想文化艺术界自杀了一批人。这是什么问题？这说明邓拓的自杀不是个案，而是个群体案，所以我把他叫做“邓拓自杀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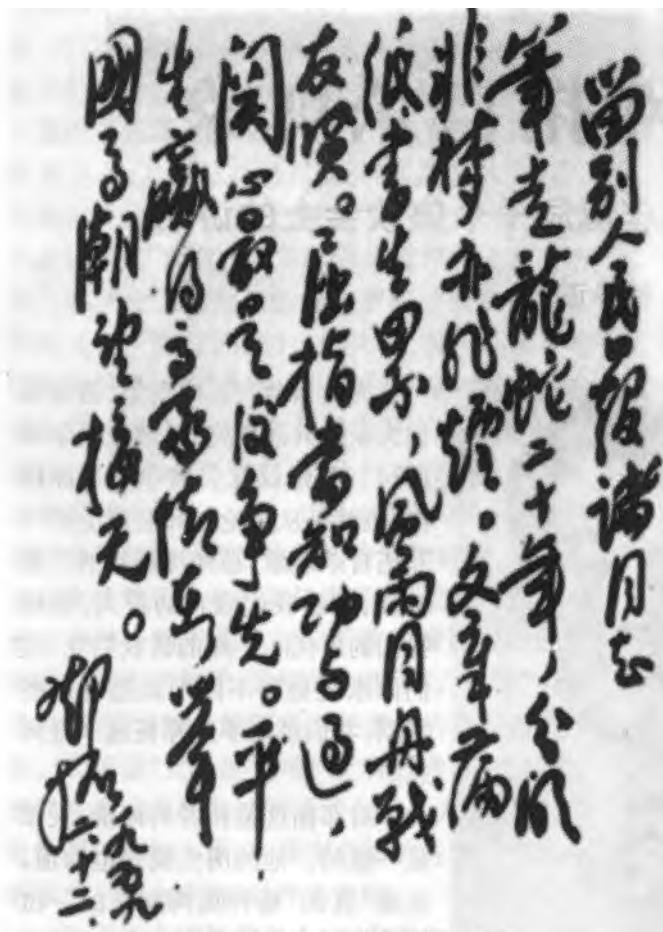
为什么会有这样现象？值得我们大家来共同研究，勇敢地科学地探讨。我建议有关的学者从深层次，也就是从理论上和制度上探讨邓拓自杀现象。总结深层次的经验教训，留给我们现在的报人，留给我们的后代。不然的话我们党、我们国家还会以不同形式重复这些悲剧。我们就对不起邓拓这一批同志。

对邓拓这位长者的评价，大家是一致的，他的历史我们也知道。他是“五四”精神熏陶起来的一位优秀的有才华的文人。当然，后来他也受《联共(布)党史》的影响，也

就是斯大林模式的影响。我也是斯大林模式培养出来的典型的驯服工具。我是马列学院新闻第一班的支部书记，整整两年都是苏联专家上课。四个学期，一个月考试一次。我这个人记忆力不错，讲的很多结论可以背过。我们是联共党史也就是斯大林模式培养出来的人物。而在中共党内，经过延安整风，形成了毛泽东的权威，又加上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使一代人成为驯服工具，这也是我们这一代人基本上都走过的道路。

邓拓是大知识分子，参加革命是为了追求民主自由，后来接受了联共党史，接受了毛泽东的权威，是毛泽东思想的崇拜者、实践者。他在中国最先编辑出版了《毛泽东选集》。当然，这么多人对毛泽东的崇拜，是很多条件造成的。

我也是跟毛泽东跟得很紧的，战争时期，打仗很勇敢的。在和平时期，我整人也整得很狠的，当然后来被整得也非常狠。我们都是毛泽东思想训练出来的忠诚的、坚定的、全心全意的、有所贡



邓拓之《留别人民日报诸同志》

献的因此也有很多失误的一批三八式。邓拓这么优秀的人物，也没有躲过这段历史。

夺取政权后，毛泽东同志放弃了他正确的新民主主义论。他马上幻想在中国搞个“乌托邦”，急急忙忙地要进入社会主义，比斯大林模式还要斯大林模式，所以发生了一系列“左”的错误。我的看法，毛主席夺取政权以前，是个很不错的毛泽东，夺取政权后到他逝世，应该是一个很不好的毛泽东。1958年“大跃进”造成几千万人死亡，文化大革命更是毁灭性的运动。我认为，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的破坏主要不是物质上的，而是对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精神的毁灭性破坏。邓拓同志忠诚于毛泽东思想，紧跟毛泽东。但建国后毛背离了新民主主义主张后，他跟不上毛泽东的步子，毛就骂他死人办报，占着茅坑不拉屎。他在政治思想上彷徨了，很苦恼，寻找出路，于是他和吴晗以“三家村”笔名写了著名的杂文，但是还是崇拜毛泽东的。“文革”灾难来临，邓拓精神上彻底崩溃了，所以自杀。田家英和他大体上是一样的，老

舍一批人就更不用说了。

我认为，邓拓自杀现象浅层的因素很多，其中一个毛泽东同志性格上的、个性上的、人品上的若干问题。我认为毛泽东同志个人从人品上来说，品格上来说，有不够宽厚、狭窄、报复性、刚愎自用的一面。肖克同志逝世前跟我有一次长谈，他说：“老杜啊，你们不知道，毛主席这个人啊，记仇心理很重，记仇的。”这就牵扯到第二个问题，为什么毛泽东这么个优秀的人物，为什么到了晚期做出这么荒唐的事情？值得我们全党共同来深思，总结经验教训的。这是血和泪的经验教训，不是哪一个人的问题，我们都有责任。

探讨邓拓自杀的现象，第一，当然要从毛泽东说起。建国后，毛泽东想在中国搞个“乌托邦”，因而有了两个基本的理论：一个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一个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两个东西都是为他的“乌托邦”理想服务的。所以毛泽东至死也不认为文化大革命有什么大错误。这两个理论，就成为迫害知识分子的武器，也成为像邓拓、田家英这样的大知识分子无法理解的东西。中国知识分子自古以来是讲气节，讲正义的。

“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士可杀，不可辱”这些古训，千百年来深深烙印在那些坚持真理、正直刚烈的知识分子身上。当他们遭遇不公平待遇的逆境时，那些不愿奴颜婢膝、见机色变的人，就把人格尊严看得比生命还重要。

第二，还要从制度上来说。在毛泽东晚年，我们国家可以说没有民主法治，党内本是民主集中制，但最后都是一人说了算。党内但凡有一点民主，“大跃进”是搞不起来的，文化大革命会被多数人否决的。我们这个党内民主集中制，最后发展成个人独裁。毛主席一个人说话算数，别人的都不算数。二把手刘少奇都没有民主，刘少奇被斗的时候，手里拿出来宪法，宪法对他已经没有用处了。遗憾的是这种个人独裁制，刘少奇也负有责任。1943年中央的会议上定了书记处第一把手是毛，刘少奇提出来书记处决定问题时，毛主席有最后决定权。赵紫阳同志逝世前，也给肖洪达和我讲了类似的话。说在政治局会议上有不同意见，一到常委会上，常委一说话，大家就不说



了。常委会上有争论,到小平同志那里去由小平同志拍板。这由小平同志拍板的重话是赵紫阳同志说的。紫阳同志还亲口跟我说过,党中央实行的是大家长制。因此我的老朋友,中纪委的副书记肖洪达,在我俩和赵紫阳同志下台后那一次谈话中,肖洪达同志当面批评赵紫阳同志,说你这句话在历史上是要承担责任的。所以我们党啊,叫做什么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领导,哪里有那么多个无产阶级啊。结果变成共产党专政,共产党是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然后政治局、常委会,最后是毛泽东以后是邓小平个人决断。所以我们共产党这个权力机制是个金字塔形的东西,这种领导体制和封建社会基本上是一样的。所以有一次我给紫阳同志说,我也是研究历史的,经历也比较多,我只是在你们中南海的这个边上活动,你呢是在核心里面活动了这么多年。我说了一句话很重,我说现在我们这个中南海啊,比封建社会当然进步了,但是你们中南海里边这个权力运作和你们的结构体制、机制基本上和封建社会差不多,和历代王朝差不多,有时候,简直是尔虞我诈,阴谋诡计,你承认不承认?紫阳同志点点头笑了。

邓拓自杀现象,值得我们从理论上和制度上进行深层次的、大胆的探讨。要对我们后人负责任,要敢于承担这个责任,敢于抛头颅。这也寄希望在座的年轻人。我觉得你们要有点我们当年战争时期那种抛头颅洒热血的精神,为了追求真理脑袋搬家都可以。现在,不怕丢官,就能够求真

理就能够说真话。就为了保这个官,从知识分子来说这是卑鄙的可耻的,但是现在是流行的。为了这个官可以伤害别人,为了这个官可以不敢坚持真理,不说真话。我们的官场上,我们的宣传上,我们的主流媒体,现在威信为什么这么低?

我觉得邓拓自杀现象说明了非常多的问题。我建议,学者要有一点胆子进行研究。中国历史上这样优秀的知识分子多了,学习谭嗣同,追求真理,为真理牺牲一点是应该的。人这一生就是一晃而已,七八十个寒暑,有什么了不起,要对自己的民族负责,对自己的人民负责,敢于追求真理。

我们国家现在一方面确实有很大的进步,另外确实问题应该说很严重很严重很严重。多说一点这样的话,大家清醒一点,对国家有好处。但是,中国现在要大踏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也是不现实的,我们党、我们国家也承受不了。中央的口号是对的,政治体制改革要在党的领导下循序渐进。我给起了个名字,碎步前进小步前进。我对党和国家的前途,是谨慎的乐观派。

邓拓在一首诗中说:“莫谓书生多议论,头颅掷处血斑斑”,岂止是血斑斑?是“落花无数水流红”啊!邓拓同志年轻时就佩服明代的于谦,背诵他的诗:“粉身碎骨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他以死明志,以死抗争,以死洗刷自己清白之身的壮烈行为,是值得人们永远钦敬的。

我今天就说这么一点心里话,也许有错,请大家探讨。

(2012年2月23日)

(上接第80页) 然而,毛泽东把这篇题词装进信封,写下“送交杨之华收启”字样之后,却没有寄出。直到他死后的1980年,人们才从毛泽东私人档案中意外地发现了这件尘封30年,写而未寄的信件。个中原因,至今仍是未解之谜。

让人难以想象的是,逝去的瞿秋白仍然未能远离政治漩涡。三年困难时期后,在1962年初开的七千人大会上,毛泽东与刘少奇分歧加重,埋下了刘少奇后来被错批为“叛徒、内奸、工贼”的伏笔。1963年,戚本禹在《历史研究》第四期上发表了《评李秀成自述》,斥责太平天国的忠王李秀成为叛徒。《多余的话》也被有些人拿来与《李秀成自述》相类比,诬蔑其为“叛徒自白书”,这成了

党内“抓叛徒”浪潮的发轫。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北京八宝山的瞿秋白墓被砸烂,杨之华被监禁迫害致死,相关人等也多受株连。高唱《国际歌》英勇就义的瞿秋白,不知还能有何话说?

好在阴霾终于散去。1980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否定了《多余的话》的种种诬蔑之词,为瞿秋白彻底平反,恢复名誉。瞿秋白在其身后,又经历了一次跌宕轮回。

愿这部全新的《瞿秋白传》能让你更真切地了解瞿秋白的一生,读懂中国共产党的历史。■

(作者为中共党史博士,人民出版社副编审)

(责任编辑 萧 徐)

# 五十年代初的上海报业转制：从民办到党管

○ 张济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初年代里，中共新政权对上海大众文化进行全面改造。实行计划体制和确立国家意识形态的统帅地位是改造的两大目标。实现这两大目标的关键，则是将大批文化市场的自由职业者纳入国家计划之下的单位，使之按照党和政府的要求，办报出书，写戏演戏，拍片映片，从而成为国家意识形态系统中的“螺丝钉”<sup>注1</sup>。

这是一场政治运动与文化改造相同步、相纠缠、相交织的国家与社会的博弈。国家权力主导下的计划文化体制改革只用了不到四年时间便摧枯拉朽般地取代了上海文化消费市场，但新政权对上海文化人的掌控却不像延安时期改造从上海投奔革命的“亭子间文人”那样得心应手。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虽然因袭了中共革命时期的政治传统，但战略考虑和策略选择上都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上海文化消费领域里的各种类型、不同层次的文化人也不都是消极被动挨批，更不如通常理解的那样，都是违心的检查和服从，真诚的呼应和能动的抵制同样呈现在这一过程之中。

本文选取1949年至1953年上海私营报业改造为研究路径，以《文汇报》为核心案例，重点描述新政权与一群文化人建立新认同的复杂过程。试图透过文化体制急剧转型的表层，去揭示上海的文化人和知识者如何应对这场疾风暴雨的变革，进而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早期国家与都市社会如何构建新的权力关系。<sup>注2</sup>

## 扶助与控制 新格局中的旧报业

还在西柏坡谋划新中国大政方针之时，中共已经将建国后新闻事业的各项原则基本定夺。新闻事业的新格局是共产党领导的中央行政计划主导的国营媒体网络。就其功能而言，则是执政

党及其国家意识形态的宣传工具。新的报业格局是各级党委主管的党报为统领的国营报业体系。这一设计的核心理念是阶级斗争工具论，即认为新闻事业是“一定的阶级、党派与社会团体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不是生产事业”<sup>注3</sup>，与都市大众文化市场的消费品绝不能同日而语。形成这一格局虽然需要时日，需要部署，但从一开始中共就秉承“全党办报”之传统，紧紧抓住三大要素：自上而下的党管报纸的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党报及其权威地位的确立，民营报业的控制与改造，以此推动报业国营化、报纸政治化的进程。

严密的新闻管理机构和严格的新闻审查及纪律规定，是党管报纸的组织及制度保证。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所属的新闻总署即成为掌管全国新闻事业的行政权威机构。但中共中央同时强调，政府文教委及其所属机构必须“在党（通过政府党组）的领导和党外民主人士的参与下负起管理全国文化教育行政的任务”，有关重大问题仍需按照此前相关的中央文件规定，“经过党的系统，向中央报告和请示”。<sup>注4</sup>自1948年7月起各中央局、分局宣传部，每半年向中宣部“作一次系统的情况报告”的制度继续执行，其中之第一项报告内容便是“党的与非党的报纸种类、发行数，编辑、记者、通讯员的数目”。<sup>注5</sup>

关于新闻出版的审查和纪律，中共中央下达了明确指示。规定各地党报社论、涉及政治性和政策性的编者按语及答读者问，“必须由党委的一个或几个负责人阅正批准后，才能发表。凡该级党委所不能负责答复的问题，应请示上级党委或新华总社，而不应轻率答复”；各地新华社要求向全国广播的稿件，新华总社有“必要的增删或修改之权”，“凡要求新华总社向全国广播全文的重要言论，在新华总社广播以前，不得先在地方发表”。<sup>注6</sup>



党报建设迅速推进。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共决定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党报系统,以此为全国报纸的示范和引领。1948年6月至8月,中共中央两次就党报问题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的负责人切实担负起领导党报的责任,确保党报“主要是为工人和农民服务”的方向,并逐步积累“在城市办报的经验”。<sup>注7</sup>



上世纪50年代初上海发行的各种报纸,其中有《文汇报》

在建立国营报业的总目标牵引下,中共对民营报纸作了统筹考虑。总的指导原则是根据报纸的政治态度,区别对待。1948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新解放城市中中外报刊通讯社的处理办法》,明确“对于私营报纸、刊物与通讯社,一般地不能采取对私营工商业同样的政策,除对极少数真正鼓励群众革命热情的进步报纸刊物,应扶助其复刊发行以外,对其他私营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均不应采取鼓励政策”,但要区别对待旧有报刊中“有反动的政治背景”的和“少数中间性的和进步的”,既不能“毫无限制的放任”,也不能“不分青红皂白,轻率地一律取消”。这个文件还点名上海《申报》《新闻报》,是“有明显而确实的反动政治背景,又曾进行系统的反动宣传,反对共产党、人民解放军与人民政府,拥护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报纸,指示“应予没收”。<sup>注8</sup>

遵照中央的部署和政策,人民解放军一进驻大上海,中共的党、政、军领导机关就着手上海报业破旧立新的工作。

新闻出版的领导和组织机构从1949年5月底起相继建立。由上海市军管会主任陈毅亲自挂帅的文化教育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新闻出版处负责接管新闻机构和报刊的登记工作。新闻出版工作的领导责任由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和上海市委宣传部担负,两部分别设置的新闻出版处为职能部门,管理各报的编辑业务。华东军政委员会成立新闻出版局,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设新闻出版处,行使对各报的经营管理权。1950年6~7月间,鉴于非国营报业的中共党员人数甚少,除新闻日报外,其余各报均无法成立党支部,《文汇报》只有1名党员,连党小组都无法建立,上海市

委组织部、宣传部便根据党章规定,酝酿在“群众性的同业公会”——上海市新闻协会中建立党组,“指定在各报社担任负责工作、能起作用的党员”为其成员。7月19日,新闻协会党组正式成立,由市委宣传部派出的及指定的各报10名党员组成,军管会文教委员会秘书长、解放日报社副社长陈虞孙为书记。<sup>注9</sup>这个党组在私营报业乃至上海新闻界的作用举足轻重。

上海党报备受重视。经中共中央决定,延安时代党中央机关报报名《解放日报》给予上海。1949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上海市委机关报《解放日报》创刊,华东局和上海市委为解放日报社配备了强大的领导阵容,由中共党内的资深办报人范长江、恽逸群、魏克明、陈虞孙、陈祥生等组成社务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全盘接收了《申报》原有的场馆和设备,并沿袭了《申报》的管理制度。华东局还特设党报委员会,凸显党报地位,加强党对报纸的领导。<sup>注10</sup>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民国第一大报的硬件条件打底,《解放日报》一问世就显现出上海第一大报的势头。

在上海报业立新的同时,号称全国新闻中心的旧报业迅速瓦解。市军管会和人民政府的报告显示,上海解放仅两月,实行军管和接管的“报馆通讯社20个”,“停止了国民党反动派办的报纸和过去作为反动喉舌的报纸,刊行了人民的报纸,实行了两家报纸的改组,扶助了过去在国民党时代受压迫而停刊的进步报纸的复刊”。<sup>注11</sup>国民党党政军各系统官办以及官僚资本独资举办的《中央日报》《时事新报》等14家报刊被市军

管会接管后停刊。官商合股的《申报》《新闻报》被接管后,受到不同对待。前者彻底终结,以《解放日报》全新开始;后者改组为公私合营《新闻日报》,进入新的报业体系。43家中国人办的民营报纸按军管会要求前往登记,获准登记的只有14家,未获批准的或自行停业,或陆续由军管部门接管。外商外侨的报纸也先后退出上海。英商《字林西报》、美商《大美晚报》因取敌视立场受到军管会警告于1951年先告停刊,其余外报也坚持未久,到1953年全部销声匿迹。<sup>注12</sup>

在新旧报业的激烈变动中,《文汇报》《大公报》《新民报》晚刊等几家上海民营大报以及《亦报》等几家民营小报获得了继续生存的权利和空间。

从1948年到1949年,为筹备新政协和开国大典,中共热情邀请和精心安排数百民主人士、知识精英和文化名人从香港启程,取道东北、华北、山东解放区到北平,与他们进行广泛接触和交流,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上著名的“知北游”。《大公报》的王芸生、《文汇报》的徐铸成、《新民报》的赵超构等上海报界名流均受到邀请。1949年3至5月,徐铸成利用北上之机会,数次就《文汇报》回上海复刊一事与中共有关领导商议<sup>注13</sup>,并得到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维汉和负责新闻出版接管工作的范长江明确首肯。大公、新民两报也获得建国后继续办报的指示。徐铸成与一部分上海知名报人得中共中央允诺,于5月初随人民解放军南下。行前,周恩来设宴为之饯行,给各报以很大鼓励。6月21日,《文汇报》在上海正式复刊。在此前后,《大公报》《新民报》晚刊获准继续出刊。

上海民营大报的复刊或继续出刊,得到了新政权在物质上的大力支持,《文汇报》尤其是。资金短缺、设备简陋、空间狭小,是《文汇报》复刊的几



1951年10月25日,教育部发出通报,介绍京津高等学校教师的学习情况和初步经验。1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此后,思想改造学习运动从教育界扩展到整个知识界。

大障碍。报社向市军管会文化教育管理委员会的复刊求援立即得到应允,文管会指示其下属新闻出版处“给予纸张和印刷方面的资助”,后又由中共华东局和上海市机关报《解放日报》“借给大量纸张、油墨等,并协助解决房屋、机器等方面的困难”<sup>注14</sup>。复刊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文汇报》一直亏损经营,步履维艰<sup>注15</sup>,人民政府批准《文汇报》向国外订购1000吨白报纸来周转资金,以出售进口纸购买国产纸赚取差价的方式,来维持报馆日常开支<sup>注16</sup>。此间,文汇与大公等5家报社联名敦请享受优惠水电费、减免房租、核减邮政运费以及免征营业税等项,市军管会均予一段时间内的准许,以救燃眉之急<sup>注17</sup>。为缓解《文汇报》高达54亿元以上的亏损,华东新闻出版局、市新闻出版处与之签订协议,从1950年9月起至1951年2月,由政府拨给补助费人民币8亿元,并商请银行给予贷款10亿元<sup>注18</sup>。

在扶助民营大报的同时,新执政者一刻也没有忘记行使对上海民营报纸的领导责任。而最为紧要的,便是民营报纸的准确定位定性和办报行为的纪律整饬。

遏制民营报纸的全国大报发展态势,形成综合性第一大报《解放日报》为统领的专业报纸分工合作的上海报业新格局,是领导者们用心用力最多的事。

1949年以后继续生存的文汇、大公、新民三家民营大报,在民国时期的上海报界都曾名噪一时。它们的实力虽不及《申报》和《新闻报》,但就其在民间舆论界的影响以及大众传播的辐射力而论,都称得上全国性的大报。而在上海土生土长并一直沿用创刊报名至今的《文汇报》是其中之唯一<sup>注19</sup>。其主办人和经营者在民营报业中也颇为独特:“它不是由一个或几个资本家创办的,



也没有任何政党作后台”，“它是由少数并无多少资财的中小职员偶然凑合兴办的”，自1938年创刊始，就以其鲜明的民间立场和抗日主张受到广泛欢迎，在孤岛上海“发行曾近六万，擢为上海各报的首次”。据总经理严宝礼聘请的汇丰银行总会计师查账所计，当时的营业情况表明，“票面为20元的每股股票，实值应升为720元”<sup>注20</sup>。徐铸成曾说，《文汇报》是“异军苍头突起，蒸蒸日上”<sup>注21</sup>。此话是毫不夸张的。1939年5月和1947年5月，《文汇报》先后遭日伪迫害和国民政府查封，两度停刊，它不但没有因此一蹶不振，反而在民间舆论界声名大振，尤其是在知识分子中间。1956年10月，《文汇报》结束在京办《教师报》的短暂历史重返上海时，许多大学者、大名人、《文汇报》的老朋友，包括陈叔通、郭沫若、马叙伦、梅兰芳、老舍等，欣然命笔，祝贺第三次复刊<sup>注22</sup>。这也佐证了文汇报挥之不去的历史性影响。

凭借如此的历史底蕴和社会声誉步入共产党执政的时代，《文汇报》自然不甘于局限在上海，成为一张地方报纸。还在复刊准备期间，徐铸成就“抱着一肚皮‘雄才大略’，想在北京搞一个《文汇报》，以后至少全国有三个《文汇报》”，“成为新闻界的巨头”。从复刊之时起，《文汇报》就决心要“代替《大公报》”，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大报。<sup>注23</sup>《大公报》《新民报》本来就是一报数地数版<sup>注24</sup>，王芸生、赵超构更是踌躇满志，准备大展宏图。然而，全国大报的憧憬很快变得迷茫。“知北游”途中，曾在《文汇报》任职的中共地下党员、时任新政协筹备会副秘书长的宦乡对徐铸成耐心讲解党的新闻工作方针，对其大报计划婉言劝弃，使他意识到“这个计划不能实现”<sup>注25</sup>。

民营报纸的定位很快被提到各级新闻领导机关掌门人的议事日程。1950年春的全国新闻工作会议后，上海报业的各领导机关根据会议精神，研究各民营大报的分工问题，力图进一步转变各报根深蒂固的大报观念，定格在专业性的报纸上。拟议中的意见虽不一致，报纸调整方案也有几套，但相关领导达成了两点共识：一是“上海的报纸太多，群众不需要那么多种的报纸”；二是民营报纸须重新定位，“调整集中办好一两张报纸”。<sup>注26</sup>关于《文汇报》，也有过多种考虑，最终没有离开以教育界为对象的专业性报纸的定位

<sup>注27</sup>，全国性综合大报的地位将成为昔日辉煌。

去掉民营帽子，换上私营帽子，是新闻领导者对民营报纸性质的重新认定。一字之差的改性既是民营报纸在报业新格局中准确定位的需要，也为民营报纸的改造敷设前提和依据，新执政者对此毫不含糊。复刊第一天的《文汇报》就刊登了相关消息，在市军管会文教管理委员会召开的第一次新闻出版界座谈会上，文管会副主任范长江明确阐述：“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有些私营的文化出版事业中，是曾在不同程度上代表人民的，是应当称为‘民营’或属于‘民间’的，但在人民政权下，政权的本身是代表人民的，这里只有公营和私营之分，不再是‘官方’与‘民间’的区别”<sup>注28</sup>。由民改私的性质认定，不仅动摇了《文汇报》“人民报纸”的自我认同，强化了它的资本和阶级属性，而且预示着作为国家文化权力的公营报纸将在上海舆论空间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而私营报纸的唯一出路，就是尽早地脱掉“资帽”，加入公营的行列。

用党的新闻纪律和规范约束私营报业，破除抢新闻、抢市场、争独家、自主办报、张扬个性等在旧报业内通行无阻的行规和理念，也是新执政者一开始就十分关注的问题。

上海市军管会不仅要求各报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下达的新闻审查的各项纪律和操作规范，而且对私营报纸的纪律要求进一步加码，规定“对于国际新闻和评论，对全国、全市重大的政治新闻，均须以新华社的稿件为准”，“不得解释中共及政府的法令政策”。<sup>注29</sup>私营报纸稍一不慎，就会受到批评。徐铸成对此一直耿耿于怀。他举例说：“在长沙解放之日，我们已在无线电中收到确讯，而翌日刊出，即被指为抢新闻，是资产阶级办报作风，因新华社尚未正式公告也。再如《论人民民主专政》发布之日，要闻编辑郑心永按所列问题，作分题以醒眉目，亦被指为离经叛道。如此重要文件，只能作经典郑重排版，安可自由处理！”<sup>注30</sup>

新闻总署对上海民营报纸的监控也十分到位，向上的请示报告制度很快就建立起来。1950年6月，文汇报等接到胡乔木署长函示，要求各报社长、总编辑自6月份起，“于每月初旬向本署作上一个月报纸工作情况和问题的简要报告。在

6月初旬的报告应以‘改进报纸工作决定’的执行情况为主要题目之一。务希准时交到”<sup>注31</sup>。9月,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处又要求《文汇报》编辑部自当月起,“将工作报告分寄新闻总署、华东新闻出版局及本处”,并将8月报告退回按新要求重寄。<sup>注32</sup>

经过定位、改性和纪律整饬,党管报纸的上海报业新格局已见雏形。但这只完成了制度变革的第一步,还未触动私营报业的所有制,也未从根本上改变上海报纸的市场消费主导的权力结构,更未触及私营报业从业者灵魂深处的“小资产阶级的王国”<sup>注33</sup>。随着新政权和私营报业共处关系日久,人的改造问题日显紧迫。

## 危机与契机 迟疑的决策

1952年8月21日,上海新闻界开始了为期两个月思想改造学习运动。因《解放日报》等公营报纸已进行了“三反”、“五反”运动而“毋须参加”,故参加者仅限于《新闻日报》《大公报》《文汇报》《新民报》《亦报》五个单位的编辑、经理两部门工作人员共566人,其中编辑部门人员356人。<sup>注34</sup>除公私合营的新闻日报外,其余各报均为私营报纸。可以说,这就是一次上海私营报业的思想改造运动。

上海新闻界的思想改造运动是在整个运动进入尾声时开始的。1951年9月,京、津两地高校首先启动了教育界思想改造运动。11月,经毛泽东亲拟批语,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关于在文艺界开展整风运动的报告<sup>注35</sup>。次年9月,文艺界整风告结束,文化部部长沈雁冰作了总结报告,历数整风成绩种种<sup>注36</sup>。10月17日,政务院第155次会议听取了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所作的全国各级学校教师思想改造报告,紧接着,“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改造全部胜利完成”的消息见诸报端。<sup>注37</sup>

如果按照时间顺序推论,上海私营报业的思想改造可以按部就班、援引先例,顺理成章地启动了。运动的领导者确实做了这样的设想:拟“参照教育界的思想改造与文艺界的文艺整风的办法”,进行上海新闻界的思想改造<sup>注38</sup>。然具体的历史情境并不如此,上海私营报业的思想改造面

临着一些特有的矛盾和问题,需要运动的发动者慎重考量。

上海私营报业思想改造的直接导因,是上海各报的调整和分工问题。中共新政权一直将建立《解放日报》引领下的各专业报纸分工合作的新格局,视为实现党对私营报纸领导的关键之举,并与上海新闻界思想改造运动的直接目标、口径分寸、启动时机等一系列重要决策密切关联。

正如上文论及,思想改造运动开始前两年,上海新闻工作的领导机关就在仔细研究这个问题,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对此十分重视,曾与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兼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夏衍当面交换意见,上海方面也多次向他作书面汇报。

然而,此项工作的进展并不理想。领导机关虽一致认为此举“从领导新闻工作方面来说非常必要”,但对调整的方案意见不一,几易其稿,迟迟不能定夺。<sup>注39</sup>关于调整工作的时机如何把握,领导们的看法也不尽相同。究其原因,除了私营报纸“旧的办报思想”作祟外<sup>注40</sup>,上海各报的业务经营困境也是当政者不能不权衡再三的因素。

据1951年9~12月的统计,私营的《文汇报》《大公报》《新民报》3报均有亏损,“发行既无起色,广告又每况愈下,更严重地威胁了自给自足的方针”<sup>注41</sup>。《文汇报》的经营危机更为严重,1952年5月的统计显示,《文汇报》“每月亏耗在2亿元以上”,估计“两三个月后也要搁浅”。7月,该报致函《解放日报》称,其两年前所借的24.5亿元人民币,还欠1.4497亿元尚未还清,要求《解放日报》理解其“资金短拙暂仍无法归还”的困难<sup>注42</sup>。如此小数的借款尚无力还清,足见《文汇报》当时的窘境。

对于在经营危机之下能否进行私营报纸的分工调整问题,上海新闻工作的几位领导人意见相左。1951年秋冬之交,夏衍等认为到了“下决心,用大力来调整”的时候了,否则“结果亏累不堪,增加我们的包袱”<sup>注43</sup>。新协党组书记、市政府新闻出版处处长陈虞孙等则顾虑此时“总销数没有很大发展,遽尔分工以后,可能使销数反减”,主张观察一段时间再行决定<sup>注44</sup>。

领导层的意见虽不一致,但都觉察到了私营报业经营危机背后上海文化市场所起的负面作用。面对持续多时的亏损,私营报业一面在新政



府的继续补助上打主意,一面还是从市场上动脑筋,争份额,这样既形成对政府的压力,又使得大报意识重新抬头,自由主义办报作风再度兴盛。这种状况令新闻管理部门的领导十分焦急,他们向上级报告说:“过去虽一再强调分工,但实际上分工很不容易明确。更由于发行情况不佳,各报为了争取读者,不能不使内容‘应有尽有’,因而更使各报内容交叉重复,与分工的方针背道而驰”。因为亏损,各报“都在广告上打主意,不断组织所谓‘专业广告’,动辄牺牲新闻与副刊篇幅,刊出整版广告,而且在第三、四版等重要地位,简直是为广告办报,不成其为应该具有高度思想性的报纸了。这并不表示其业务经营上的发展,恰恰暴露了其在业务上的狼狈状态”。<sup>注 45</sup>

既然市场竞争助长了私营报业的旧思想、旧作风,阻碍了报纸分工调整的推进,干扰了党对私营报纸的领导,那么,解决问题的最佳选择应当是进行私营改公营的体制变革。领导们理应迅即把此事提上议事日程,进而成为上海新闻界思想改造的直接目标。但他们并没有如此决策。

消费大众的选择是决策者必须顾及的重要现实。中共执政后,尽管迅速摧毁了国民党官办和外人经营的报业市场,但不可能同样迅速地取消上海大众消费文化市场。即使党管报纸的新报业格局初步形成,市场的拉动作用仍然十分强大,无论是党报、公营报还是私营报,都难以摆脱消费大众的市场考验。《解放日报》创刊后7个月,计亏损23~24亿,导致亏损的原因,一为政治考虑,照顾其直接订户中90%的工人、学生享受优待折扣;二是市场考虑,要压低价格与《新闻日报》《大公报》竞争。<sup>注 46</sup>党报虽然有强大的权力后盾,1952年发行情况大有好转,到5月底日销量已稳居各报第一<sup>注 47</sup>,但上海市民的多元选择依然要求报纸的多样化。正如新闻界几位上级领导人意识到的:上海“没有达到大家都只以看党报为满足的程度”,“《解放日报》面对整个华东又要具体照顾上海这个大城市中的异常复杂的业务,亦有许多困难”,“需要有一张强有力的比党报更灵活一些的教育上海人民的报纸”<sup>注 48</sup>。因此,几家私营报纸或合并、或重组、或北迁的种种方案应运而生。而各种方案的核心意图都在于:既不能让私营报纸完全脱离市场,变为公营,又



1952年《文汇报》合订本

不能任其随市场摆布,迁就“落后群众”。

同样出于现实的考虑,新闻工作的领导们也一致认为,对于私营报业的亏损“公家万难无止境地补贴维持”。即使是政府为促进各报分工提供“适当的援助”,也“不能用于消极性的弥补亏损”。<sup>注 49</sup>也就是说,至少到新闻界思想改造运动前夕,政府是不考虑将这些处在亏损中的私营报纸变为公营的。事实也是如此。上海解放之初政府给予私营报业的优惠政策并未维持多久。从1950年元月起,市政府先前给予《文汇报》《新民报》《大公报》等五家大报的水电费八折优惠,经公用事业局审核后不再继续;4月,财政部又驳回上述五报免征营业税的请求<sup>注 50</sup>。尽管《文汇报》从政府那里得到的支持胜于其他私营报纸,但政府在给予补助的同时,要求其承诺“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在1951年2月底以前,做到自给自足”<sup>注 51</sup>。补贴和优惠政策的逐步收缩表明了党和政府在体制问题上的审慎态度。

改制虽然缓行,改人却日益紧迫。执政者可以对私营报纸的经济亏损不予援助,却不能对其政治表现置之不理。1951年10月,夏衍和姚溱<sup>注 52</sup>不无忧虑地向胡乔木报告:“工作日益深

入复杂,三张报纸(指《文汇报》《大公报》《新民报》——笔者注)的编辑部都没有力量单独应付这个局面。最近报上泄露机密事件层出不穷,生产虽成中心,而《大公报》公然说‘与报纸无关’,《文汇报》的编辑负责人甚至连郝建秀工作法这样常识的东西也一无所知”<sup>注 53</sup>。领导们感到最严重的问题还是中共在私营报业内力量薄弱,“领导不够有力”。《文汇报》《大公报》《新民报》三家私营报社各有两名共产党员,加上《新闻日报》13名党员,不过19人,且“能真正起领导作用的党员不过一两个,有的党员竟跟在民主人士后面向党‘要求’、‘竞争’”。而各私营报的大部分人是“从解放以前原封不动继续下来的”,“不仅情况复杂,而且都保持了过去一套旧的办报思想与作风”<sup>注 54</sup>。有鉴于此,夏衍等急切吁请:“就我们对私营报纸的领导上来说,也到了非调整不可的时候了”,否则“一定会出乱子的”,故望从速指示,“以便我们提出最后方案,请华东局与中央宣传部最后决定”<sup>注 55</sup>。

与此同时,私营报业出现了若干有利于执政者决策的好兆头。先是私营报的几位头面人物对调整工作的看法有了转变,不再认为“调整就是‘涸辙之鲋,相忘于江湖’、‘与共产党共患难易’”<sup>注 56</sup>;尔后是各报销量从低谷中走出,经营困境出现了转机。1952年春,全市报纸总销量从3月4日最低的日销量35.7万余份,增加到5月29日的47万余份,并有“继续增加之势”<sup>注 57</sup>。

最好的兆头还是来自《文汇报》。在各报经营走出低谷之时,《文汇报》不但销量上升的幅度居私营报纸之首,“致新闻、大公、新民等报不得不考虑其工作方针”,而且让领导们从中总结出两条“成功经验”:其一,“放下‘全国性’的大报架子,明确地以教育界(中小学教师,乡村教师、职工教师、中学生以及一部分大学生与职业青年)为对象,小型,通俗化”。其二,“加强报纸的群众工作”<sup>注 58</sup>。在领导们看来,这些变化和转机,都是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带来的办报人和读者的觉悟所致。因而,通过思想改造来实现报纸分工调整的时机已经成熟。

其实,在这些变化和转机后面,还潜藏着各种复杂的矛盾和问题,私营报纸的经营危机也还

没有根本度过。然而,对于持续两年多未能将分工调整做到位的上海新闻工作领导机关来说,这些变化足以为决策提供一个契机。1952年5月底至6月初,新协党组关于上海私营报纸调整办法的报告经市委宣传部批示呈送华东局宣传部和中央宣传部,其中对各私营报纸和《新闻日报》的分工作了规定,并提出:“为了使各报在‘三反’‘五反’后全面发展的情况下各得其所,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各发挥其战斗力量”,拟从6月份起在私营及公私合营各报“进行一次思想改造,并经过这一运动来进一步明确分工,改进工作”<sup>注 59</sup>。数日后,市委宣传部正式向上级递交了上海新闻界思想改造学习计划。

经过两年多的反复酝酿,上海新闻工作的领导机关将不改变所有制前提下实现私营报纸的分工作为思想改造的直接目标,启动了上海私营报业的人的改造。■

(本文注释见本刊网站)

(责任编辑 徐庆全)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①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②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③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④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⑤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查询。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邮箱: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 邮编:100025  
电话:010-57733087、57733086、57733088;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高晶、文馨、伽悦(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 <http://www.bookhk.net>



# 毛泽东与《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若干史实

○ 胡学常

—

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出笼，是“文革”的一件大事。经典的“文革”叙事，一直把它视作“导火索”，一切的故事都要从它讲起。但是，姚文元文章究竟如何出笼，尤其是毛与姚文的关系如何，几种常见的“文革史”，或者语焉不详，或者未曾点透。像声誉甚好的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在江青的“心怀鬼胎 秘密策划”上着墨较多，却对毛在其中的作用未予深究，只说毛“为成见所蔽而批准姚文的发表”。（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第20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另一种严家其的“文革史”，倒是着墨稍多，却仍是强化江青的作为，虽隐隐透露了毛的作用，最终却是未加点透。（参见高皋、严家其《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第6~7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还是洋人有能力说实话，哈佛大学的麦克法夸尔新近面世的“文革史”，在首章劈头就说：“1965年2月24日，毛泽东派遣妻子江青到上海执行一项秘密使命来点燃文革的火种。”（麦克法夸尔、沈迈克《毛泽东最后的革命》，第15页，星克尔出版有限公司，2009）

再看由逢先知、金冲及主编的《毛泽东传》。它的“文革”部分，自然也是要述及姚文的出笼。不过，它有意不作过多的追究，只从姚文的发表说起，然后稍微回溯一笔，为文章的出笼做了结论。这个结论，倒是毫不含混：“姚文元这篇文章是在江青策划下写出来的，写好后给毛泽东看过并经他同意发表。”（《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第139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说得很清楚了，在姚文发表前夕，毛才见到文章，他仅是“同意发表”而已。此前的一切，似乎都是江青背着毛干下的勾当。

那么，做此结论的证据何在？《毛泽东传》的作者，也是训练有素的史家，当然知晓要用史料

说话。然而史料的选取，却是大有讲究。《毛泽东传》举了毛的一次谈话：

这场斗争也准备了一个时期。前年十一月，对一个历史学家吴晗发表了一篇批判文章。这篇文章在北京写不行，不能组织班子，只好到上海找姚文元他们搞了一个班子，写出这篇文章。开头写我也不知道，是江青他们搞的。先告诉我要批评。他们在北京组织不了，到上海去组织，我都不知道。文章写好了交给我看，说这篇文章只给你一个人看，周恩来、康生这些人也不能看，因为要给他们看，就得给刘少奇、邓小平、彭真、陆定一这些人看，而刘、邓这些人是反对发表这篇文章的。（同上）

此是毛同阿尔巴尼亚客人卡博、巴卢库的谈话，时在1967年2月3日。毛似乎谈得很坦率，把一些涉及党内高层斗争的秘辛都和盘托出。《毛泽东传》拿了如此好料，恰可证明前此做出的结论。

可是，还有一则史料，也是毛同阿尔巴尼亚客人的谈话：

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应该从一九六五年冬姚文元同志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开始。那个时候，我们这个国家在某些部门、某些地方，被修正主义把持了，真是水泼不进，针插不进。当时我建议××同志组织一下文章批判“海瑞罢官”，但就在这个红色城市无能为力，无奈只好到上海去组织。最后文章写好了，我看了三遍，认为基本可以，让××同志拿回去发表。我建议再让一些中央领导同志看一下，但××同志建议：“文章就这样发表的好，我看不用叫恩来同志、康生同志看了。”（见《毛泽东思想万岁》，第130页，编印者不具，1967）

这是毛在接见阿尔巴尼亚军事代表团时的谈话。上引材料只标明在1967年，并未注明具体日期，且材料中出现的主要角色，以“××同志”

示人,仿佛要保守机密似的。查网上流传的“武汉版”《毛泽东思想万岁》,知时在1967年5月,而“××同志”正是不难猜出的“江青同志”。

毛和阿尔巴尼亚军事代表团的谈话,同样谈得很坦率,涉及的高层斗争的秘事,两次谈话也大抵一样。不同之处,主要在于毛自己与姚文炮制之关系。与卡博、巴卢库的谈话,毛说姚文的炮制,他基本上不知晓,是江青他们搞的,仅是“先告诉我要批评”。而后一次和军事代表团的谈话,毛说的却是“我建议江青同志组织一下文章批判‘海瑞罢官’”。这个差别未免太大了。前者毛是被动的,差不多是蒙在鼓里,直至姚文写成,他才知晓,才赞同发表,以作为点燃“文革”的“导火索”;而后者,毛不惟主动,而且早已和江青密谋好了,江青他们不过是执行了毛的“战略部署”罢了。

作为史料,毛这一次谈话,并非难得一见。对专攻“文革”的人而言,它更是常见的史料。果真未见,而姚文的出笼又非同小可,则撰写“文革史”的资格和能力,势必成为问题。《毛泽东传》的作者,当不会出现资格和能力的问题,何况他们比一般研究者更加见多识广,说不曾见过此史料,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只是他们很有苦衷,如果选用此则史料作为证据,《毛泽东传》的那个结论便不能成立。而选取毛前一次谈话的史料则不然,既然姚文的炮制乃是江青背着毛的阴谋勾当,那么,毛尽管发动了“文革”,但他相当程度上受到了江青的“蒙蔽”,甚至可以说被江青他们“利用”了。

同一件事,有彼此矛盾的两种说法。自史实鉴定的角度言之,哪种说法才是毛的真话,亦即历史的真相,尚需进一步的考证。那么,《毛泽东传》选取毛的前一次谈话作为史料,是否即是作者经由一番考证之后做出的取舍?为解决这个问题,不妨举出更多的史料,看一看在姚文炮制和出笼的整个过程中,毛究竟充任何种角色。

## 二

批《海瑞罢官》,其实早就在拟议之中。当初吴晗创作此剧,七易其稿,于1960年11月定稿,旋即开始彩排,翌年2月,由北京京剧团正式上演。1962年7月6日,江青观看《海瑞罢官》,立

即指出此剧存在严重的政治错误,应立即停演。(《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万岁——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第305页,首都《史学革命》编辑部主编,翻印者不具,1969年)江青所谓的“政治错误”,不外是该剧影射现实,配合彭德怀翻案。还有材料表明,她还找了中宣部和文化部的四位正副部长,指出戏剧、电影界的严重问题。(江青同志与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黑线斗争大事记,见《无限风光在险峰——江青同志关于文艺革命的讲话》,南开大学卫东编印,1968)《海瑞罢官》的问题,即在“严重问题”之列。江青建议开展对《海瑞罢官》的批评,但被部长们婉拒。(苏双碧、王宏志《吴晗传》,第32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1962年7月,周恩来根据江青的意见,找到吴晗,告诉他,有人说你写《海瑞罢官》有影射。吴晗听了很吃惊,连忙说:“没有,没有!”周让吴晗写个报告说明一下。(《吴晗传》,第331页。《吴晗传》写作“1963年”,据《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万岁——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当在1962年。第305页)1962年北戴河会议间,毛多次批评彭德怀要翻案。8月5日,他同柯庆施等人谈话。柯已摸清风向,对毛说:“《海瑞罢官》影射毛泽东罢了彭德怀的官,彭德怀不服气,要翻案。”(肖冬连等《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下册,第946页,红旗出版社,1999)

《海瑞罢官》公演不久,即有江青的发难,继而有柯庆施等的附和,连周恩来也惊动了。1962年夏,正值彭德怀上毛“八万言书”,一时空气紧张。在此政治形势下,过敏之辈认定该剧影射彭德怀罢官,也不能算太过离谱。关键是毛的想法和态度。《海瑞罢官》公演之初,毛是欣赏此剧的,还在家里接见了主演海瑞的马连良,同他一起吃饭,请他唱海瑞,并说:“戏好,海瑞是好人。”(袁溥之《忆吴晗同志二三事》,转见《吴晗传》,第325页)1962年夏,毛对《海瑞罢官》的真实想法如何,不得而知。但至少客观呈现的态度上,毛并不主张对该剧即刻进行批判。

毛似有更深远的谋划。实际上,毛是否认定《海瑞罢官》有影射之嫌,并不重要。日后赞成批判《海瑞罢官》,也并不意味着毛就真的认为吴晗在搞“罢官”影射。毛这样的人物搞政治斗争,考虑的是一切服从政治斗争的需要,也十分讲究政治斗争的“章法”。众所周知,1962年夏秋间,是毛时代历史的一个大的转折点。七、八月间的北



戴河会议上,毛围绕阶级、形势、矛盾等问题,多次讲话和插话,重提阶级斗争,同时批判所谓的“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会议间的一次讲话中,毛忿忿道:“你压了我那么久,从一九六〇年以来,讲两年多了,我也可以压你一下么。”(在北戴河中心小组会上的讲话,1962年8月9日,见《毛泽东思想万岁》,第178页,1967,编印者不具)毛此间的心迹,在这句话里已表露无遗。毛又一次抢占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意识形态制高点,一洗“大跃进”失败以来两年多里的“灰头土脸”,开始了正式的反击。



1961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的《海瑞罢官》剧本

八、九月间的八届十中全会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延续毛在北戴河时定下的思想基调,确立了一套“反复辟”或曰“反修防修”的“革命话语”。此话语稍作改良,“文革”期间被命名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实是指导“文革”的纲领性理论。所以,江青认为,“文革”的前奏,始于八届十中全会。(罗克珊·维特克《江青同志》,第298页,星克尔出版有限公司,2006)

反击才刚刚开始,远未到向吴晗进攻的时候。吴晗可不是一般的历史学家,他是北京市副市长,其背后是北京市委,是敢干而坚毅的彭真。而彭真的背后是“接班人”刘少奇,除非到了和刘少奇摊牌的火候,吴晗万万动不得。江青早在一年前就放出来了,那就让她搞她擅长的“文化革命”,先在外围把火烧起来,烧出一种革命的气氛。

江青的第一把火,烧向了孟超的“鬼戏”《李慧娘》和廖沫沙的“有鬼无害论”。那是在柯庆施支持下组织的文章《“有鬼无害”论》,刊发在1963年5月6日《文汇报》上。也就在1963年,鬼戏和香港电影停止演出。破中有立,这一年年底,江青开始领导京剧、芭蕾舞剧的革命。上海方面,柯庆施竭力配合江青的“文化革命”,先是提出了“大写十三年”口号,继而举行华东区话剧观摩演出会。至1964年6、7月间,全国京剧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在北京举行,江青以“文化革命”领导人的新形象,作了《谈京剧革命》报告。

此是第一轮大火。为了把火烧得更旺,毛密

切配合江青,或讲话,或批示,锋芒所向,直指文化和宣传部门。毛念念不忘舞台上的“帝王将相”和“才子佳人”,说是上层建筑总要适应经济基础。毛甚至动了很大的气,威胁文化部说,“如不改变,就改名帝王将相部,才子佳人部,或者外国死人部”。(1963年11月指示,见《文艺战线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1949—1966)》,第64页,中国作协革命造反派等编,河北大学井冈山兵团独立大队翻印,1967)震动最大的,当是那两个著名的“批示”。此是毛惯用的“甩石头”招数。一个在1963年12月12日,以柯庆施的曲艺经验“批示”给“彭真、刘仁同志”,实是向北京甩出了“上海石头”。毛措辞严厉,“许多部门至今还是‘死人’统治着”,“许多共产党人热心提倡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艺术,却不热心提倡社会主义的艺术,岂非咄咄怪事”。(《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册,第436~43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另一个在翌年6月27日,批示在“中宣部关于全国文联和各协会整风情况的报告”上,斥责那些协会和他们所掌握的刊物的大多数,“竟然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势必要变成“像匈牙利裴多菲俱乐部那样的团体”。(《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一册,第9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三

以北京京剧现代戏观摩会和毛的两个“批示”为标志,第一轮“文化革命”的大火业已烧至极致。接下来,“革命”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64年6月8日,毛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忽而危言耸听道:“如果出了赫鲁晓夫怎么办?中国出修正主义中央怎么办?要县委顶修正主义中央。”(《毛泽东思想万岁》,第279页。日期原作“6月16日”,查武汉版《毛泽东思想万岁》,当是“6月8日”)大火进一步往上烧,眼看就要烧到最高层。8月1日,刘少奇在怀仁堂召集大会,发表有关农村社教运动的长篇讲话。他号召干部下去蹲点,不蹲点,不能做领导工作,“省委书记当不成了,地委书记、县

委书记也当不成了，中央部长恐怕也当不成了，中央委员恐怕也当不成了”。（《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言论集》，1958—1967，第408页，人民出版社资料室，1967）他越说气势越大，竟然说，“用那个开调查会的方法，找人谈话，已经不行了”。（同上，第413~414页）“开调查会”是毛倡导的方法，刘少奇犯了大忌。果然，刘作报告后，江青到毛处哭诉，“说斯大林死后赫鲁晓夫才作秘密报告，现在你还没死，人家就作公开报告了。”（王力《王力反思录》，下册，第573页，北星出版社，2001）8月20日，毛在北戴河同华北局李雪峰诸人谈话。李雪峰不赞成下发王光美“桃园经验”报告，也不同意刘少奇“四清”运动的做法。毛在谈话中大捧李雪峰，居然一改“白区工作的正确代表是刘少奇”的一贯说法，说，白区工作的正确代表是李雪峰。（同上，第574页）

也就在从北戴河回京不久，9月，毛指示把39个文艺材料发到县一级，其中就包括《海瑞罢官》，作为进行批判的准备。（《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万岁》，第329页）又据王力回忆，此间毛拟定的“保护名单”里，可见郭沫若、茅盾、范文澜和翦伯赞诸人，却不见吴晗的大名。（王力《王力反思录》，下册，第599页）似可断定，从这时开始，毛下了决心，打算抛出《海瑞罢官》，将大火烧向吴晗及其北京市委。决计批判《海瑞罢官》，竟与毛刘冲突的公开化同一个时间。这不是巧合，而是恰好表明批判《海瑞罢官》在毛的“倒刘”战略中的重要地位。据陈丕显回忆，江青曾告诉他，她是在1964年下半年开始物色批判《海瑞罢官》的人选。（陈丕显《在“一月风暴”的中心》，第2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康生后来说过，1964年，他同主席讲过，吴晗的《海瑞罢官》同彭德怀向党进攻是一回事。（康生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话，1966年5月5日，见穆欣《劫后长忆——十年动乱纪事》，第16页，新天出版社，1997）康生善于窥测风向，估计也是在此时，他领会了毛的战略意图，这才就《海瑞罢官》问题向毛进言。

待到日后姚文元文章发表，大火烧及彭真为首的北京市委，烧及陆定一为首的中宣部，毛这才对身边的人道出了“革命战略”，“我就是要搞剥笋政策”，“一层一层地剥，这次是彭罗陆杨”。（王力《反思录》，下册，第591页）由“剥笋政策”回思

既往，批判《海瑞罢官》和“倒刘”之间的关系，便更为清楚了。

1964年9月，毛下发了《海瑞罢官》作为批判材料，可是，中宣部并不是积极执行，按照“文革”间的说法，“中宣部对这个重要指示拒不执行，企图抵制对三家村等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批判”。（《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万岁》，第329页）中宣部的做法可能不似这般严重，但“软顶”的情形会是有的。彭真自然也不赞同批吴晗，他反对把整个历史学界都看成一片漆黑，主张保护几个历史学家，江青就说过，“当时彭真拼命保护吴晗，主席心里是很清楚的，但就是不明说”。（江青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又名“为人民立新功”，1967年4月12日，见《江青同志讲话选编》，人民出版社，1968）甚至在北京，江青找不到撰写批《海瑞罢官》文章的“写手”，她先找到昔日建过奇功的李希凡，李表示不能接受任务。（《在“一月风暴”的中心》，第29页）据毛曾对斯诺愤然道：“那个时候在北京组织不出文章，说吴晗是个历史学家，碰不得！找了第一个人，不敢写，找了第二个人，也不敢写；又找了第三个人，也是不敢写。”（斯诺同毛泽东谈话，1970年12月18日，载《漫长的革命》，第263页，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这样，在毛江的心目中，北京市委是“独立王国”，中宣部也是“独立王国”。他们被迫“另辟蹊径”，采取“地方向北京造反”的模式，转而求助于上海。

1965年春节刚过，江青来到上海，在柯庆施和张春桥的支持下，找到了“笔杆子”姚文元。在炮制《海瑞罢官》的整个过程中，“对外保密，保了七、八个月”。（江青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67年4月12日）到了9月，文章大抵写就。此时，北京正在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在一次有各大区负责人出席的常委会议上，毛问彭真，吴晗是不是可以批判？彭真回答说，吴晗有些问题可以批判。（一九六五年九月到一九六六年五月文化战线上两条道路斗争大事记，《五·一六通知》之附件，见《“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上册，第4页，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1988）毛名为询问，实则是“吹风”或“打招呼”，又仿佛是预作“伏笔”，将来回溯既往时，可以证明自己如何“光明正大”。■

（作者为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 徐庆全）



# 新民主主义中有没有民主的概念

○ 高王凌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新民主主义”成为一个热门的话题，引起了不少争议。我们所说的故事则发生在几年以前，今天看来，它恰好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即“新民主主义”里面有没有“民主政治”的地位？这也是大多数讨论者没能够充分重视的。

在新民主主义中应不应包含有“民主主义”？或者说，中国文化的方向要不要包括“民主化”在内？这是曾彦修、刘辉、黄兴涛等人文章提出的一大问题。他们的主要论点是：在延安时期，党内高层对中国文化的方向曾提出过“四化”——即民族化、民主化、科学化、大众化——的口号，但过不多久就被毛泽东删去了“民主化”，而成了三化，——这，“显然不能说是正确”的，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纲领，还是采取“四化”说为好。（“中国文化方向还是提‘四化’为好”，《炎黄春秋》2002·9；“文化发展方向要不要强调民主”，1998·7；“新民主主义文化纲领的再认识”，《党的文献》2002·3。）

文章指出，在延安整风运动之前，中共的其他高级领导人——如周恩来、张闻天、王明、邓小平、李维汉、刘少奇等——在各种场合宣讲新民主主义文化时，绝大多数所使用的都是“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而不是毛泽东的三原则提法。据我所知，这里还应补充的，是彭德怀早就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口号，其中也是包含有党内民主的深刻想法的（参见杜润生的自述）。

不仅党的领导层是这样，中共党员中还有更大数量的人，都是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他们革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民族解放，接受的党的思想教育就是“新民主主义”，尽管他们几乎都无保留地接受了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他们大多并



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第一次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

不知道“共产主义”（包括不久以后的“社会主义”）是怎么回事。（例如韦君宜，她参加共产党，就“不是为了家中穷苦，反对富豪，而是为了中国要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并没有放弃一向信仰的民主思想，仍想走自由的路”。但她同时又认为，“世界一切美好的东西都包括在共产主义里面了，包括自由与民主”，参见《思痛录》，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第2~3页。）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尽管许多学者都采用“反帝反封建”及“民族民主革命”的说法，来概括上一世纪的中国革命，但它是不是足够充分，足以解释长时期的中国革命，或满足当时革命的发展、革命转变的需要呢？

果然，在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一大批老同志就跟不上了，这既包括党内的一般干部，也包括像刘少奇这样的高层领导。“跟不上主席”，回忆起来，成为其中很多人的苦恼，这应该如何解释？

首先，它表现在农业合作化的“提前开始”上。大约在1950年初，大多数新解放区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之时，东北等地已开始着手合作化，到1951年又围绕着“山西问题”引起了争论，——当事人之一的薄一波也略带苦涩地说：“实际上即是要在土改后立即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无须再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历史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第196~200页。）一时之间很难接受。

其次，在“革命转变”问题上。建国前后，党的主要领导人在回答将来何时开始实行社会主义时，都说是15年，甚至20、30年以后，以前绝不可以。但到1953年，也不过3年时间，毛泽东就宣布，从建国起就是一个过渡时期，言下即不再

需要新民主主义了。这时又有一大批共产党人跟不上了。不但在高层有着争论,在一般干部那里,也成为不容易接受的问题。所以,一开始15年的过渡时间表都没敢公布,怕引起大家的思想震动。直到1953年9月发表纪念国庆口号,报纸上才第一次公布了“总路线”。但暂时仍不讲“十五年左右”,而讲“相当长时间”。(参见燕凌:“人民日报农业合作化宣传始末”,第16、18页。)

又如在农业集体化的问题上。在一再加速度,乃至“高潮”迭起这样一系列运动方式的运用下,集体化不是15年,而是3年就化成了,这中间还引发了1955年的那场大争论。中央农村工作部的主要领导人被打成“小脚女人”和“右倾机会主义”,毛泽东说它另有一条“和中央的路线和方针相抵触的”路线。如此看来,中央农工部执行的到底是一条什么路线?难道它不是共产党的方针?

老实说,中央农工部负责人邓子恢极力主张的自愿、互利原则,毛泽东也曾一再强调;农工部历年的一些作法,实际上也不外乎共产党的一贯作风,有时不过表现为侧重点的不同而已。所以其后毛泽东也说,有两种领导方法,如合作化问题,有人主张快点,有人主张慢来,都是搞社会主义,不过一种比较好一点罢了。

但我们又很难否认存在着另一条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路线方针,它是怎样一条路线呢?这就是合作化首先是一场阶级斗争。因此在进行方式上,就要“分派数字”,有如军事行动,突击、跃进、高潮在所难免,在时间表上“提前”和“加速度”就不可避免;在这种情形之下,自愿和互利原则,无论怎样反复宣传,在事实上也无法坚持。(以上参见高王凌:“集体化运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未刊文稿)。)革命——哪里由得个人去“自由选择”?这与邓子恢和中央农工部主张的“自由”(四大自由)、“自愿”、“互利”……以及种种“人道主义的老毛病”(参见韦君宜《思痛录》,第35页。)不能说不是大相径庭了。

就在这几年时间里,党内一大批领导干部都受到批判,为此可以列出一个长长的名单。党的决定与他们内心思想,和他们一贯所受党的教育发生了“错位”。也有学者认为,上世纪50年代要没有毛,中国的历史绝不会是那个样子。如果我们把这称为毛的“一人决定论”,那么就会看到持

不同意见的人是有多少!

问题到这里还没有完结,到“大跃进”时期,毛一边说不许剥夺农民,一边把反映下边(如信阳地区)饿死人情况的干部打倒,前后被打成“右倾分子”的共有300多万党员干部,以后又被“甄别平反”,到文化革命,更有无计其数的党员被停止组织生活,并被称为“党内民主派”。

所以彭德怀在“大跃进”中说,不行!完全不是我们脑子里想的那个东西了。(秦牧:“痛读《彭德怀自述》”,王焰主编《中国人的脊梁彭德怀》,人民出版社,1998,第120页。)经过了文化大革命的韦君宜有一句名言:早知如此,这革命就不参加了(大意)!(参见韦君宜《思痛录》,第16、51页。她还说,最使我伤心的是,参加革命之后,竟使我时时面临是否还要做一个正直人的选择,第51页。)

在革命转变问题即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上,曾有人把它归纳为存在两种分歧,一是“何时转变”,一是“如何转变”。(参见戚淑斌:“回望50年前的一场争论——重新审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分歧”,《北京日报》2002年4月22日。)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情况可能还要复杂一些,——是不是还有第三个(比较隐性的)分歧,即存在两种不大相同的社会主义观呢(如有“第四化”的或没有它的)?如果存在,那么争论的双方都是哪样一些人,应该如何“定性”?——问题或许就这样摆在那里。

从本文的立场来说,当年无论毛说过什么,还是没说什么,历史已如是展开和发生,如历史学家黄仁宇所说不能重来,我们亦无意于评价孰对孰错,——事实上即使当年写上了“第四化”,又会对实际历史进程起到多大作用?——只是还存在这样那样一些问题,或许值得我们去进一步思索罢了。

换言之,历史上是不是真的存在一个“党内民主派”,或许应有一个合适的学术性的分析和评价。

或者说,“新民主主义”是不是建立在“旧民主主义”基础上的,是否包含“宪政”等等民主政治的内涵?易言之,黄炎培心目中的“新民主主义”,与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到底有何异同?这些,恐怕都是回避不了的问题。■

(责任编辑 萧 徐)



# 我被署名的文章成为石家庄反右号角

○ 刘泽华

1957年石家庄市的“反右”运动比北京等大城市稍晚一些，7月15日有一篇重头“反右”文章，用了一个整版，登载在《石家庄日报》上。市委宣传部长王英俊在多种重大场合，向全市干部推荐这篇文章，要以这篇文章为榜样反击右派的进攻。这篇文章的署名是“刘泽华”，文章的题目是《宋天祥打来的一颗恶毒的子弹》。我由此而风骚了一阵子。当我得到稿费时，周围的朋友要我请客，我买了几碗红烧肉，煞有介事地以示真实。稿费我原封不动地交给了王部长。与我朝夕相处的要好朋友有点纳闷，问我，你写这么大的文章也不说一声，什么时候写的？我十分认真地说，这是开夜车写的，怕不成功，没有告诉旁人。

这篇文章是石家庄全线“反右”斗争的新号角，轰轰烈烈的局面由此而兴。文章针对性很强，接续又发表了多篇批驳宋天祥的文章。

我怎么眨眼之间成了“反右”的“英雄”？原来是大人物借我这个小人物名字而已。事情是这样的。

我当时住在书记、常委院。这个院原来是日本高级军官的住所。中间是一座有半地下室的二层小楼，住着书记和常委们。院西边和南边各有一排平房。西边的平房是书记、常委们的食堂。我住在南边一间西开窗的集体宿舍，夏天极热，同屋的两位不常来，通常是我一个人。院内有一个篮球场，我们年轻人常在这里打球。我虽然也住在这个院，来来往往也很自由，但我从来没有进过小楼，那是大人物住的地方，多少有点神秘感。7月14日上午，我正要去上班，从宿舍门一出来，看到宣传部长站在小楼门口的台阶上凝视着什么，他没有说话，不停地向我招手，要我过去。我走到他身边，他说：“跟我来！”随即进入他的卧室，我扫了一眼，房间面积超不过15平方米，屋内陈设极其简单和朴素，除了一张双人床和一个书桌、书架、椅子，其他几乎什么也没有。我原来

的神秘感一下子打消了，瞬间的感觉是更加崇敬和敬佩，高级干部住的竟是这样的简朴。他坐在床边，让我坐在靠近的一张椅子上。还未等坐下，便说：“有一件事，要你协助。康书记（康修民，‘文革’中曾任内蒙古革委会主任）写了一篇反击‘右派’的文章，他不能署名，要署你的名，此事不能与任何人讲，是党的秘密。你能做到吗？”我当时不知所措，又受宠若惊，急忙保证，一定做到！随后王部长把康书记写的手稿拿给我，让我在他的桌子上立即誊抄一遍，这是为了保密，不让《石家庄日报》社的人认出是康书记的笔迹。其实没有等我誊写完，报社的张（名字忘了）总编就来了。部长说：“时间急，到此为止。你的任务完成了。”我起身退出，第二天一早《石家庄日报》刊出了署我名字的“反右”长文。

这么重要的文章，为什么要用我的名字？也许纯属随机相遇。但如果王部长根本不信任我，或认为我有什么问题，或认为我没有写作能力，我想也不会选我。就实而论，我确实属于幸运儿和受益者，而从当时的认识上说，我也完全拥护各项政策和方针。这里说两件事。

“鸣放”开始不久，石家庄一中的两位有影响的教师，也是当时石家庄的大知识分子，他们在批评党的宗派主义时，把我作为例证。一位在文章中说，刘泽华刚二十出头，就被提拔为第三中学的副教导主任，这不是宗派主义是什么？但这位先生又为我留下面子，在括弧中有一句附言：“刘泽华人很好，也能干。”我曾在一中教过俄文，这位老师是高中语文教师，我们在一个办公室，我正好坐在他的对面，互相很熟。我有问题常向他请教，他也知道我很用功学习和教书。随后又有一位熟悉我的先生在一次全市各界“鸣放”大会上点了我的名。于是我成为宗派主义的一个“例证”。不久开始了“反右”，有一位在批判文章中也以我为例，既然刘泽华“人很好”，说明其有

德，“也能干”，说明其有才，这不恰恰证明党在用人上坚持了德才兼备的方针吗？不是党的干部政策有问题，而是你们意在反党。由于“鸣放”涉及我个人，从个人情感上说我是不会跟着“鸣放”的人走的。

我对党的方针、政策完全拥护可以从一次辩论来说明。1956年中共第八次代表会的决议中有一个重要的提法，即先进的生产关系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当我们学习时，我对这个提法提出异议，认为这种说法对发展生产力有益，但它为“社会主义改造搞早了”的议论提供了依据，因此有副作用。我们宣传部的谷秀波副部长是“八大”的代表，她多次参加我们的讨论。她听到我的多次发言，一方面表扬说我的发言不错，另一方面又指出在这点上错误的，不对“八大”的决议提出异议。这位部长是一位大学生，年轻（当时才30出头）、潇洒、随和，平易近人，所以我们敢与她说话。我当即反问，上述提法是否意味着生产关系走到前边啦？这在政治上有利吗？她很文雅地只是说，你要注意，要服从党的决议！我的印象时间过的不太久，中宣部下文，通知“八大”决议的这个提法今后不要再提了。这件事在宣传部多少有点影响，事后人们说我能独立思考。但支部书记找我谈话，一方面表扬了我，另一方面批评我在组织上服从不够，一个党员要无条件地服从中央决议，中央的问题由中央更正，未更正之前，党员不能表示有异议，此点以后要注意。我问，组织服从是第一位的？他再次肯定，必须如此，党才有战斗力。我只好说：是，是，以后注意。对“八大”决议提法提出异议，说明我对社会主义改造等等，是完全拥护的。

我们的部长是否知道上述情况，我不好猜测。但估计会有所闻，作为他直接领导下的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也不会不向他汇报。

让我署名，无疑在王部长的眼里，我肯定属于左派，而且是有一定理论和文字水平。宣传部是党内知识分子集中的地方，仅理论科就有六七位大学生。为什么王部长不找别人？显然是看中了我。

回想1957年那次政治风波，自我评价，我是跟党走的，对当时的许多言论我是不赞成的。但我也书呆子气，比如一些人斥责葛佩琦所谓

“杀共产党”的言论时，我曾说不能简单化，葛佩琦的话有问题，但是有前提的。又有人提出，凡是主张搞“一长制”者都属于否定党的领导，我则以《联共党史》肯定“一长制”为据，来辩说这是一个可以试验的问题。我们理论科的朱科长听过传达毛主席的青岛讲话，出于对我的爱护，要我就上述发言进行自我检查，收回有关言说。我听从了朱科长的话，及时做了自我检查，赢得了主动。这些事或许部长不知道，或许也像科长一样，对我持爱护态度。直到今天，我依然认为朱科长对我出于善意，我深深地感谢他！假如我不离开石家庄，根据后来打右派的情况，我也会有点麻烦，因为理论教员的多数都被打成右派，而这些右派又多是我的老师；反过来，如果我没有麻烦，我想也会参加到整治右派的行列，其中就有我的恩师。幸好，因为我要上大学，离开了漩涡！

当时的市委书记康修民与宣传部长王英俊早已过世，估计因本文而遭难人也已作古。50多年了我遵守承诺，没有向任何人说过此事。前些年我想在石家庄市找个地方发表，但没有刊物接受。我写出来，可能会有人说我洗白自己，可不写出来，我这个玩偶也会成为真的。

每每忆及此事，既感到内疚，又感到可悲！■

（作者为南开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 徐庆全）

## 本刊稿件选用标准

一，本刊重点关注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特别关注亲历者的叙述。

二，内容真实可靠，不可有任何虚构。文中重要引语，请注明出处。

三，篇幅不要过长，一般四五千字，长篇最好在八千字之内。

四，原则上一稿一投。如一稿多投请予说明。

五，投稿三个月以上，未接到采用通知，请作者另行处理。作者请自留底稿，本刊无力退稿。

本刊社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政编码：100045

本刊电话：010-68534879

传 真：010-68532569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 我上《献国策》前后

○ 李天德

## 从一份判决书说起

我在 1976 年 7 月中旬的一个万人公判大会上接到的一份判决书。现全文抄录如下：

### 芦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刑(75)字第 67 号

公诉机关：芦山县公安局

被告人：李天德，别名李笑天，男，38 岁，家庭出身富农，本人反革命分子，四川荣县人，汉族，文化程度大学。1958 年因参加反革命右派集团被判刑 5 年。1966 年因编写反动剧本被判刑 6 年。1972 年 10 月刑满留场就业。1975 年 8 月 19 日因反革命案被逮捕。现在押。

李犯天德因反革命一案，经公安机关侦审终结起诉我院，经审理查明犯罪事实如下：

1958 年李犯在重庆大学因参加反革命右派集团，猖狂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活动被判刑 5 年。1966 年在新康石棉矿就业期间，又编写反动剧本、恶毒攻击三面红旗和我党历次政治运动、被判刑 6 年。刑满后拒不认罪，继续坚持反动立场。1975 年 6 月 17 日李犯以请假回家探亲为名，流窜成都、自贡等地，在旅馆、公园书写近万字反革命文章《献国策》，内容极端反动，十分恶毒地指名攻击、污蔑我伟大领袖、攻击革命导师、疯狂地全面地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和各项方针政策，为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和叛徒卖国贼林彪及反党分子彭德怀和社会上的反、坏分子、右派分子鸣冤叫屈、进行翻案。李犯竟敢于

1975 年 8 月 13 日流窜到我们祖国首都北京，明目张胆地将书写的反革命文章《献国策》递交中共中央接待站，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犯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李犯天德经我政府两次判刑教育改造，仍不悔改，继续坚持反革命立场。在刑满就业后，又书写反革命文章《献国策》公然流窜到首都北京，明目张胆地疯狂地进行反革命活动，实属屡教不改、罪恶严重的反革命分子。为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本应依法从严惩办。但鉴于李犯在扣捕入狱后尚能坦白认罪，故根据我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特依法从宽判处李犯天德有期徒刑贰拾年。

(刑期从 197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995 年 8 月 18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收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向我院提出上诉状及附本，上诉于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笔者注：本判决书上没有具体日期，只有“芦山县人民法院”的圆图章)



《芦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影印件

判决书上说的芦山县是四川省雅安地区边远的山区小县，著名的苗溪茶场劳改队（现名川西监狱）就坐落在方圆上万平方公里的大坪山、灵鹫山、金龙山、金沙区等空旷的地域。“文革”初期胡风、梅志夫妻曾关押在此。

这份判决书虽然字数不多，但却概括了我从1957年打成右派以来近20年的人生轨迹、充满着正义与邪恶、血与泪的历史。这里所说的“1972年10月刑满留场就业”是根据上世纪50年代刘少奇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时制定的一条法规，即：凡因反革命罪判刑劳改的人刑满后不能回归社会，只能强行留在劳改队“就业”，并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继续接受专政与改造，当然也没有公民权，只拿微薄的“工资”。在苗溪茶场就业，每月只拿16元工资，后升为21元。每月除硬性扣除10元伙食费后，剩11元。这11元的购买力是：可以买11斤黑市全国粮票，或向农民买21斤黑市包谷（玉米）粉。而我们就业人员一顿饭可以吃下一斤半到两斤玉米粉（面）做的窝窝头！

正如判决书上所說的，我是个“虽经政府两次判刑教育改造、仍不思悔改、继续坚持反革命立场”的人。因此，成为劳改干部特别监视专政的对象。虽然“自由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可我这样的“反革命分子”却是被剥夺了一切人身自由的人。叫“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

不过，我虽然不能公开的说话“攻击污蔑”，但我可以在头脑里独立思考。无论是当犯人还是就业人员，我都没有停止思考问题，特别是思考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指挥下所发生的一切。从1957年“反右”他对我们施行“阳谋”以来到1959年庐山会议上彭德怀等人遭受迫害，特别是这次“文革”所发生的一切，使我比较清醒地认识到：在中国共产党内并非如我当初被打成右派时所想象的那样每个人都是紧跟毛泽东搞“阳谋”的，而是有分歧。在我看来党内的“路线斗争”就是这种大是大非上的分歧，是正确与错误的分歧。谁是错误的呢？我认为是毛泽东和“四人帮”。谁又是正确的呢？过去我的认识还比较模糊。但通过这次“文革”所揭发出来的“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所谓的反毛泽东的“罪行”，我一下明白了刘少奇、张闻天、彭德怀等人就是代表正确的。正确在哪里？第一，他主张“新民主主义万岁”、提倡

发展资本主义、允许资本家剥削，且“剥削有功”。第二，他反对毛泽东对农业过急过快的社会主义改造，搞斯大林式的集体农庄——农业合作化；第三，在1962年的七千人大会上能检讨三面红旗饿死几千万农民、几使国民经济全面崩溃的错误，把它正确地归结为“三分天灾、七分人祸”，而不是“自然灾害”和“苏修逼债”造成的“暂时困难”；第四，他从1962年起就推行为毛泽东所批判的“形左实右”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搞“三自一包”、“四大自由”、“退田”、“翻案”等等“黑风”。

为什么会这样呢？我思考到，这是共产党内没有民主，毛泽东个人专制独裁的结果，为此，我决定上书，把我对毛泽东专制独裁和他所发动的历次政治运动给中华民族带来的灾难揭发出来。

## 写《献国策》的艰难

萌发上书的想法早在1972年我第二次劳改刑满时就有了。但认为时机尚不成熟，看不出共产党内有丝毫结束“文革”拨乱反正的迹象。可是到了第四届全国人大和邓小平1975年着手整顿以来，客观条件成熟了，可以上书了。

然而，要想上书谈何容易，像我这样的“反革命分子”无时无刻不在干部的耳目监视之下，要想动笔写一个字都瞒不过人。为此，只能走出劳改队才能写材料。于是，我一改拒不认罪的态度、伪装“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放弃“反动立场”，主动“靠拢政府”接受“改造”，最终取得主管我们杂物组的中队长的好感。从1975年5月开始，我就向他提出请“探亲假”的要求。本来，我这个属于“敌我矛盾”的是既没有公民权也没有探亲的权利的。经过我三番五次地提出，中队长居然动了恻隐之心，到1975年6月中旬，他突然来到我住的破庙里当着全组就业人员的面把一个星期的“探亲”假条递给我，说：“我看你造孽，他妈的犯罪一二十年都没有回家见过妈老汉……为你这个探亲假，老子还跟指导员争了多久……记住，出（劳改队）去后，一定要规规矩矩，不要乱说乱动，千万还要给老子惹麻烦呀……”。

然而，走出劳改队写材料同样也是有风险的。我只得徒步来到九眼桥四川大学旁的望江公



园,在公园深处的竹林里的一张石桌上着手写上书材料。在写材料时突遭一伙治安联防队员的盘问,差点就被关进看守所,让我充分领教了红色恐怖及警察国家的可怕。

在公园里显然已不能写了,只好花大价钱每晚六角钱住宿费找了一家三人间的旅店写材料。原计划用三天时间写完材料,并抄写三份准备分别送给朱老总、周总理、邓副总理。然而旅店也不是净土,同样遭到治安联防队员的盘查。晚上睡觉时压在枕头下的三十多元路费竟然被同室的两个客人偷去了!

无奈。为了凑足上北京的路费,我只好去找在金龙山劳改队时结识的返城知青,在他们的帮助下,我在一个工厂的“大集体”(即职工家属组成的)修缮队当泥工,每月36元工资。到了1975年8月中旬,我挣足了路费且已抄写好三份取名为《献国策》的上书材料后,就踏上了进北京的火车。因有个中央文革和公安部的《八八》通令,即:凡进北京的人必须持有地委(县委都不行)以上的证明方可买进北京的火车票。为此,我只买了到保定的硬座票,到了保定后再想办法混进北京。

也许是天助我也,在火车上我结识了一个四川籍战士,他向我炫耀自己是在北京站岗保卫毛主席的。在得知我是邓小平的老乡受生产队社员们的委托上北京找邓小平反映四川农村受了自然灾害、生活困难(这一切都是我为了讨得他的同情瞎编的)时,他居然告诉我去太平街甲八号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

## 进京上书的遭遇

1975年8月13日早上9点钟左右火车进了北京站,那位战士掏钱帮我补买了一张保定到北京火车票。

我在府右街登上16路公共汽车来到太平街甲八号。院子里早已聚满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上访、告状、喊冤的人们。我向一位在这里过了一夜的大娘打听,才知道今天上午政治学习不接待,要到下午3点才接待。

下午3点,电铃响了,屋檐下的高音喇叭响起警告: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接待站,是党中央国务院密切联系革命群众的纽带……大家一定要

遵守纪律,提高革命警惕,防止阶级敌人捣乱破坏……

我排队登记进了接待室后,发现接待者竟是普通的工作人员,而我要见的起码应是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或邓小平的政治秘书以上的干部。我简单谈了几句四川农民生活困难的活后就出来了,没有交出《献国策》材料。

在接待站,我打听到副总理以上的领导人都坐“红旗”轿车的。这样,我决定到新华门前去守候,只要见到“红旗”车进出新华门,我就冲上去拦住,就像古时喊冤告状的百姓拦巡抚大臣的轿子那样把《献国策》交到国家领导人手里。在我看来,只有打破常规采取非常举动方能引起注意,从而惊动朱、周、邓三位,即使不被接见,也会认真地看一看《献国策》。

新华门前不仅有站岗的军人,就是新华门前的西长安街两旁都有士兵站岗。因为不许在新华门逗留,整个一下午我都没遇见一辆“红旗”轿车。见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我只好放弃,明天再来。于是步行来到永定门火车站找过夜之处。

来到永定门火车站后,让我惊讶万分的是火车站内外早已聚满了成千上万扶老携幼的流浪人群。有的在地上垫两张水泥纸袋、有的铺一块塑料布。一打听,方知是来自各省的农村社员,而且都有生产队开的证明且一律是贫下中农,五类分子想出来也没有资格!这是什么世道啊!背井离乡逃荒要饭求活命居然还要有资格才行!这可是北京呀,毛泽东知道在他这位天子脚下居然也聚集了这么多求活命的自己的老百姓吗?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到珠市口邮电所分别给朱德委员长、周总理寄出一份《献国策》,留下一份准备到新华门见到邓小平时给他。

要想进新华门谈何容易,虽然与门前值班站岗的解放军战士、军官论理了一番,甚至想强行闯进新华门,但终因人微而不能,且受到追查“身份”是“干什么”的“到派出所去说”的威胁。无奈,我只好被带到甲八号,一个四十来岁的四川口音矮女士接待了我。随着她翻阅《献国策》页数的增多,脸上的表情也在急剧变化,先是阴沉,紧皱眉头,牙关咬紧,最后竟是一脸的愤怒猛拍桌子,凶狠地吼道:“这是你写的吗?还有哪些人参与?”

接下来的一切都是我最不愿预料而又恰恰

是我所预料的那样,我被抓了。当晚就押进听别人说叫“半步桥”的地方连夜几次审讯。审讯者们说:我那《献国策》是“最最最反动的反革命罪证”,我犯了“极其严重的反革命罪行!”下面,我就把《献国策》十二条中他们认为是“最反动的”两条全文抄录出来让大家看一看,究竟反动在什么地方。

### 《献国策》的主要内容

……

十,各项政治运动、方针政策的现实意义和群众基础:

三面红旗、文化大革命、知青下放、教育革命等的提出,究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还是中央里的少数人、甚至是主席一人提出来的?全国人民事先对这些运动没有进行必要的讨论参加意见,人民心中无数、不理解、不明确。所以当这些东西从天上突然掉下来时,像三面红旗、文化大革命那样,造成方向极不明确,极度的混乱,以致破坏大于建设,坏处多于好处。中央里有气迫(魄)的人似乎是太少了点,对明明是唯心的、错误的东西不敢抵制,怕丢官。对党和人民有利的事情,又因虑及阻力大怕事情弄不好反而坏了“名声”,得罪了“天下人”。这些人也是徒有其共产党员名矣!

关于文化大革命,我认为是完全不必要的,坏处大大超好处。

(A),我们的许多好干部受到林彪一类的迫害;

(B),我们的人民遭到前所未有的愚弄,受了坏人的唆使,像仇人一般相互厮杀;

(C),让林彪一类大小坏蛋捞了便宜。小坏蛋搞打、砸、抢、抄、抓、奸淫、烧杀;大坏蛋搞阴谋诡计、篡党、夺政、搞法西斯主义,为一切仇杀、个人报复大开绿灯;

(D),国民经济遭到建国以来仅次于“自然灾害”年的空前大破坏。中央当然不可能知道文革期间全国工农业产值的真实数目;



《献国策》的内容影印件之一

纯粹是毛主席一个人的错误造成的,即使没有文化大革命,似林彪这样爱宠爱得志的“中山狼”,迟早也会打主席的翻天戟,哪谈得上是文化大革命的功绩?

关于三面红旗,虽然有人极力肯定,但我要否定。理论上谈得再好听,做起来却是最难看,那这样的理论、口号又有何用?下面我们再来看一看三面红旗是个什么样儿吧?

人民公社。它只表现出了政社合一的好处,而其他,则是“共产”风,大破坏、乌托邦的狂热。

(A),办集体食堂是公社——上共产主义的天梯——的内容之一。每家每户的一切粮食,猪羊鸡鸭、桌凳、碗筷、锅及一切生活用品,一律“共产”,统统交伙食堂。开初,尚能满吃满胀,不久就喝大锅汤,继而水肿病、死人。

(B)修居民村。人民公社要修三五层洋房,还要安上电灯电话。于是把相当数量的草房、瓦房拆除,烧毁。结果是造成一部分农民无家可归、流离失所,四处外逃,造成农业生产大破坏的因素之一。

(C),高产地、“卫星田”。电影上放映了广西某地亩产水稻十三万多斤的奇迹后,五八年的报刊上也不厌其烦地吹嘘哪儿又亩产三万斤、哪儿又亩产五万斤。搞得人们神魂颠倒,纷纷抛弃千万亩良田,而去经营一两亩卫星地。重庆有一个

(E),在精神道德方面,由于林彪搞的神秘主义、宗教迷信,极权崇拜,使人们变得不诚实、伪善,变得奸滑。文革以来的各个生活领域里的“开后门”,不正是人们道德败坏、奸滑的表现吗?如果说文化大革命有什么丰功伟绩的话,那也只不过是“文艺革命、教育革命、知青下放、‘五七’干校、赤脚医生……”。然而没有文化大革命,难道就不能像现在由中央提出、再经人民讨论产生出这些“共产主义新事物”来吗?至于说文化大革命打倒了刘少奇、林彪,那刘少奇可暂且不忙谈。林彪一类“中山狼”的出现,



生产营(大队)冬季只种了两亩小麦,用了一千斤种子、据大跃进家的计算,可亩产一千乘一千(1000斤×1000=1000000)得一百万斤!结果产了1000斤×0=0斤!!使人惊讶的是,居然在公社的跃进打擂比武会上得了第一名。层层干部弄虚作假、谎报成绩、欺下瞒上。

(D)大兵团作战。这是公社的第四个内容。为了集合上千上万人搞大兵团作战,农民不得不扶老携幼、身背被盖、锄头到几十里外的地方去劳动,这将是怎样儿?不堪设想。

大跃进又是什么内容?农村是大搞钢铁运动。重庆华云山、岳池县集中了三十万人以上、上山大办钢铁。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在浪费了大批粮食、砍伐了大批树木、造成了大批疾病而一事无成了事。只在报纸上记载了它生产了无形的千万吨钢铁。城市厂矿的大跃进、除发疯似地大量扩大人员外,还在车间实行苦战,连续两天两夜、三天三夜的不下班,不离开车间。各厂矿唯恐自己“落后”,没有放出高产卫星,于是除了增加工人的劳动强度外,又搞粗制滥造、谎报成绩、产量。大跃进的第二个年头(五九年)一切工农业产品减少,到了六〇年,就变得奇缺。人们仅能看到的商品产品,统统是被人们讥笑成“跃进货”的劣质产品。跃进货成了一切劣质产品的代名词。

在没有遭受“自然灾害”以前的五八年、五九年全国粮食、钢铁的谎报数字是多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是九千亿斤粮食吧)实际又是多少?所谓“自然灾害年”又是怎么个灾害法?气象局有何科学证据全国都遭了天灾?中央难道不明白?即明白,那又怎能说明三面红旗是举对了的?明明是错的,却偏偏要说是对的、这除了愚昧人民、搅乱人们的正常神经外,就是为毛主席一个人的错误开脱罪责。现在又把刘少奇、陈伯达抓来做替死鬼、赎罪羊了。彭德怀的意见是对的,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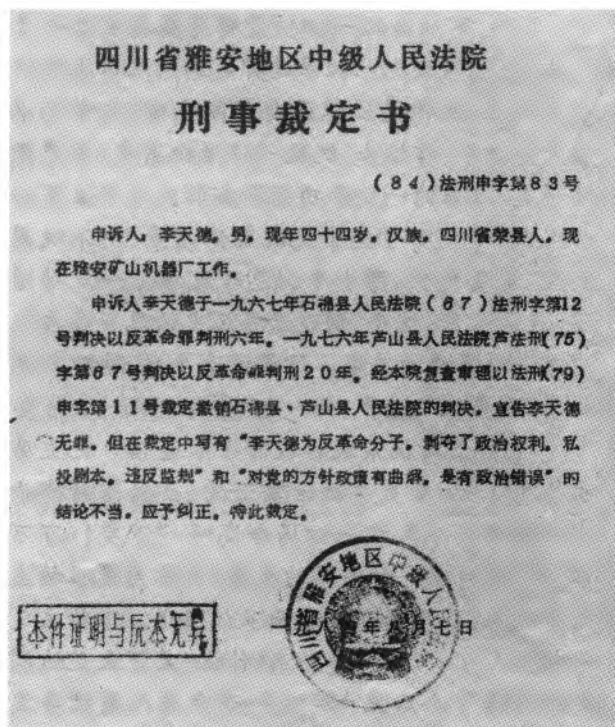
十一、领袖的任期与功过问题:

(A)中央主席,不得连任二十年,即使无错自己也得主动免选。至于在任职期犯错者,随时罢免。(体面的,不戴任何分子帽子的退职)

(B)总理、人大委员长和各部委,任职均不得超过十五年。这样做,既避免了形成个人专制和宗派集团,也造就了更多的国家领导人,让人民中的更多的优秀人物都有机会管理国家事务。

(C)不应当把一切功劳都算在毛主席一个人头上,也不应把一切罪过都栽到别人身上。过去和现在、无论是法律还是新闻宣传、文学艺术或开会讲话、作报告,统统一律地把有史(共产党的历史)以来的一切丰功伟绩都归功于毛主席一个人,而不归功于党中央的集体领导、更不说周总理、朱委员长、邓小平副总理也该分一点功绩了。至于人民,这个“创造世界历史的真正动力”、更是一群愚蠢的流氓。仿佛没有主席,地球就不转动、人类就不进步、女人也不生孩子了!

(D)反对搞宗教神权和个人迷信。把主席吹捧上了天、简直是救世主下降、公然像封建帝王一般要天下人在一切场合高呼“万岁!万万岁!!”而对于这种肉麻的吹捧、自称为是唯物主义者的人,居然乐意接受而不加阻止。唯物主义者相信人可以活万岁吗?说什么“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今后五十年至一百年是人类社会发生根本变化的翻天覆地的时代”等等伟大空话,有什么意义呢?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里,难道还需要一个从根本上推翻或动摇其专政的天下大乱吗?难道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天下不大乱就不能大治吗?再说,一百年内的事就被先知先觉了,那几年之间林彪就打翻天戟的事为何又未曾预见到呢?毛主席由于长期养成了“我说的算数。”故“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只听得好话,吹捧阿谀的话,听不得反对自己做错了的“坏话”。林彪深知此窍,故比任何人都善于紧跟、高呼“最最最伟大的毛主席,万万万万岁?”像赵高一般又善于指鹿为马、陷害开国功臣(如邓小平、贺龙、谭震林等)。仅仅是由于林彪会“高举”、“紧跟”会拍马屁,于是主席就把他安置在“法定接班人”“最亲密的战友”这把金交椅上。从此,谁也不敢反对他,也要人民敬祝这个副救世主身体“永远健康、永远健康”了!也仅仅因为这个小丑要陷害主席,于是林彪陡然从半空中掉下来变成了“猪屎堆”“狗屎堆”!请问:说林彪是亲密战友,是因为他同主席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建立了丰功伟绩吗?还是由于他会喊万万岁?说他是狗屎堆,是不是因为他要陷害毛主席?也许有人会说:“他不单是害主席,而是想另立中央,复辟资本主义。”不对,他即是法定接班人、第二个救世主,他就是当今之中央,何曾需要另立!说另立话



四川省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之影印件

者,其实自己心中也自立有党中央。复辟资本主义么?老早就在干了。可是就在他搞法西斯主义时,主席还在拍手称赞呢!林彪说打谁,主席点头;林彪说爱谁,主席也表示照办。于是从中央到地方,不是有很多为革命事业忠心耿耿的好干部被打击、排挤,陷害置死吗?不是又有相当多的坏人在文革期中大大地发泄了一下私愤、大大地捞了一把成了膨胀了的暴发户吗?也许有人说:“我们已经为邓小平、贺龙这些好人‘平反’了。”“平反”固然应该,但为何又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都怪林彪?“文革”不是主席亲自发动、领导的吗?有了成绩就写到主席头上,错误、坏事就栽到林彪身上?好一个奇妙的办法!然此法能遮天下人耳目否?姚文元在一篇文章中曾移赐林彪两句诗:“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中山狼”是他代表那个阶级的本性,“猖狂”也是必然的。但“得志”呢?谁让他得志的?谁叫他是亲密战友?法定接班人?狼吃人该挨打,但放狼出笼吃人的人也该打板子!不要认为自己一切都对,连错的也是对的。正由于过去中央有这种个人对完了的风气,故传到以下各级党委班子,第一把手哪怕明明白白地执行了错误路线,谁也不敢吭声反对,反而还只得捧扬、紧跟。

我认为上述的话是难听的,但是中肯的。如果主席不是立党为私,不是把功劳都写到自己(而不是党中央)身上,不是过高地估价自己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那我奉劝主席量大一点,拿出无产阶级大公无私的政治家的高风格出来,主动让位给卓有远见、胸怀大志、有才干的年轻人。

……

## 从死刑到平反

上述《献国策》中的十、十一两条,被认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敢于到北京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最最最反动、最恶毒、最严重的反革命罪行”。在半步桥监狱(有同监人又说是秦城监狱)就有干部对我说:“好啊,你是通了天啰。刘局长(指当时的北京公安局长)和中央文革首长都知道了。这下你就等着杀你的头吧……”。

因为我是从劳改队跑到北京的,虽犯了“最大最大的反革命罪”,还是要押回劳改队所在地的四川芦山县执行。遵照中央文革首长的旨意,芦山县法院连问都没问一句话就迫不及待地在1975年9月写好了判我“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书,上报雅安地区中级法院审批。以中院刑事庭庭长杨正全为代表的法官们,出于正义感对专制独裁、文革及历次政治运动的“不感冒”,故意压住、拖延不立即批复,直到1976年北京天安门爆发反专制暴政的“四五反革命事件”、捕杀的对象重点已转移为“四五”反革命“活老虎”时,中级法院才乘机将我这只“死耗子”以借口“尚能坦白认罪特依法从宽判处李犯天德有期徒刑贰拾年。”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2月,我先后接到重庆大学的《学生中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审批表》及重庆市雅安地区中级法院的平反裁定书。而且,以胡耀邦总书记为代表的民主开放的1985年初《献国策》被视为具有特别革命历史意义的文物、被中国革命博物馆收藏展示。包括《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等多家大报刊相继报道了我的一些情况……至此,关于这份判决书中的《献国策》就说完了。至于当右派、后又升级为“现行反革命”两次判刑的事,待有机会时再向天下人说一说。■

(责任编辑 徐庆全)



# 我在“文革”专案组的日子

○ 徐兆淮

## 以非党员身份进入专案组

我是出身贫寒人家的平民子弟，1964年大学毕业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文学研究所，两年后“文革”爆发。“文革”前，我从未接触过专案一类的工作，一向以为那是党的组织部门和公安部门所主管之事。“文革”以降，造反行动打乱了一切原有的秩序与纪律，推翻了一切原有的结论，于是，我这样连党员都不是的人，也有了参与专案审查的机会。然而，“文革”中的专案组在打破原有秩序的同时，代之而起的，却是践踏人权、无法无天和几近混乱无序的无政府主义状态。

那时的所谓专案工作，或者借炒冷饭抓历史问题，或者借现行言论制造新的冤假错案。结果，发动全所百十号人耗费十年时光，到头来并未抓到几个历史与现行的货真价实的所谓反革命。

学部和文学所的“文革”运动，自1967年前后出现两派群众组织的对立之后，几乎就进入了一种无政府的状态中。如果说，这时期两派群众组织之间互相搜集、整理对立派的所谓材料，上报中央文革和国务院，根本就不能称之为搞专案或成立专案组，那么，1968年底，自从工、军宣队派驻学部之后，部署清理阶级队伍时，文学所成立的清队专案组，便可算是真正的“文革”专案组了。

主管专案的工宣队领导是首都二轨钢厂的赵博师傅，他穿着当时流行的工作服，胖墩墩的身材，说话慢声细语的，不像军宣队的薛队长那样咋咋呼呼。

进专案组之前，我属于红卫兵总队文学所勤务组成员，曾参与过总队总部对“5·16”反革命集团的部分审查工作，看守过被隔离审查的涂××，至今，我也未弄清军宣队把我调进专案组，究竟是因为出身贫寒，年轻单纯，还是因为我

在群众组织里参与清查过“5·16”兵团的工作。

自1968年至1972年期间，据我所知，专案组审查事项大体有如下三类：一是翻老账查历史问题；二是清理解放后至“文革”前现实言论或文章；三是查“文革”中的“5·16”反革命集团案。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含义之下，真可谓把文学所从历史到现实都翻了个底朝天，直到“文革”结束之后，这才发现这一切都不过是子虚乌有的瞎折腾！

## 捕风捉影查影射

查现实言论，追影射文章，是专案组的一项重要工作。“文革”时期，在知识分子成堆的学部，大字报大批判铺天盖地，揭发黑线人物，反动学术权威的种种罪行，除了解放前的所谓历史问题，便是解放后的现实言论和反党文章了。在我经手清查的现实言论中，主要是有关钱钟书的两句言论：一是有人揭发钱在《毛选》英译委员会工作期间，曾有恶毒攻击《毛选》英译工作的言行；二是与友人议论厨房政治的错误言论。这在“文革”初期，前者可归于恶攻范畴，罪当处死，后者则可定为反动言论。但在1969年“文革”中期，毕竟头脑冷静了些，在最终讨论、写审查结论时，我以孤证为由推翻了前条言论，只对后条作了“错误言论”的结论。当然，如果用今天的眼光看，连“错误言论”也很难扯得上。

另一件被当作影射文学代表作品的，是陈翔鹤和他的《陶渊明写挽歌》《广陵散》。早在1965年11月份，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开创大搞影射文学，随后又迫害吴晗至死之后，清查影射文学之风，便在全国愈刮愈猛。陈翔鹤在文学所旋即遭到猛烈的批斗。待到工、军宣队进驻学部之后，也一直紧追不舍，多次组织批斗会，逼迫陈承认影射之罪。陈年近六旬，且患有

心血管病,连遭批斗无法入睡,遂多服了几粒安眠药而猝死,结果被军宣队宣布为自杀身亡。事过多年之后,我曾写过一篇《陈翔鹤之死》追记此事,表达哀思。

## 子虚乌有的“5·16”

在十年“文革”中,在整个学部,历时最久、牵连最广、最为复杂的现行案件,莫过于清查“5·16”反革命集团。我在文学所“文革”专案组耗费时间最长、投入精力最大,又最让人头疼费心的,也正是清查“5·16”案件。尽管此事逝去了四十多年,尽管其间我也不断地查阅披露出来的有关资料,但我至今仍然不甚了了,说不清楚这一案件的来龙去脉,也解不开弥漫在眼前的种种谜团。

早在1967年底前后,工、军宣队进驻学院前,我即参与过红卫兵总队清查“5·16”兵团的部分专案工作。当时在沙滩法学所就隔离审查过文学所涂××,外文所兴××。因为在此前审查学部资料室冯××时还出过人命,所以,我们在审查涂、兴时再也没有发生过严刑逼供的情况。据说,学部“5·16”兵团是“5·16”反动组织的据点和大本营,而“5·16”兵团又是与社会上反周总理的思潮紧密相连的,因而,清查“5·16”运动从一开始,便与受到中央文革王关戚所支持的学部“兵联队”纠缠在一起,难以分离。联队的头头们首先遭到隔离审查,随即将材料报送中央有关方面。时至今日,我还闹不清是学部红卫兵总队的上报材料误导了中央的决策,还是中央的决策引发了学部的清查运动。

当然真正把清查“5·16”运动推向全国的,乃是姚文元的《评陶铸的两本书》和1970年3月中央20号文件。正是在这些事件的推动下,学部工、军宣队才积极组织专案力量,加强对“5·16”反革命集团的清查。在这段时日里,我与其他专案组人员,深信中央文件的正确性,从未怀疑“5·16”兵团是否真正在学部存在过。而且就我所知,这并不是我个人的混沌,也可说是大多数知识分子陷于个人迷信的结果。

在清查文学所“5·16”分子过程中,我先是负责王春元的专案。同时受到清查的还有涂××、张某、杜某、钱某等人。据学部“5·16”兵团的某些

人交代,文学所有个“5·16”分队,以上便是分队骨干。实际上,这一名单大体包揽了红卫兵联队文学所的骨干力量。用如今的眼光看,也许这一名单未免过于庞大,让人生疑,但在当时,因为有中央文件作根据,加之学部长期以来激烈的两派斗争所积聚的派性和复仇心理作怪,也就并不十分生疑了。

按照清查“5·16”的中央文件规定,既然“5·16”兵团是一个反革命集团,那么清查运动便迅速升格为对敌斗争,于是,在各种名目的学习班的名义下,严厉训斥、威逼与恐吓,便也不可避免,车轮战式的疲劳轰炸更是家常便饭,《敦促杜聿明投降书》等语录往往成了敲打人的武器。在长时间的疲劳轰炸之下,年过五十的王春元倒也能沉得住气,依旧能态度和蔼地与我们周旋,从来没有乱招乱供的现象。我和王春元之间也未出现你死我活的紧张态势。倒是连日的疲劳轰炸,让我也有些体力不支了,有一夜晚遂抽空找个安静处所小憩了一两个小时,未料想此举竟遭到军宣队一小战士的严厉批评,说是清查“5·16”是一场对敌斗争,你擅离战场便是犯了临阵脱逃的错误。我内心不服,却又无法为自己辩护。

大约在1970年前后,学部清查“5·16”运动在河南“五七”干校持续一年之后,终于发生了一些变化,不知是清查运动本身的问题,还是因为上层政治斗争出现新情况的缘故,清查运动呈现出疲软状态。我等参与清查者已开始怀疑“5·16”兵团是否真正存在过,盖因被审查者的交代大都不一致,甚至前后矛盾,而且我已逐渐意识到,即使有这一组织,其一般成员也未必都是敌我矛盾,其性质就如同已放下枪的国民党士兵一样。

促使我产生怀疑“5·16”真实性的另一因素是,就连我自己也被怀疑是“5·16”第二套班子成员了。我自然深知自己并未参加过这类组织,我的同派战友也不会参加的。于是,我对军宣队领导保证说,我不是“5·16”,我的朋友何文轩、王保生、许志英、王信等也不可能是。此时,我与一些可以信赖的朋友常聚在一起议论清查“5·16”运动形势,并逐渐取得了一致意见:不相信文学所“5·16”集团的存在,更不能用对待敌我矛盾的方式来看待被审查者。尤其是在干校繁重的体力劳动中,我们从不借机整他们,让他们吃暗亏。虽



然,我等的这种态度曾被某些人称为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鸡派”立场,但改善了清查者与被审查者的紧张关系。以至,多年之后,我们与王春元、杜书瀛等都成了不打不相识的朋友。直到我调离北京,偶尔回京,我仍不忘去看望王春元。

较之王春元,另一审查对象张某则有很大的不同。王春元沉静内向,为人处世冷静随和,从不做张扬激烈状。而张某则显得慷慨激昂,热情外露。写文章洋洋洒洒,文笔流畅,辩论起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在被审查期间的强大压力之下,张常情感激动地痛哭流涕,写交代材料则下笔千言万语,如泉水般汨汨流淌。至于是否真实可信,就连我等专案组的人,也往往疑窦丛生。

在学部清查“5·16”运动中,据我所知,学术资料室曾有冯宝岁被逼供而亡,宗教所也有人上吊而死。文学所并无严刑逼供,致人死亡的案例。只听说杜某曾有自杀念头,钱某则整日紧锁眉头。但是,整个清查运动从明港返回北京之后,已经基本停下来。随着林彪的垮台,肖、杨、余、傅逐渐解禁直至最后平反,实际上,人们已不再相信“5·16”兵团的存在了,尽管还有人指责清查“5·16”运动犯了“一风吹”的错误,但在学部大多数人心里,已经为历时多年、波及甚广的清查运动平反了。

## 专案组内种种

“文革”中工、军宣队主持的专案组,既不同于群众组织和造反派组成的专案组,也不同于“文革”前人事单位的审查,或公安系统组成的专案审查。比之“文革”期间造反组织之专案的狂暴性,虽说有些减弱,但终究还是无法规可言的。专案水平如何,则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专案人员的良知与素质了。

专案组组长马某“文革”前原是所里共青团书记,“文革”造反初期思想偏于保守,运动中期一直是游离于运动中心的逍遥派,工、军宣队进驻学部后,被任命为专案组负责人。他平常为人沉稳,但城府很深,颇受上级重视。专案组下干校后辟有一间办公室,我与他同住一屋,后来专案组要抓“5·16”二套班子,牵涉到我与何文轩、王保生等人,马某口风甚严,特让新调来杨某、肖某两位掌管专案材料。我虽心知肚明,却也不便为

自己申辩。

专案组还有两位老干部,一位是文学所原人事科长高某(女),她50岁左右,一向口风甚严,与组长配合很好,颇受信任。而另一位老干部朱寨,则是一位十分喜爱文学评论和创作的文学工作者,他人年轻时即奔赴延安,曾参加过延安文艺座谈会和延安的抢救失足者运动。耿直的朱在“文革”狂飙初起时,即曾提醒我等年轻人不要狂热处事,当即招致猛烈的批斗。后来,他在北京专案组期间,因陪同宣传队赴南方出差时的一桩小事,再次受到批判,随后便离开了专案组。

我在“文革”专案组大约呆了三年多的时光,1972年下半年学部干校结束,我等干校人员全部返回北京。专案工作陷入了停顿间歇期,在无事可做无书可读的情况下,我们除了在清谈闲聊中打发时光,便热衷于打家具和打乒乓球。随后,我离开了文学所离开了专案组,调回江苏工作。

“文革”之中,本来就不乏翻老账追现行的事例,对刘少奇的“叛徒、内奸、工贼”的结论是如此,对“61人”所谓叛徒集团,还有对瞿秋白《多余的话》的追究,都是典型事例。在文学所以对历史问题的专案清查中,清查过孙楷第、俞平伯、陈友琴、王云荪等人的所谓历史问题,清算过唐弢游走于中间道路上,在中性刊物上发表文章的所谓罪行。其实,作为老辈知识分子为了生存,又有多少人没在旧社会谋事就业养家糊口?又有多少人没在旧报刊上发过文章?对这些如今已是人人皆知的浅显道理,在“文革”初期,我等青年知识分子竟被各种革命口号所蛊惑,失去自己的判断能力,视之为严重的历史问题而予以追究、批斗。如今来说,所有这些历史问题自然不值一提了。值得深思的倒是,我们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中青年知识分子,为何那么易于受欺骗、蛊惑,而失去了起码的判断能力?我们是埋怨导演者,还是责怪我们自己?■

(责任编辑 萧 徐)

## 本刊声明

为保护本刊和作者权益,凡转载本刊文章,请注明“转自《炎黄春秋》”。

# 怎样改变党内的集权体制

○ 应克复

## 集权体制的核心在党内

中共立国之后，确立了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权力高度集中，不但表现为国家的权力高度地集中于执政党，更重要的是表现为党的权力高度地集中于中央。党的权力的高度集中是集权政体的核心。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党内的集权是以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党章中做了规定的，即熟盈贯耳的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关键是谁？或是哪级组织？这或许可以作不同的解释。

按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既然党章已有明文规定，中央的概念是明确的，不应该再有别的解释了。问题在于，这个中央还不能完全地履行它作为最高领导机关的职能。因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相隔五年才举行一次，每次会期为一周左右。一俟大会结束，这个组织也就不存在了，如何再发挥它最高领导机关的作用？更何况，在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的年代，连五年一次的党代会也保障不了。中央委员会呢？按常规一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会，每次会议讨论、决定一两件大事。会议结束之后，这个组织也无法再履行它的职权了。因此，中央的职能，即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职能就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来执行了。由于中央政治局也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因此，党的中心就不可避免地落到了由一个不到 10 人组成的中央政治局常委。这种实际情况与党章的规定虽有出入，但党内对此并未提出多少质疑。多少年来习惯了，大家也就接受了。不论是苏共还是中共，还有一个传统，就是党内要有一个头，有一个权威，重要

的事情要由他做出决定，接班人也由他指定，全党乃至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他的周围。斯大林、毛泽东都曾扮演过这样的角色。在这种体制下，难免产生个人崇拜，专制横行。因此，党和国家的权力实际上控制于一人之手。毛泽东时期，毛掌握着党、国家乃至公民个人的命运。这当然是十分危险的。这个危险的权力体制曾给党和国家带来连续不断的灾难。正如邓小平所言：“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邓公此言是 1980 年说的。时间又过去 30 多年了，“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

但是，这 30 年来恰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 30 年。能否认为，不改革权力高度集中的体制同样可以将国家引向繁荣富强呢？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因为国家虽然繁荣富强了，但它还不是人民所期盼的目标。在繁荣富强的迷彩世界里，如果政治权力仍然与人民相分离；社会缺乏公正，公民缺乏自由，特权阶层纸醉金迷、挥金如土，而大众仍渴求着基本的生活需求，社会将一切义务推向下层，一切权利为上层所尽享；人民会永远忍受这种现实吗？文明与进步，不仅是社会财富总量的富足，更重要的是人民的自由，政治的民主与社会的公正。文明与进步，更重要的应当是人民精神生活的富有，社会道德与文化水准的提高，特别是人民享有天赋的自由。因为，只有自由，才能实现人的本质（人才能称之为“人”）；只有自由，才能使人的潜能得到充分的发挥；由这样的人民所组织起来的社会才是充满活力的、和谐幸福的和不断向上的。用上述观点反观 30 年来的改革，我们所看到的是，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政治腐败蔓延了，而且愈演愈烈，社会财富高度地



集中于少数权贵之手，一些普通的大众陷于无权、无产、生活无着的困境。这种“跛足改革”使集权体制面临着愈来愈大的压力，它不断敲响危机的丧钟。应当说，“文革”就是一场政治体制的危机。危机过后由于对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作了一些调整，才使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又是一场政治危机。只要集权体制未有改变，这种危机的阴影不可能消失。近几年来，集权体制与转型中社会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愈来愈突出、愈来愈尖锐了。谁都会感受到，各种社会矛盾强烈地威胁着执政党的地位。

## 改变党内集权的出路是党的代表大会成为党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个实行民主制的政党，其最高的权力机构应该是党的代表大会。只有代表大会有权对关系全党的重大问题做出的决定，只有代表大会所做出的决定，才是全党意志的合法体现。

现在，在许多人看来，政治局及其常委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总书记是党的最高领导人。这种观念的存在，同斯大林有很大的关系。

俄国党建立于1898年，直至1919年八大之前俄共都没有政治局这一机构（“十月革命”前为了领导武装起义临时成立了一个政治局，但不是中央最高领导机构。起义胜利后，政治局便取消了）。由于俄共八大的中央委员增至25人（以前仅几人至十几人），为便于处理日常事务才成立政治局与组织局，两者为平行的执行机关；中央委员会（代表大会最高权力的执行机关）闭会期间两局负责贯彻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定。与此同时，还设立处理秘书事务的书记处，但没有总书记。1922年4月俄共十一大之后，方推斯大林为总书记。总书记就是秘书长之意，并不是党的最高领导人。

列宁在世时，党代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保障了党代大会成为党的权力中心。到了斯大林时期，逐步取消党代大会年会制。1925年之后，召开期限从相隔2年、3年、4年、5年，以至13年之久。这样，使党的权力中心从党代大会转移到了政治局，遂使政治局成为凌驾于全党全国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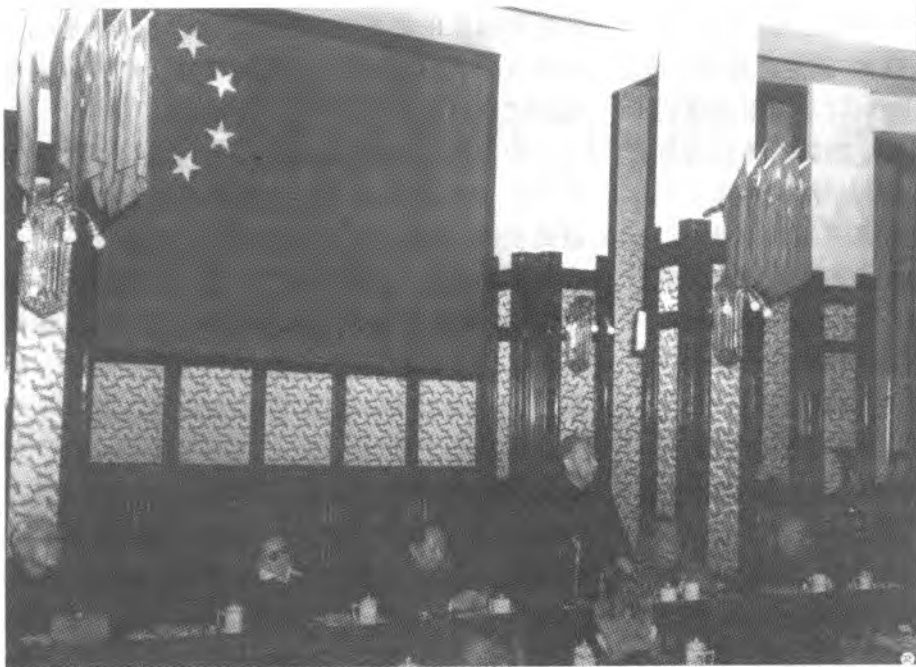
的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机关，而总书记又是政治局的核心，也自然成了全党的核心。党内民主也就因之衰落了。

中国共产党早在1922年7月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明确规定：“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从党的二大至八大的章程中都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中央委员会。但是，从九大到十五大，在党代大会与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文字表述上，有了微妙的变化。十五大党章第十条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这一表述，使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从单一性变为双重性”，<sup>注1</sup>即可以理解为存在两个并重的最高权力机关。从实际结果看，党的权力中心实际上是中央委员会，然后再由中央委员会移至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党内权力过分集中的领导体制由此形成。由此可见，党的代表大会一旦失去了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之后，党内势必出现寡头统治、个人专制的情况。要消除这种情况，必须恢复代表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

要使党的代表大会成为最高权力机构，实行常任制是其首要保障举措。

党的一大至六大的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七大党章规定全国代表大会每3年举行一次。可是，七大至八大实际上相隔了11年多。邓小平说：“这是我们党的民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缺点。”<sup>注2</sup>为此，八大党章在中共历史上首次规定了党的代表大会的常任制，即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举行一次。可惜，这一制度在实践中没能得到贯彻。八大二次会议（1958年）后，随着党内民主生活的破坏，党的会议的召开就越来越不规范了。“文革”期间所召开的九大其通过的党章不仅取消了党代大会的常任制，还把党的代表大会改为5年举行一次。遗憾的是，这一有损于党内民主的规定却一直延续到十五大，时间竟长达30余年。

邓小平在八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对代表大会常任制作了论述。邓小平说：“为了把党的民主生活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党中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图为刘少奇在会上讲话。

央委员会在党章草案中,决定采取一项根本的改革,就是把党的全国的、省一级的和县一级的代表大会,都改作常任制。”他着重指出:“代表大会常任制的最大好处,是使代表大会可以成为党的充分有效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它的效果,是几年开会一次和每次重新选举代表的原有制度所难以达到的。”“代表由于是常任的,要向选举他们的选举单位负责,就便于经常地集中下级组织的、党员群众的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经验,他们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就有了更大的代表性,而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也可以按照适当的方式,监督党的机关的工作。”总之,这一改革,“必然可以使党内民主得到重大的发展。”<sup>注3</sup>

可见,是否实行党代会常任制关系着是否有健全的党内民主。

党内民主有不同层次和不同形式。如地方(省、市)党组织民主与基层组织民主,如按民主程序选举代表、召开会议、做出某项决定,如党员自由地提出批评与建议,等等。但党内民主的最高层次和最高形式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因为只有全国代表大会才能集中全党的意志,并且将这种意志转化为相应的规定、决议和组织安排。党的代表大会如果不能召开或很少召开,意味着废弃或基本废弃了党内最重要的民主形式。这一民

主没有保障,其他民主也就甭谈了。这是已被历史所证明了的。

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享有最高的决策权、立法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由于党的代表大会要5年才能举行,就是说,即使按规定正常召开,也要5年才能行使它的最高权力。这对领导一个大国的执政党来说是一个极大的缺陷。有鉴于此,党代大会的职权只能由中央委员会代而执行了(党章中二元式最高权力机关的规定可能是出

于此种考虑);由于中央委员会也不过一年左右才能举行一次会议,那么,最高权力中心合乎逻辑地落到了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了。党内民主便是如此一步一步地被约简的。

现行的党的代表大会的制度安排中还存在一个不为人知的逻辑缺陷:即授权者不能对受权者进行监督。

按常规,每届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应受该届代表大会的监督。可是,代表大会在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委员会之后就完成了它的使命而告终止,即散伙了;它也就没有机会听取该届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对其进行监督。虽然每届党的代表大会都在听取和审议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但每届党代会所听取和审议的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不是由该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而是由上届党的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的报告。由于它们之间并不存在选举被选举、授权被授权的关系,因而也不应当存在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要改变这种有悖逻辑的组织关系,必须实行代表大会的常任制,才能使代表大会切实地履行对中央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代表大会是由代表组成的,代表的状况如何,对代表大会会议的质量关系很大。

关于代表,至少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代表的数量过多。十二大至十五大,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分别为1545、1936、2035、2048名。庞大的代表群体对于会议的召开和充分地讨论问题都带来了种种的不便和不利。

第二,注意了代表的广泛性而忽视了重在选拔党务活动家和政法专家的代表,这对于有效地行使党的代表大会各项权力是会打折扣的。

第三,代表结构中党员领导干部所占的比例太大。1994年1月,中组部出台了一个《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地方党代会中的领导干部可占代表总数的70%。十五大的2048名代表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1554名,占代表总数的75.9%。<sup>注4</sup>

由于各级党的干部构成了代表大会的主体,无论对于反映党情民意,还是开展党内监督都会是一种障碍。

第四,代表的选举缺乏严格的法规依据。中共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至今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以间接选举为主的选举制度。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由同级党委提出经酝酿决定,也可以由下级党员大会酝酿提出。“一级一级党代表的产生,基本上是一级一级的党组织安排的,这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全体党员的意愿,产生的党代表又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全体党员的意志,值得探讨。”<sup>注5</sup>党代表的产生跳不出“安排为主,选举为辅”的模式,使党内民主在起点上就受到很大的限止,那么在其他环节上能有多少民主,自然就不能寄予多少指望了。

第五,代表的权利与义务在现行党章中设有专设条款作明确的规定,使代表不能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力,不少代表在代表大会期间只能成为被动的陪会者,更不要说在会议结束后如何行使其代表的权力了。

## 党内确立权力制衡的领导体制

“权力过分集中”是党的领导体制中的根本缺陷。党内权力腐化猖獗,个人专制横行乃是这一体制的共生现象。因此,改变权力过分集中这一大弊是执政党挽救自身,获得新生必须跨越的历史路标。

改变这一体制的惟一出路,是将过分集中的权力进行分解,使之成为权力配制合理、体现分权制衡的领导体制。

这项改革工程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

第一方面的内容是将党的权力中心切实地转移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使党的代表大会成为名副其实的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最高决策权、立法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党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最高执行机构,因此可称中央执行委员会,它不再像目前的党章中所规定的是一个与党的代表大会并立的“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章中这一“二元最高领导机关”的规定在逻辑上无法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一个国家,一个党,能否有一个以上的最高领导机关?如果有两个最高领导机关,何者才是事实上的最高领导机关呢?有人可能会说,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大会是最高的领导机关,代表大会结束后,中央委员会是最高的领导机关了。问题在于,代表大会5年才召开一次,每次时间仅为一周左右,在长达5年时段中它能发挥多大“最高领导机关”的作用,这是不难想象的。问题还在于,党章规定,党的代表大会是由中央委员会召集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以及代表大会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也都是由中央委员会事先决定的(事实上是由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操办的)。众所周知,代表大会所要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包括候补中央委员)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新一届中央的最高领导人名单,也是由中央委员会提出的(事实上是由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操办的)。也就是说,整个代表大会自始至终都是在中央委员会的周密安排下进行的。由此可见,无论是在非代表大会时期还是在十分短暂的代表大会期间,中央委员会实际上都行使着最高领导机关的职权。这样,党章中规定的“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不是一一落空了。为了结束这种状况,为了把党的领导体制切实地推上民主化的轨道,党的代表大会与中央委员会之间的权力配置必须做出调整。

这项改革工程的第二方面内容是建立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与中央委员会地位并行的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早就是一个举国举党共识共盼的问题了。





1986年4月12日，在对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一位人民代表庄严地行使了他的民主权利，举手表示不同意见。

这一设想早在1919年就为列宁所提出，并于1921年得以实施。可惜到了斯大林时期，改造了党内监察体制，使监察委员会归属于中央委员会的领导，失去了监督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从1934年苏共十七大之后，就没有任何机构可以监督苏共中央领导人了，为斯大林实行个人专制铺平了道路。

中共早在1927年党的五大上做出规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两者并行，互不兼任。由于大革命失败，此规定未能实现。七大对党的监察机关的体制也做了同样性质的规定，同样未有实现。1949年立国不久，中共做出成立中纪委的决定，随后于1951年11月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八大对加强监察机关做了进一步的规定。“文革”中党的监察工作遭到全盘否定和全面破坏，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恢复监察机关和党内监督工作。十二大以来，党内监督总的来说在逐渐加强，所取得的成绩也是很不容易的。由于监督机构依然存在着是同级党委的从属机构这一体制上的缺陷，极大地限制了党内监督功能的有效发挥，主要是难以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对其领导人的监督，在中央，则难以对中央委员会及其中央领导人进行监督。这就使从中央到地方的中共各级党委集立法（决策）、执行、监督三权于一体，使党内

一大批身任要职的高级领导干部处在弱监、失监乃至禁监的权力空间，特别是到了党的权力顶峰，几乎是监督真空，这自然是非常危险的。遗憾的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未有下决心改革这一弊端，尽管要求改革的呼声十分的普遍与强烈。不言而喻，党内监督的重点不是普通党员和一般党员干部，而是手握重权的中央高级领导，是中央委员会、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因为他们

集中着各方面的权力，责任重大，其行使的权力是否正确，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兴衰，关系到黎民百姓的祸福。可是，现行的监督体制恰恰是“对党的最高领导层的监督成为我们党内监督最薄弱的一环”，<sup>注6</sup>或者说，那些“最需要制约的（权力），恰恰是监督体系达不到的地方”。吴吉远认为：“前苏联之所以蜕变，就在于苏共中央委员会是不受制约的权力，苏共最高领导人没有受监督的机制，苏共中央及其最高领导人的错误得不到纠正，党和国家机关官僚化，党政领导干部特权化，形成了一个特权阶层，严重脱离群众，失去民心。前苏联、东欧的教训不为不深刻。”<sup>注7</sup>

当代中国史的惨痛教训也表明，党的最高领导人，乾纲独断，长期失去监督制约，将意味着什么。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也表明，权力一旦失去监督，必定腐败丛生。所以，“反腐之要，不在于‘秋后算账’，惩处一批又一批腐败分子；也不在于道德教化，严于自律；而是要努力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从根本上检讨现行的权力体制。”<sup>注8</sup>

有鉴于此，改革党内监督体制以及强化监督网络，一直成为当代中国有识之士所焦急的问题，也是改革治党体制所面对的一个重大问题。早在1987年1月中共中央3号文件就指出，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应当“有一套制度制约和监督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人。特别是职权最高的领

领导人能严格遵守宪法,遵守党纪,不至于不受任何限制,自由活动,使我们党和国家的治理基本上靠制度而不是靠人”。应当说,改革党的监督体制的目标早已明确,条件也早已成熟了。

根据上述分析,党的中央的权力体制或领导体制可作如下概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党内立法、决策、监督的最高权力;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他们分别对代表大会负责,从而形成立法(决策)、执行、监督三权互相制约的权力结构,改变原中央委员会以及中央政治局与政治局常委集党内立法(决策)、执行、监督三种最高权力于一体的“过分集中”的权力体制。

党内权力结构作上述重大调整,可算是治党体制的重大革新了,但也不过是摒弃斯大林的党内集权模式,回归到马克思所提出的治党模式。早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所建立的共产主义同盟就规定:代表大会是同盟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党的重大事情,中央委员会是同盟的最高权力的执行机关,从支部到中央委员会都要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即使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在一年一次的代表大会期间恐怕依然难以履行它的全部职权;又由于中央委员会是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因此,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需要设立一个常务机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来继续行使在代表大会期间不可能完全履行的事务;如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那样。由于党代会常务委员会的设立,党的代表将分为两部分,大部分为一般代表,一部分为常任代表。一般代表为兼职,大会结束后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但仍应履行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常任代表为专职,大会期间参加大会,会后继续履行代表大会的职权。这部分代表在党务工作经验、社会科学知识和社会活动能力等方面应当比一般代表有更高的要求,并且有任期的限制。这两部分代表都应当在党员中以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另外,由于设立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应当由它来组织召开,而不是由中央委员会来主持召开。

党的代表大会作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并实行常任制之后,它的权限应在原来基础上有所扩

大。譬如,原来党代会只选举产生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和党的总书记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就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代表大会这种狭小的选举权限使它在决定党内重要领导核心时丧失了应有的权力,难免使党内领导班子的人选不是取决于党代会的意志和全党多数党员的意志,而容易为党内的少数人所控制。这种情况在以往的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而且,当党的领导人发生某种错误时(这是不可避免的),代表大会既无法监督,也无权更换。这是以往党的领导人的错误一旦发生便长期得不到纠正的一个重要原因。十分合乎逻辑的是,既然代表大会要负责选举产生它的执行班子中央委员会,那么它首先所关注的理所当然是这个班子的头,如果它无权挑选这个头,那它作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就名不副实了。总之,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除选举产生中央委员会之外,还应当有权选举产生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和党的总书记。惟如此,才表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

注释:

注1、注5、注7 吴吉远:《论党代会监督党的干部》《上海理论内刊》,1997年第3期。

注2、注3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32、233页。

注4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35页。

注6 胡士贵:《改革和完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度》《上海理论内刊》,1997年第3期。

注8 应克复:《不受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炎黄春秋》,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 徐庆全)

## 启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  
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  
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崔秀岭

手机:13611159388

电话(传真):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102488 收款人:崔秀岭

# 试答“何方之问”

○ 杨继绳

## “何方之问”

人类本来是要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发展，从专制政治向民主政治发展，从蒙昧和迷信向智慧和科学发展。而我们中国的近代历史却有一段时间脱离了人类这个发展轨道，直到改革开放又转了回来。这好像象征中华文明的黄河一样。黄河本来是向东流，流向大海，融入世界潮流，但是流到甘肃以后被拉向了北边，向苏俄的方向流动，后来又拐回来，转向大海的方向，形成了一个河套。中国近代也有这样一个河套，历史的河套。

上面说的是一个抽象的轮廓描述。在这个历史河套中，有千百万人的活动，理想和抱负，牺牲和贡献，生离与死别，喜悦与悲伤。每一个活生生的亲历者，他们制造了中国历史的河套，他们个人的思想历程也是一个小的历史的河套。他们的小河套是有血有肉的。何方老就是中国历史河套的制造者之一，他自己也有一个小河套。

何方老 16 岁参加革命，当年（1938 年）到了“革命圣地”延安。“黄河之滨聚集了一群中华民族的优秀子孙”，正是这群优秀子孙，正是千百万个像何方这样的有志之士，怀着美好的理想，在陕甘宁地区，把流向大海的“黄河”扭向了北方，扭向了苏俄的方向。当然，中国进入历史的河套不仅是他们这一群人的力量，还有更深刻的原因，这一点，我后面再说。

历史河套造就的中国是一个专制的中国，贫困的中国。这种结果不仅背离了何方他们参加革命时的初衷，也使中国人蒙受了灾难。

何方老在《从延安一路走来的反思》中说出了他个人的历史的河套。他写道：

当年参加革命时怀抱的崇高理想就是为自由民主而奋斗，喊的口号中有“不自由，毋宁死！”

唱的歌也是“我们为了博爱、平等、自由，不惜任何的代价，甚到我们的头颅。”可是后来不知怎么搞的，这个理想竟然渐渐地淡忘了。而且回头一想，反而越奋斗，离民主、自由、博爱、平等越远，甚至走到了它们的对立面。是当年选的理想错了（因为那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东西，是反动的），还是后来背叛了当年的理想（因为自由、民主、博爱、平等这些东西属于人类共同理想，不分什么资产阶级的还是无产阶级的）？难道这些问题不值得认真反思？（《何方自述》前言，第 2 页。）

何方老从他个人的“历史河套”引出了“何方之问”。“何方之问”比目前流行的“钱学森之问”更恢宏，更深刻。“何方之问”抓住了时代的关键，不仅是一代革命者晚年的反思，也是所有的中国人都期待回答的问题，是中国人的“世纪之问”。

改革开放应当是走出历史河套、回归人类文明主流的行动。但由于“何方之问”还没有答案，或者说还没有认识一致的答案，人们还在彷徨，两种思想还在继续拉锯：你要回归人类文明主流，他要批判普世价值，你要民主宪政，他说你背离“核心价值”。

中国走进了历史的河套，不是何方这一代人不明智，也不是某几位主要领导人的过错，更不是某些人的阴谋，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逻辑。站在历史大视野的高度看是弯路，身处当时的人觉得是光明的坦途。

何方在革命队伍里奋斗了 60 多年，1999 年离休。今年 90 岁了，这 90 年的中国历史是曲折的。何方亲身经历了这个曲折。正是这曲折的经历才产生了“何方之问”。

为了解答“何方之问”，他离休后开始学习中共党史。这一学习非同小可，学出了誉满中外的《党史笔记》。还有《何方自述》、《何方杂谈》，厚厚两大本，沉甸甸的。何老的著作我没有读完。如果



读完了,也许能找到“何方之问”的答案。在读完何老的著作以前,我不揣冒昧,对“何方之问”试作回答,请何老及各位方家指正。

## 人类对千古难题的探索

人是万物之灵,又是一种非常复杂的高级动物,他自私、贪婪、残忍、淫荡,而且无休无尽,在这些恶劣的方面远远超过其他高级动物。但人有同情心,有关爱心,有自尊心,有思辨能力,这是其他高等动物不能企及的。所以,有人说人类“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

人类的精英们一直想方设法抑制人的魔鬼性,因而出现了种种宗教,种种学说。然而,在这种种宗教、种种学说之间的斗争中,人类的魔鬼性表演得更加淋漓尽致,那些执行抑制人类魔鬼性的精英们,自己常常变成了更加可怕的魔鬼。

人是社会动物,如果没有社会,单个的人是无法生存的。如何把既具有创造性又具有魔鬼性的人组织起来和谐相处?组织社会生活需要权威。如何让控制众人的权威受到控制?这样的问题折磨着一代又一代的思想家。

人类是智能高度发达的动物,正是智能的创造性才使人类社会从茹毛饮血发展为现代文明。作为创造性的本源是每一个人的脑力和体力。但是,人的创造性冲动常常与其魔鬼性相伴生。如果在抑制人类的魔鬼性的过程中,同时把个人的创造性抑制了,人类社会就会停顿甚至倒退。如何既抑制魔鬼性,又发挥其创造性,也是千古难题。

人类对上述难题进行了漫长的探索。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距今几百年前,对上述千古难题的探索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是由于个人主义的兴起,工商文明的发展,从而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理论。梁启超敏感地看到了这一点。他引述了颌德(即英国哲学家基德,著有《社会进化论》)的话:“今之德国,有最占优势之二大思想:一曰麦喀士(即马克思最早汉语译名)之社会主义,二曰尼志埃(尼采的早期汉语译名)之个人主义。麦喀士谓今日社会之弊在多数之弱者为少数强者所压伏,尼志埃谓今日社会之弊在少数之优者为多数劣者所钳制。二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饮冰室文集》之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第86页)

这“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两大思想,使得人类对千古难题的探索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理论和实践路线:

第一条线:集体主义—行政整合—国有经济主导—计划经济—专制政治—封闭社会;

第二条线:个人主义—契约整合—民有经济主导—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开放社会。

这是人类近代文明的两条平行线。这两条平行线不能交叉,却相互感应,在感应中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对方积极因素。经过若干年的相互感应,最终会形成人类共同的价值。虽然两种思想源远流长,但形成两条平行线,只是近代出现的、以后还会合流的一种历史现象。

在这两条平行线之间,因专制程度(自由程度)不同,有一个广阔的过渡地带。

这里说的个人主义不是利己主义。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相对应。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相对应。个人主义强调每一个人生而有之的权利,就是把人当作人来尊重,在他自己的范围内承认他的看法和趣味是至高无上的。个人主义和利他主义相结合,是近代西方文明的根基,也是产生于西方文明并促进西方文明的一切道德学说的核心。波普尔认为,“在人类道德的发展历程中,还没有其它跟它一样如此有力的思想。”(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一卷,202页。)

第一条线,集体主义思想源远流长,从柏拉图到马克思;专制制度漫长悠久,从秦始皇到毛泽东。从人的生理本源上看,专制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来源于人的动物性。看一看某些具有社会性动物的情况就可以知道,它们的领袖取得权力靠的是强力征服,维护权力靠的是强力镇压。其征服和镇压是极其残酷、极其血腥的。猴群就是一例。随着人类的进化,人性的成分逐渐增多,动物性成分逐渐减少。政权更迭方式和执政手段逐渐人性化,专制制度逐渐被民主制度取代。

第二条线,以维护个人权利为基本原则的那条线,在专制的压制下是微弱的,不成体系的,潜伏的,但不绝如缕。中国春秋时代的杨朱学说是否属此?需要论证。这条线到工业文明和市场经

济出现以后才凸显出来。

然而,两三百年前出现的市场经济制度(知识分子把它称为“资本主义”)是粗糙的,野蛮的。它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危机。一是贫富悬殊,工人阶级贫困化,造成了尖锐的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二是个别资本家占有巨额的生产资料和完全放任的自由经济造成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从而引发社会周期性的动荡;三是人和人的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谎言和真理,泪水和微笑,良心和尊严都可以变成商品出卖。金钱淹没了真理、正义和道德,埋葬了融洽与和谐。这些危机造成不停息的社会动荡,造成不停息的冲突和战争。

因此,文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都用各自不同的理论武器进行了深刻而尖锐的批判。他们批判资本主义的理论源泉大多来自古已有之的集体主义思想。在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的前后,产生了社会主义。所有的社会主义学说都认定私有财产是万恶之源,都主张消灭私有制,取消商品、货币,采取直接分配。其中,莫尔的《乌托邦》描述了诱人的前景。

社会主义思想经马克思主义形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一度在十多个国家建立了政权,但几十年后走向衰落。第二条线不断自我完善,显现出空前的活力。

##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全盘接受了从莫尔到欧文等社会主义者的理想的核心部分:消灭私有制,消灭商品经济,消灭货币。这些核心内容是否可行,怎样实行,实行以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等,他没有进行科学分析。但是,他对道德制高点的占据和严密的叙述逻辑征服了很多人。

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石。剩余价值学说就是揭露资本主义剥削。要消灭剥削就得推翻资本主义。“共产党人最近的目的……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治权力。”(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64页。)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头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他

的概括不能说没有道理。马克思还指出,资本主义最根本的问题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他说这是“固有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就得消灭私有制。“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65页。)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推翻了资本主义、消灭私有制以后人们就可以自觉地进行计划,自觉地保持经济的比例关系,经济危机就会消除。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就可以取消商品生产,不需要价值规律来配置资源,而是实行全面的经济计划。“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将变成一架大机器,变成几万万万人遵照一个指令工作的大机器”。(列宁:《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7卷第78页。)

后来的实践证明,计划经济体制的根本缺陷是,在资源配置上用人的主观判断来代替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计划指令是一连串的错误指令。每隔几年就不得不通过“经济调整”来纠正错误,而每一次“调整”都是一次生产力的巨大破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每一个劳动者,每一家企业,都是大机器上的齿轮和螺丝钉,没有自由活动余地。首创精神被压抑,进取心和奋斗精神被挫伤,智慧和才能被窒息,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被扼杀。一面是空前巨大的浪费,一面是经济发展动力的枯竭,匮乏和贫困也就必然。

消灭私有经济以后,政府控制一切经济资源,老百姓的生活资料必须仰承政府分配,权力就控制了每一个人的食品 and 衣着,人生而有之的个人权利也就被政府收缴了。既然全社会按照一个指令工作,就得有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长官的指示就是命令,计划就是法律,不同的意见就会被当作“杂音”和“噪声”加以消灭。所以,和计划经济体制相匹配的政治制度必然是极权制度。社会财富的国有化以后,随之老百姓的思想也被国有化。而思想一旦国有化,一切具有个性的思想都会被彻底格式化。哪里存在着一个凌驾一切的共同目标,哪里就没有个人的行动自由和思想自由。

计划经济的实施取决于权力。权力也需要计划经济。罗素说：想按照单一计划来组织社会生活的那种愿望的本身，基本上来自对权力的要求。（伯特兰·罗素：《科学的前景》（1931年）第211页，转引自哈耶克：《通向奴役之路》，王明毅、冯兴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38页。）为了实现计划经济，必须建立无所不包的、前所未有的巨大权力。在计划经济制度下，权力扩张到所有的领域，国家吞噬了社会，行政权力支配着一切人的行为，控制着每一个人的大脑和肠胃。

有人说，马克思主义不仅有革命精神，还有人道精神。必须指出的是，马克思的人道精神只是停留在理念上，而他的“革命精神”却落实到制度上，消灭私有制，建立计划经济体制。一旦建立了国家所有制的计划经济，这个制度就吞噬了人道精神。

## 中国人的选择

为什么中国没有选择西方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却从苏联那里接过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走上了苏联式的社会主义之路呢？这不是少数精英的主观选择，而是历史的机缘。

首先，西方思想是和毒品鸦片同时进入中国的，是靠洋枪和大炮打开国门的，是与割地、赔款的耻辱和圆明园的废墟相联系的。这些，势必在中国人中产生强烈的抵触情绪。在西方野蛮性的市场扩张和两种文明冲突中，强者一方采取了令人遗憾的血腥、残暴、掠夺手段，当时的中国人感受到深重的民族危机。在列强入侵面前，势必民族独立压倒制度创新、主权压倒人权、集体主义压倒个人主义。

其次，中国专制制度统治的时间太长，中国没有像西方产业革命以后的那种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在英国，16世纪资本主义就有相当的发展。而近代中国，专制制度垄断了一切社会资源，民间经济没有发展的余地。在皇权专制挤压下，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十分困难，当然也不可能出现民主制度的主体阶层——中产阶级。

第三，中国传统文化的原因。儒家文化“重农抑商”，把商人视为“四民之末”，市场经济是重商经济；儒家文化强调“修身”，西方文化强调个人

自由。诸多方面的原因使得中国传统文化不易吸收英美文化，而便于吸收马克思主义。长期的专制制度造就的政治文化土壤，对西方民主制度有一种自然的排斥，而来自苏联的专制主义有着较多的亲和力。

第四，20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本身并没有很大的吸引力，世界大战，经济危机，工人失业，贫富悬殊。而社会主义的苏联，弊端还没有充分显露。当时，苏联和美国比较，似乎显出更多的优越性。1929年经济危机时，不少西方知识分子也赞扬苏联的制度，欧美很多知识分子当时是向左的。这种情形，对正在选择制度的中国显然会发生影响。

对于长期抑郁在儒家文化之中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马克思主义无疑是一股沁人心脾的新鲜空气。它那广阔视野、深邃思想和严密的逻辑，使他们看到了远比儒家学说所描绘的更加明晰、更加精确、更加可信的图景。这个图景不仅有理想的魅力，有扶贫济困的正义之光，还给除统治者以下的各个阶层以巨大的利益诱惑。仅这些就会吸引众多的人为之奋斗终生。

这样，皇权专制的传统内核披上引进的马克思主义的外衣，堂而皇之登上了中国的政治殿堂。近百年来，前仆后继的革命志士，他们为民主、自由而浴血奋斗，造就的却是反民主、反自由、反人权的制度：苏联的专制和中国皇权专制的叠加。

于是，就出现了何方所说的：“越奋斗，离民主、自由、博爱、平等越远，甚至走到了它们的对立面。”

这一切，都是在似乎合理的历史逻辑中发生的。

## 我不怀疑革命者的真诚

毛泽东这一代共产党人的理想是，通过政权力量的强制，建立一个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人人平等。他们描绘出了人类最美好制度的图景。为什么他们所建成的制度和原来的理想大相径庭呢？哈耶克在他的《通向奴役之路》这本书中，对这个问题做出了深刻的回答。我不再重复他这



本书的内容,我只是想说,我并不怀疑开创者的真诚。他们中很多人也许是想救民于水火的仁人志士。但是,他们宣传共产主义理想的时候、开始用这个理想建造这个制度的时候,不会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人的认识是有限的,有限性表现在以下方面:

制度是人和人的关系,也是个人和整体的关系。通过制度把单个人的活动连接成整体。但是,连接整体以后所导致的结果,任何个人凭着有限的知识和观察,是不能预知的。这像数学中的“有限”和“无限”的概念一样,在“有限”中得出的正确结论放在“无限”中有时是不正确的。这是一。

制度是千百万人共同建造的,但是,建造的过程并不是完全遵循建造者的意愿,它要因袭原有制度的遗产(现代语言称为“路径依赖”),它还要受到种种外力的影响。一种“理想的”制度建成以后,建造者会惊奇地发现:“竣工验收”的成果和“设计图纸”大相径庭。这是二。

第三,从理论上说,制度是为人服务的。但是,一旦制度建立起来以后,人们都要受到这个制度约束。更为重要的是,这个制度本身的力量(制度的逻辑力,制度的惯性力)又迫使制度的执行者做出“不得不做的事情”。做出这些事情的后果是与制度建造者的最初愿望有时是相悖的。

企图利用国家的行政权力实现社会平等这个共同的崇高理想,政治权力必然驾临在一切个人意志之上,驾临在一切社会力量之上。祸根已经包含在“创造平等”的行政力量之中。哈耶克说:“在我们竭尽全力自觉地根据一些崇高理想缔造我们的未来时,我们却在实际上不知不觉地创造出与我们一直为之奋斗的东西截然相反的结果。”([英]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F. A. Hayek)著《通向奴役之路》,王明毅 冯兴元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3~14页。)中国人经历的情况正是如此。

中国和世界上一一些国家都曾经走了弯路。这不能归罪于某个或某几个人,甚至也不能归罪于某个政治集团,这是由多种因素的历史合力造成的。但是,当事者本人并非没有一点责任,因为这毕竟是他们自己的选择,并不是人人都赞成这种选择的。用今天的眼光去回顾他们当时的选择,如果没有一点后悔,无异于把在一定历史条件下

自觉地做出的选择,当作一种不依主观努力为转移的历史宿命。比较全面的认识,应该把两件事情分开:在道义上,他们是正义的,因为他们反对的是一个压迫性质的社会制度,但在发展方向的选择上,他们错了。他们自以为为一个美好社会制度而奋斗,实际上他们建立的社会制度比他们反对的社会制度更为糟糕。老革命们普遍对自己的历史无怨无悔,原因在于没有把这两件事情区分开。要他们认识这一点,不那么容易,而且还有点残酷,他们和他们的同志毕竟做出那么多的牺牲!像何方老这样能反思的人是很不容易的。我曾用“两头真”来称赞这一批可敬的老人:年轻时怀着真诚的理想参加革命,晚年大彻大悟,真诚地面对现实,反思自己走过的路。

“何方之问”是世纪之问,需要写一部巨著才能回答。以上几千字是我对“何方之问”的粗浅试答。我之所以敢拿出来,是抛砖引玉,是期待何老有更多的作品问世。何老这一代人能够回头(他们晚年不仅自己的“小河套”回流,也尽力拉动中国的“历史河套”回流),本身就是一个非常有说服力的答案。而他晚年的反思著作更是弥足珍贵。现在有很多学者研究“何方之问”,他们取得了喜人的成就,但在一个重要方面无法与何方老的反思作品相比:何老的著作是他亲身经历的体验,没有主观臆断,是历史逻辑的演绎,是令人信服的。何老的著作没有停留在经验层面,他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他对几十年的经历的反思,经过了理论思维的提炼,具有理性的深刻。■

(本文原是2011年10月19日预祝何方90岁的发言,后经过修改、整理。)

(责任编辑 徐庆全)

**炎黄春秋网上书城**

网上购书 方便快捷

网址: <http://yh100.taobao.com>

本刊唯一授权网上书店

联系电话: 18611911105    15801313168

联系人: 关小姐    淘宝旺旺: zssy8888

# 不低头的林韦

○ 钱 江

林韦是一位忠诚于人民的新闻记者,一个毕生追求真相和真理的人。他在前半生中经历了晋冀鲁豫《人民日报》、华北《人民日报》和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的创建,始终是人民日报的重要干部。他成长在人民日报,挫折在人民日报。晚年,他是《中国社会科学》杂志负责人之一,是在思想领域影响很大的刊物《未定稿》主持人之一。他倾全力支持和推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他的思想光华在晚年放射得更加耀眼夺目。

他在积极的理论探索中因病倒下,但他的精神是不倒的。

## 战火中的青春

林韦,原名陈有明(曾用名陈耳东),1916年10月出生于山西沁县端村一户贫苦农民家庭,爷爷陈长安、父亲陈占和都没有读过书。林韦父母早亡,留下4个儿女,林韦是最小的,靠大哥陈春明种地做工支撑,两个姐姐年纪小小就下地干活了。林韦从小就聪明,大哥下决心供他上学,日子过得非常辛劳。

林韦在沁县读书成绩优异,升学考试后同时被几个学校录取,他选择了不交学费的太原师范学校。1936年,林韦在太原师范参加牺盟会,积极参加学生运动,被学校开除回家后一度被捕入狱,还是牺盟会出面把他保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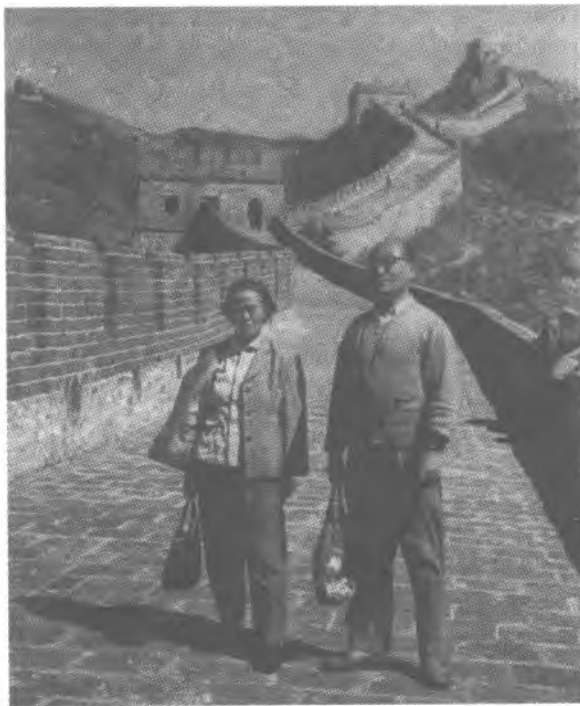
抗战爆发后,林韦进入延安抗大学习,1937年11月入党,曾任抗大校刊主编。林韦富有音乐天赋,当时作曲家郑律成也在抗大,他们合作了多首歌曲。郑律成作曲集中有3首歌是林韦作词,郑律成谱曲的,其中《黎明曲》流传很广,林韦经常亲自指挥学员们歌唱。后来,一位名叫林琼的新四军战士在“皖南事变”后被俘,被投入上饶集中营,她在晚年回忆:“我们被关押在上饶集中

营的一群革命青年,几乎天天都唱这首歌,因为充满战斗激情的歌词和曲调,是那样强烈地反映了时代精神!”(林琼《一支永远难忘的歌——悼念林韦同志》,《中国青年报》1990年8月22日3版)

在抗大的学习是短暂的,1939年,林韦离开延安到华北敌后根据地工作,进入太行山区,先后任邢台教育科长、昔阳县委宣传部长、太行区党委宣传干事等职。在血与火的战争中,他和抗大同学李克林恋爱了,结成夫妻。

1946年5月,太行区党委宣传部长张磐石奉命到邯郸,创办晋冀鲁豫中央局机关报《人民日报》,林韦和李克林跟随张磐石走下太行山,来到邯郸办报,由此开始了这对夫妇的新闻人生。

林韦在人民日报社当过编辑、记者,在新中国成立后任农商部主任、新闻部、理论部、农村部主任,后来是报社编委会委员。



1961年秋,林韦从甘肃农村回到北京,和妻子李克林登上长城。这是他们最困难的时期。

## 革命胜利后的理论思考

林韦对山西沁县故乡怀有深情。1954年他回故乡，将大哥接到北京生活了一段时间，此后把几个侄女也接到北京，供他们上学。由于养育了众多儿女和侄子侄女，林韦夫妇原本看来较高的工资摊薄了，他们家的生活谈不上很宽裕。

林韦对生活的热爱毫不减色。建国后不久，他买了一架手风琴，时常在假日里兴致勃勃地拉上一段。但是，当年对歌词创作的热爱已被繁重的工作和理论思考取代了。充满理想的林韦对经济学产生了浓厚兴趣，尤其是农村分配问题触发他的思索，为什么建国以后农村经济发展得很慢，农民始终没有解决粮食问题。最初，他对农业合作化充满赞扬热情，但很快发现了分配中侵占农民利益的现象很普遍，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林韦性格直率，是一个愿意坦诚地提出不同意见的人。1956年9、10月间，他到山东采访，回京后说，现在农民吃不饱，是由于国家征购太多了。

1957年，林韦担任理论部主任，受胡乔木之命，起草反击右派的标志性社论《这是为什么》。林韦对运动的看法显然与胡乔木不合拍，他的草稿被胡全篇改过。按妻子李克林的说法，“只留了一句话”。但起草此社论成为林韦一生的遗憾。不久，林韦调任农村部主任。

报社农村部有几位思想活跃的记者，平时很有些议论，在“反右”中被揭发出来，濒临绝境。林韦认为，这些议论不是什么问题，不要往右派方面引。由于他的平和宽容，整个农村部没有打出一个右派。而当年不出“右派”的部门是屈指可数的。

随后就是“大跃进”的1958年。6、7月间，粮食“卫星”产量批量见报，林韦曾相信这些报道是真的。但他很快通过第一手调查证明，这些“奇迹”完全是通过“并秧”、“并田”堆积出来的虚假数字，就表示不再轻信。他的妻子李克林也很快通过亲身调查证明了这一点。他们对人的生命价值提出了当时人们通常不敢说的一句话：“成绩再大，饿死人是事实。”

他对1958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转载张春桥文章《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有不同意

见，不认同张春桥的分配思想。他指出，张的文章有常识错误，怎么能说“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核心是等级制度”呢？恰恰相反，商品交换否定等级制。

1959年春天，林韦从安徽采访回到北京，针对“大跃进”引发的工农业严重失调问题指出，现在的问题很严重，是进城以来最沉痛的一次教训。他多次表示，不相信去年（1958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5000亿斤的数字。他说，如果真有那么多粮食，怎么还会饿死人呢？

他告诉同事，在安徽看到不少农民站在路边不干活，而且神色惨淡，有的人流泪。这是“虚夸”造成的，而大炼钢铁和粮食上的“虚夸”，和中央的压力有关。中央和省委层层往下压，下面顶不住，只好虚夸。林韦沉痛地说：“真没有想到，革命20年，却出现了一个饥饿的中国。”（2011年2月24日在北京访问何燕凌的记录）

## 因庐山会议成为“反右倾”的第一对象

林韦之所以能够这样说，与当时中央在准备召开庐山会议，解决“大跃进”中的一些问题有关。

这时候，《人民日报》总编辑兼新华社社长吴冷西的思想也比较活跃，在上庐山之初还支持彭德怀的意见，要求报社向他提供有关方面的材料。对庐山会议前期的情况，吴冷西不时打电话回来吹风，要编辑部做好相应的报道准备。

与此相呼应，身为农村部主任的林韦在报社不同场合，谈论过对“大跃进”和“大炼钢铁”的意见，在当时听来，竟有惊世骇俗之感。比如，他在谈到粮食问题时说，历史上任何皇帝都没有包办过六亿人民生活，我们比历代皇帝还愚蠢。这句话是否为林韦原话未见考证，但在“反右倾”运动中是当作林韦的主要错误白纸黑字印出来用于批判的。（2011年2月24日在北京访问宋的记录）

彭德怀元帅庐山上书的内容，由吴冷西“吹风”告诉了报社编委。林韦、李克林夫妇事后都坦言，当时没有发现什么彭总的信有问题，而且觉得他提的意见很好。

没有想到，庐山风云突变，彭德怀意见书受到领袖批判，彭德怀还被打成反党集团头子，随即在全国开展了“反右倾”运动。吴冷西在庐山上



差点被算入“俱乐部”成员,领袖把他保了下来,然而他一下山回到报社布置运动,就像是换了一个人。他在报社作了“反右倾”运动传达,其中说道:“有的同志大家共同战斗了几十年,现在要分手了!”(李克林《记忆最深的三年》,《人民日报回忆录》,人民日报出版社1988年出版,第154页)

林韦遇到了艰难差事,奉命起草“反右倾”社论,批判彭德怀。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太行山根据地,林韦就熟悉敬爱的首长彭德怀,现在要他下笔批彭,实在太违心了。根据后来的“揭发”,林韦对起草“反右倾”社论非常抵触,埋怨过“冷西同志意图交代不明”,结果胡乔木找林韦专门谈了一次。但是,这篇社论还是没有写出来。

这下子,报社的“反右倾”运动,就把林韦圈定为斗争对象了。

10月,报社的“反右倾”运动进入高潮,有专人收集林韦的“言论”,尽管都是只言片语,集中在一起还是很吓人的。从10月20日起,编委会连续举行扩大会议,对林韦进行揭发批判,火力非常猛烈。林韦的妻子李克林也是部主任级干部,同时受到批判。

吴冷西将林韦的错误归结为:1、你说人民公社不能宣传。2、去年(1958年)年产五千亿斤粮食你不相信。3、对于全局工作“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看法”你不同意,“你是真马克思主义,还是假马克思主义”?

讨伐之声铺天盖地,重压之下,林韦违心地写了检查,坚强的男子汉为此痛哭一场。后来得知,他一生仅此痛哭这一次。妻子李克林哭成一团,“把一辈子的眼泪都流尽了”。

林韦被打成人民日报唯一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撤销职务,于1960年春节后下放甘肃武山县柳树村劳动。(2011年2月24日在北京访问宋的记录)

## 支持和宣传“实践标准”的《未定稿》

柳树村的劳作是在劳累和饥饿中度过的,使林韦对中国农民的命运有了更加深刻的思考。在柳树村,他向胡乔木写信申诉,没有得到回音。他



新中国成立之初,林韦、李克林夫妇和儿子李向南、女儿陈乃云在北京

回到北京探亲,半夜里睡不着,叫醒妻子李克林说:“饿死人还不让说,难道我们许多同志流血牺牲就为了创造这样一个局面吗?”

1962年初“七千人大会”是林韦命运的转机。1962年7月,《人民日报》对林韦进行甄别,认为1959年对林韦的批判错了,应予纠正,当年9月15日恢复了林韦的编委会委员和理论部主任职务。可是,“反右倾”运动深深伤害了林韦,还伤害了同事间的情感。平日里熟悉的朋友,运动一来竟然有那么多的“揭发”,有些批判甚至是低俗的捕风捉影。这使林韦想到,自己官复原职再和他们见面,彼此会不会觉得难堪?不久,林韦调任国家建委政研室主任,和新闻工作分手了。

很快,“文革”风暴袭来,林韦遭遇又一番蹉跎。1967年8月10日下午,北京两个有名的红卫兵组织“北航红旗”、“地质东方红”和《人民日报》的“造反派”联合批斗开国元勋彭德怀元帅。林韦被押来陪斗,这是他最后一次见到彭德怀。造反派要彭德怀回答:“为什么反对毛主席?”彭德怀凛然答道:我没有反对毛主席,我是对他有意见。造反派又问:你为什么搞军衔制,把人分成三六九等?彭德怀回答:世界各国军队都是这样的。铮铮铁骨彭德怀深深感动了林韦,他临近生命终点时读《彭德怀自述》,常常热泪盈眶。

“文革”的终结激发了晚年林韦的理论热情。他于1978年底来到筹建中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担任协作组组长,归队投入理论风云。不久《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创刊,黎澍任总编辑,林韦任第一副总编辑。他参加了1979年初的理论工作务

# 从梅贻琦说清华

○ 李 楠

清华大学,已历百年。有些话要说。

被一些人称之为清华大学终身校长的梅贻琦,是我的五太姨夫——他的夫人韩咏华是我奶奶韩俊华的五妹。

梅贻琦因在1949年前离开当时的北平去了美国,后又创办台湾清华大学,其间,还任过教育部长,所以留在大陆的我们在很长时间一直受其影响——先是我父母,后是我兄妹,每逢运动,都要“交代”;当时,有人说:梅贻琦是“战犯”,最起码,也是“反革命”。

1962年,梅贻琦在台湾去世,葬于新竹清华大学校内。12年后,梅贻琦的夫人、我的五太姨韩咏华于1974年从美国回来看望我的奶奶韩俊华和她的妹妹韩权华(卫立煌夫人,我奶奶的七妹),表示:人老了,希望能回来,当时,我奶奶95岁了,说:“我还等得到吗?”那年,在年轻时曾和我奶奶她们姊妹相称的邓颖超和她的丈夫周恩来“接见”了我五太姨,但陪同的不是我父亲、母亲,而是我姑妈、姑父——因为在那个年代,姑父汪德昭和我父亲的政治身份不同,汪是党内的专

家,我父亲是党外的教授。

1977年,韩咏华终于回北京定居,我奶奶已去世,84岁的韩咏华做了政协委员,至百岁去世。我知道,她是希望与梅贻琦合葬的。

至开放、改革,梅贻琦作为一个人——而不是一个因某些人为了证明自己正确而被否定的符号——才逐渐清晰起来:梅贻琦是1907年中国政府用美国退回“庚款”派遣的第一批赴美留学生。学成归国后,1916年任清华大学物理教授时,梅贻琦27岁;1926年任清华大学教务长时,梅贻琦37岁;1931年任清华大学校长时,梅贻琦42岁。梅贻琦是清华大学历史上任期最长的校长——包括任期内,于民族存亡的艰难时刻,8年主持由清华、北大、南开三校合并的西南联大校务,以及后来在台湾创建新竹清华大学。

1999年,我和一些朋友进清华大学工作后,知道清华大学在很长的时间内是不提梅贻琦的——当然,批判时除外。其实,梅贻琦是清华大学历史上,最不能忘记的两个校长之一——另一个是蒋南翔,他们分别标识着清华大学历史上两

经济理论研究。他倒下了,理论界失去一位充满正义直声的长者。

会,坚定地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批判个人崇拜倾向。

林韦主持了中国社科院院内刊物《未定稿》(1978年12月创刊)。这是一份追求思想解放,探索求新的杂志,最高发行量达到3万余份。更重要的是,林韦确定了《未定稿》的风格:“既然是未定的,就可以拿出来讨论,可以稍微胆子大一点,开放一点。”这份杂志培养了一批理论新人,受到时任中宣部部长胡耀邦的赞扬。(2011年2月25日在北京访问丁磐石的记录)

林韦积极支持妻子、《人民日报》农村部主任李克林对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宣传。

非常不幸,1982年5月,林韦参加会议时突发脑梗,失去了工作能力,不得不放下进行中的

生命的最后时日,林韦在病榻上度过。他家雇了一位来自安徽的保姆,父母和姐姐在“大跃进”年代饿死了。她对林韦悉心照料,经常念叨说:“这老头是为我们安徽人说真话挨整的,是个大好人。”这位保姆一直伺候林韦,直到他1990年5月去世。根据林韦遗言,不举行悼念仪式,不保留骨灰,遗体捐献给医学科研。■

(本文写作中访问了林韦的老同事何燕凌、宋、丁磐石老师,他们提供了宝贵资料,谨此致谢!)

(作者为资深报人,《人民日报》海外版前副总编辑)

(责任编辑 萧 徐)

个重要阶段,也是中国现代教育,或说是中国发展的两个重要阶段。

有人评价:梅贻琦的一生只做成了一件事,那就是成功地出长清华并奠定了清华的“校格”——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师资的严格遴选和延聘;二是建成一种由教授会、评议会和校务会议组成的大学制度。

当时的清华大学,有文、理、工、法、农5个学院26个系,多少知名教授影响和引导着全国青年中的俊杰在清华奠定了他们人生的基础,通过学习,形成他们做人的基准与做事的规则。而这一切的前提是:教育独立、教授治校和学生自治。

梅贻琦是学电机工程的,留学美国而熟读中国经史。他强调通识教育,提醒于国家工业化进程中,警惕“侧重技术之用,而忽略了理论之用和组织之用”,敬重学人与知识分子,礼聘教师,爱护学生,为学人与知识分子的学术自由与独立思考提供了在其后看来是难得的场域。他强调“大学之道,在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说:“大学像是水,学生从师,像是小鱼随大鱼游,‘从游既久,其濡染观摩之效自不求而至,不为而成’”。他反对“只重专才,不重通才”、“重实科,不重文理”,主张大学应从“知”、“情”、“志”三方面促成学生“人格”的长成。

正是像梅贻琦这样的能够接续文化传承,面对开放世界的人长清华,才能在那个情势巨变,风雨飘摇,以至是兵荒马乱的年代,在清华的校园内,为诸多今天为我们知道或被我们忘记了的学生人与知识分子,提供学思任意驰骋,相互启迪,辩驳论争,而后使诸多“无用之学”和“有用之学”长成的场域,为诸多今天为我们知道或不知道的莘莘学子,提供自谋修养、锻炼意志、裁节情绪的场域;由此,也为民族、为国家、为人类增添了多少绚丽多彩而又可歌可泣的佳话。

中国的现代大学,建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于短期内(且在国运艰难,战争不断的年代)“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成就举世闻名的宏图伟业,要义即在使大学能够成为“大大小小的鱼”任其遨游其中的大江大海,而非“箱养鱼”的牢笼。

我进入清华后,关乎梅贻琦的事有两件:一是我在2000年至2006年主持的有国内外知名学者参与的系列学术报告,命名为“月涵(梅贻



1966年7月、8月间清华大学学生反对工作组的大字报

琦,字月涵)先生学术文化讲座”,二是在我具体负责“监工”修起的清华大学熊知行楼(以捐资校友命名)中,曾摆放了梅贻琦用过,后留在我奶奶家中的办公桌——后来,由于有人在桌上刻画了“某某到此一游”的字样,我实在生气,把桌子搬回家。现在,两岸已可来往,我希望在我有一天离开这个世界后,把这个桌子送到新竹清华大学去保存吧——但愿人们能够保存好梅贻琦的故物,不忘这位曾经为清华奠立过“校格”的校长。

我的一个朋友曾经说过:没有一流的大学,就没有一流的国家。

大学的设置不是为了国家选才、造才,更不是为了把人作为原料造就工具性人才,而是为一个一个的人的人生奠基,视“做人”与“做事”为一体,以养成会与人相处,与人合作;会学习,会生活的人。大学更不应拿了问题探讨、思想对撞、学术研究当工业化大机器生产流水线上的工作那样去考核、管理,唯利是图,对课程只问“有用”、“无用”,对学科,只问就业多少。当清华于百年中经历了教授治校、党委治校,已进入了类似商人治校的时段后,当整个中国的大学仍类于经济体制改革前的企业那样只是政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时,百年清华需要的是反思与检讨。

梅贻琦当年曾说:“大学者,非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对此,这些年来,我曾多次在言谈、文章中指出:前辈的话,于今已觉不足——大学,在今天的中国,既非大楼之谓也,也非大师之谓也,乃制度之谓也。大学,是一个制度化的自由空间,没有了这种制度化的自由空间,就出不来大师,有大师,你也容不下。■

(责任编辑 萧 徐)



# 我和高华的交往

○ 萧功秦

高华是我最好的朋友,1978年我在南京大学历史系读研究生的时候,他是历史系的本科生。30多年来我们一直保持密切的联系。只要有机会,我们一定见面,而且无话不谈。我每次与他见面的第一句话,总是故意带着沉稳的官腔,“老高呵,过得怎么样呵,不错吧?”他总是故意压低了声音,同样用一种夸张的慢条斯理回答说,“很好呵,老萧呵,你也不错吧?”于是我们开始海阔天空谈起来。他睿智、理性、幽默,有极高的悟性,有超人的记忆力与广泛的知识面。常常会发明一些自造的绝妙新名词,例如,他把“四人帮”时期的“老干部”称之为“老一无”,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简称。每次他到上海,我会骑着那部破摩托车,去华东师大二村他暂住的老屋去看他,畅谈几小时后,再沿着那黑洞洞的旧式水泥扶梯下来,他会目送我开着摩托车消失在弄堂的黑暗中。除了在香港中文大学见面外,2004年我台湾一个月访问期间,那时他正在政大任教一年,我们天天有机会在一起谈天说地,一起去重庆南路逛书店。在小馆子里吃馄饨,欣赏品评一家家小店招牌名称的文化内涵。只要我们中谁有参加某次会议的机会,我们都会争取让对方也参加这个会议,这样我们总能住在一个房间里,在风雨对床中继续海阔天空。

如果有人问我印象中高华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可以这样说,他是把中国儒家士大夫的传统人情味和自由主义的人生价值追求结合得最好的

一个人。他的安身立命、待人接物、为人处世,充满着儒家的那种温良谦让风范,而在价值取向上则是一个地道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

假如有谁要用简单的一句话来概括高华那本关于延安整风的史著的价值,我会说:“你如果要知道什么是20世纪中国浪漫革命中残酷与美丽,那你只要读一下高华这本书就可以了。”我多次在上课时告诉学生,高华这本书应该可以作为我们这一代历史学者献给未来100年子孙们的一个礼物。它反映了我们这整整一代知识分子对历史的真实的、真诚的思考。我们的后代可以通过这本书知道,我们从极“左”灾难中感悟到了什么,发现了什么,我们希望什么。在经历过“文革”那种文化专制主义以后,我们是怎么通过批判过去,而面向未来的,未来的人们很可能把他放到史学大师级里面来。我觉得随着时间流逝,他的地位会逐渐地呈现出来。

## 一个人,一本书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高华这本史学专著是一部凝聚着中国新一代知识分子对自己生活于其中的时代进行理性反思与心灵体验的传世之作。它深刻地揭示了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并通过这一揭示回答了一系列发人深思的问题。

正如我在这本书的书评中所写到的,本世纪20年代进入中国的布尔什维克革命,一开始具有苏俄式的罗曼蒂克政治色彩。在经历一场延安整风洗礼之后,中国革命从一个罗曼蒂克的翩翩少年变成更严酷、更冷峻的成年人,他既浪漫又务实,既具有诗人的抒情性格,又具有斯巴达式的坚韧,既充满中国式的大同理想,同时又略带传统农民的偏执气质。从此以后,中国文化发生了一次划时代的转变。在争取新世界的过程中,



中国人的政治价值、中国人的思想、生存态度、情感表达方式、思维方式乃至审美情趣，凡此种种可以统称之为文化或民性的东西，均逐渐地、然而却是决定性地发生巨变，如同九曲黄河大转弯一样，这个拐角处，这个 20 世纪中国历史的“风陵渡”，就是延安整风运动。

延安整风是中共发展史上的一个关键性的事件，用高华书中的话来说，这一政治运动“奠定了中共的全盘毛泽东化的基础”，经由这一整风运动而形成的中共的基本理念，政治和思想斗争的基本范式，对中共革命胜利起了重大作用。1949 年后，中共又把这套模式施之于全国，深刻地改变了国人的命运。然而，这样一个极具中国特色的政治运动，国内外的研究却相当薄弱。官方几十年来，构筑了对延安整风意识形态的解释话语。对历史真貌大大简化并予以重构，从而与史实有了相当距离。完全可以说，高著是迄今为止，在这一研究领域最全面系统并独具匠心的大作。

高华的这一部史诗之作，它述说的正是这样一个从西方工业社会中孕育出来的，作为西方文化异端的左翼革命，是如何在中国本土化的，这种左翼革命是如何摆脱了苏俄布尔什维克文化模式的影响，从而具有中国坚实而粗犷的农民革命的特性的。革命中异化出来的极“左”主义，如何渗入到我们的政治文化与思维中，并在后来发酵、膨胀并给我们民族带来深重灾难的。高华如同一个饱经风霜的说故事人，以沉稳而克制的语调向我们述说着宏大的历史故事，他以历史事实的自然逻辑，来征服读者，那是一种常识理性的力量。高华善于捕捉历史进程中的关键性细节，字里行间都能反映出当年氛围，使人们阅读此书时似乎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例如那位当年在延安街头身穿皮夹克遛狗的康生形象，我至今还挥之不去。

研究这一重大历史课题，最困难的方面之一



在上海师大与高华合影

是史料问题，众所周知，延安整风涉及许多可以理解的禁忌，有关档案开放极其有限，整风领导机构中央社会部、中央组织部的档案基本未开放。当年政治局和书记处会议记录更无从查阅。所幸的是，近 20 年，官方也少量披露了一些档案资料。高华则以其特有的敏锐，充分利用这些资料，甚至可以说，作者几乎穷尽了一切可以查找到的资料。此书所附的 30 多页的参考文献就可看出他在史料收集方面的努力。据我所知，为了对极为分散的史料进行收集，高华花了整整 10 年的工夫。

最为难得的是，高著所用资料几乎都是公开出版，作者能够从大量的不被注意的资料中爬梳鉴别，点滴归拢，并发掘其新意。书中的解释都是建立在严实的资料的基础上。高对史料的真伪也作了大量的考辨工作。高著据事言理，而非凭空想象，对自己所作的论断，他还采用不同的资料加以佐证。他整整十年的如此洗磨，我常常在想，未来公布的档案资料，可能只会进一步证实或补充该书的论断，而难以推翻其整体观点。

一部深刻的历史著作，必然是具有多义性的，并为不同的读者从不同角度解读提供了充分空间。这是历史本身的具体性与丰富性相结合而形成的。可以预料，读完本书以后，可能会有一些读者以为，这本书对延安整风客观地考察过程

中,有意无意中发现了中国革命中的极“左”思潮的根源。事实上,读者可以惊异地发现,“文化革命”中那些斗争方式,思想风格与人们的行为态度,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早已经被康生等人驾轻就熟地运用了。这一发现对于我们总结革命的历史经验,警惕我们政治文化中的不良遗传基因,是大有益处的。一个不会反思,不善于从挫折与苦难中获得经验的民族,一个把伤疤当作浪漫的艺术来美化的民族注定是不成熟的。

从高华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可以看出,他拥护中国共产党在这痛定思痛之后进行的20年的改革开放路线的,他肯定了中国共产革命运动的重大的正面价值。在他看来,基于反抗社会压迫的一切革命都有其历史合理性,然而,另一方面,作者似乎又对革命的悲剧性格一面持有强烈的人道主义情怀与警惕。也许正因为如此,本书隐隐透露出作者的某种思想矛盾。正如人类历史上一切复杂而深刻的事件一样,延安整风运动也充满了矛盾的一面,毋宁说,作者的思想矛盾正是历史事件本身的内在矛盾的一种映射。

通过高华的这部著作,我们可以感受到,20世纪就是理想主义的世纪,是乌托邦主义焕发出无穷魅力与光环的世纪,也是革命以其自身的逻辑来试图改造人性的世纪,是“建构理性主义”给予人们以新生活的意义,同时又摧毁着人们的诗情梦幻与追求的世纪。而高华这部著作可以说是对那场逝去了的伟大革命的沉痛的反思,是对未来人们内心涌动的革命冲动的一种预先的警示,也是新一代的人们,面对这个美丽的反复无常的革命女神的无言的审视。

## 中国新实证主义史学奠基者之一

我曾在南京召开他的追思会上说,他是中国新实证主义史学学派的奠基者之一。20多年来,高华与许多与他经历相仿的学者,在经历过上世纪70年代的插队与80年代大学启蒙洗礼,90年代的改革大潮的冲击之后,他们是在20多年的治史过程中,逐渐地、不约而同地、不自觉地形成的相同的研究风格。我把这种风格称之为“新实证主义”学派。其中的代表人物还有杨奎松、沈志华、韩钢等人。

为什么叫“新实证主义”呢?根据我个人的理解,它与一般意义上的实证主义一样,通过对史实的发掘,将真实的历史客观地原原本本地呈现出来,用常识理性去感动人、去说服人。高华特别强调要“反对过度解释”。拒绝用意识形态的先入之见,对自己发现的东西予以人为的美化与丑化。它一定要从材料当中、从史料当中还原历史的真实面目,另一方面,新实证主义研究和一般意义的考证为基础的古典的实证主义又有区别,新实证主义有一种当代人的价值关怀与当代人的理念贯穿在其中,它关注的是中国命运的重大历史事实,而这种历史真实正是我们民族反思与理性培养的基础。高华的延安整风研究可以说就是新实证主义的史学的奠基之作。

## 悟性、边缘状态与精神自由

我认为,高华身上有两个十分突出的特点,这两个特点相结合,是高华在事业上成功的关键。我把这两点提出来,希望对青年一代的学者能有点启示,第一个特点是,高华具有史家中极为罕见的、可遇不可求的直觉、悟性或洞察力。第二个特点是他在自甘边缘状态而获得的学术自由境界。

要说明高华的悟性如何了得,我先举一个例子,有一次,杨尚昆的儿子,读了高华在《南方周末》上发表的《初读〈杨尚昆日记〉》一文以后,就专程到南京来找他。杨公子对他说,我到南京来,就是因为对你发生好奇心,我完全不知道你是谁,你怎么对我父亲是如此的了解,我曾经问过我们家族所有的人,他们没有一个认识你,但是你写我的父亲确实非常真实,你把我父亲的内心写活了。你到底是认识我们家什么人?高华说,你们家的人我一个都不认识,我就是看你父亲的日记。

通过阅读日记,把一个人的内心世界点活,这就是“悟性”在起作用,史家的悟性是从有限的信息中,还原事物整体的那种能力。悟性是一种直觉,是一种理性以外的认识能力,用我的话来说,那是一种通过非归纳的方式,从瞬间感觉到、领悟到、“跳跃”到事物的未知部分的那种能力。一个悟性高的研究者,可以通过相对有限的史料信息,在对生活经验的把握的基础上,通过一种



类似于“想象力”的合理的推导能力,大体上还原历史客观事实,他能从大量信息的蛛丝马迹中,能从被淘洗的史料的“垃圾堆”里化腐朽为神奇。一个由平庸的学者读100本书后得出的结论,一个有悟性的史家读10本书就同样得出了。高华身上的这种悟性、洞察力、直觉,在我们学术界是非常罕见的。我相信,每个人身上都有这种悟性的种子,只是我们长年累月的科班教育中把它给扼杀了。

高华的第二个特点,就是他虽然在体制内,但始终甘于自我边缘状态化的状态。20多年来,他从不申报官方的课题。虽然体制掌握着非常丰富的稀缺资源,但因为体制有它的实际功利考虑,如果完全按照它的规则与要求去搞研究的话,可能会丧失对于学者来说最宝贵的精神自由。而保持一种自我边缘化的冷静,不在体制内追逐中心地位,无疑将无法获得体制内的许多好处(包括丰厚的科研经费,发表提升职称所需要的核心刊物文章的数量等等。)你就不得不去过一种清贫的、曹雪芹式孤独生活。然而,正是这种边缘状态,却使你获得更多思考的自由,真实地达到了儒家所说的“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精神境界。

事实上,处于自我边缘化状态的学者,只要有足够的毅力与勇气,他就可以过一种充实的精神生活,如果他能克服一个一个的难关,他的成果无疑远远大于处于体制中心地位的、不断在制造成堆学术垃圾中消磨岁月的学者。此类官僚化学者,退休下来后,将会发现,原来的荣耀场面突然一变而为门前冷落车马稀,其实这时他们就会发现,他们才是真正的一无所有。

而那些自甘边缘状态的追求真理的知识分子,由于没有官方资源对他的吸引,由于他没有按官方规定的角色去立事行事,故保留着更多的自由发展的空间与学术研究的多向性,因此能自由地发展出多种才识,这种自我边缘化,也有助于一个民族文化具有更多元性格,我希望高华在边缘状态中追求真知的社会责任感与人格力量,会影响我们更年轻一代的学者的自主选择。他们在高华身上看到,选择一种独立的思想者的生活方式,是值得的,有意义的。我们这个时代需要更多的高华。

高华并不是一个普罗米修斯式的英雄。对于凡人的物质生活追求,他也会充满羡慕之情。他和我们普通人一样,热爱生活,也会欣赏、喜欢生活中愉悦与享受,热爱那些美好的东西,记得有一次我们一起去澳大利亚参加学术会议,他由衷地羡慕那些在悉尼海滩阳光下自由跳蹦极的人们,他感叹说,一个人能始终这样无忧无虑该多好。他身上表现的责任感与他作为一个世俗生活中的普通人的性情,总会有一种纠结,一方面,他有一种自我认定的史家的责任感,这种责任感不是口号,而是通过他的不得不处于清贫状态的自由治学来体现,另一方面,这种自由的获得,又不得不失去许多东西,这也许是他人生中最深刻的矛盾之一。

## 病中的情况

高华在4年前得病后,我曾到上海中山医院三号楼探视高华。那时他刚动了手术。他早在1992年患过几个月的乙型肝炎。这可能是致癌的诱因之一,此外,这与他嗜烟可能也有一定关系。他病床上说,虽然晚了一点,但从此要把烟真正戒了。他告诉我,他得病的原因,很可能与他最近写作“文革”政治史中的上世纪70年代初那一部分有关,他说他好几个月里天天搞到晚上二点,烟一根一根不间断,好不容易才写了10万字。没有想到把自己的肝给严重得罪了。

在开刀的前一天晚上,我与他在医院里散步,因为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所以我就干脆把一层纸捅破了。我对他说,你可能有两种前景,也许生命中的奇迹会在你身上发生,我们所说的不治之症,很可能并不发生在你身上,另一种可能是,奇迹并没有发生,你可能比我们这些朋友先走一步,早走10年20年都是有可能的,但是,从生命的历史长河来说,按照地球10亿年这个生命历程来说,按比例,人生中的10年不过就是1秒钟。我们只是比你晚走1秒钟而已。但是你的这本书,却是有超越一个人的生命时间长度的价值,它会被后人记住,并获得启迪。你留下的著作一定会超越你的个体生命。

其实他对自己的生命前景早已经看得非常清楚,他听了我的这番话以后,一点也没有觉得

# 史铁生与三本书

○ 王克明

在陕北插队时,不认识史铁生,我们不在一个县。我回北京几年后,读了他的《我的遥远的清平湾》,想起我那细细春雨中的朦胧山庄,与他那种细腻深沉的插队感觉产生共鸣。就此知道我们陕北知青里,出了一位好作家。后来相识,渐渐相知,是因为几本书。因了那几本书的交往,我理解了史铁生对现实的深刻关怀与思考。

## 第一本书《回首黄土地》

1990年的一天,陆晓娅找我说,王子冀主编一本陕北知青回忆录,咱俩给帮忙吧。我便跟她参加了《回首黄土地》一书编委会。那个编委会除了我们仨,成员还有史铁生、王建勋、师小平、江宛柳、高冰、边东子、周平、方兢、高红十、陶正、侯秀芬、李华松,特约编辑是岳建一。

开始弄那书的时候,史铁生的家还没搬到水碓子,住房问题正在解决中。几次听王子冀忿忿不平:史铁生已经是作家了,身份却还算待业青年,除了点儿病残知青政策,没待遇——咱都是陕北知青,谁有路子能给铁生帮帮忙?那时子冀

突兀。他说他谢谢我。

高华的思想与学问已经进入人生最成熟的阶段,他计划中的延安整风一书的修订版至少要增加15万字。然而,令人痛惜的是,连修改这本书的时间他都没有从上天那里争取到。高华经常会脱口而出一些精彩的观点,有时一句话就比一些著作等身的官僚学者写的一辈子厚书还要有价值。我近日在翻阅过去的日记时,就读到日记中记述下来的高华对我说过的一个观点,他说,毛曾经也想过做一个好皇帝,但生性刚愎自用,党内又缺乏监督,闯了大祸,造成了大灾难,毛又恋权,就总是用一个更大的错误来掩盖前面一个

常告知铁生住房事情的进展情况。1991年入夏后的一天,他特意打来电话,说通知一个好消息,史铁生能搬家了,一套一层的楼房,他太太找人做了可拆装的木制轮椅坡道,铁生进出时使用。那时大家都觉得可喜可贺,我们陕北知青的作家,终于可以改善生活条件了。没几天后,有祝贺乔迁之喜的意思,大家到史铁生的新家去聚谈,人虽不齐,也算是开个编委会吧。不知道那次是不是在他新家里最早的聚会。

那时候铁生的新家,空荡一些,不像现在堆满了书,这么多东西。炎热季节,大家围着他坐,扇着扇子,并不挤。他太太希米忙着招待。铁生那时候还不须透析,精神很好,坐在轮椅上,跟大家天南地北、总是陕北地聊。像他说的,“插队的岁月忘不了,所有的都忘不了,说起来没个完”。大家聊插队的事情,也说书稿的情况。那时很流行“侃大山”这句话,铁生笑说,咱们在山上抡着老镢头掏地,就是“砍(侃)大山”呀。我印象中,那天说到有篇稿子写一位北京知青曾经要饭,但文笔欠佳。对知青要饭这种事情,铁生跟大家一起扼腕叹息,说能不能改一改,用上这篇稿。后来江宛

错误,于是祸越闯越大……这样精彩的观点虽然很多,可惜再也不能形诸于文字了。

前不久在南京的追思会上,最触动我的,是老友严博非在追思会上说的那段朴素的话。他说,“其实,我们都老了,离死也不算远了,该写的快点写,该说的快点说。”他说的是大实话,虽然我们在精神上可以鼓励自己说,我们永远年轻,但造物主给予每一个生命的时间就是那么多,我们每个人当然希望自己活到100岁,但谁也不知道自己的命运,能做的事先做起来,不要留下高华那样的遗憾。■

(责任编辑 徐庆全)

柳帮着改写了,收在《回首黄土地》书中。

因为是陕北知青第一次自己记录自己的真实经历,铁生对《回首黄土地》这本书很在意。他给这本书写了篇《相逢何必曾相识》。他说老三届知青有特定的共同语,很容易相认。在文中,他讲到陕北农民爱戴在窑洞里治病救人的知青孙立哲,立哲挨整时,几百农民联名担保;讲到知识青年曾助长过“一大二公”、“看得见共产主义的明天”的坏事;讲到知青“弄懂一些中国的事”后,知道再不能干消灭私有那样的事了,“那样干是没有活路的”。铁生还讲到陕北民歌,说那都是苦难、煎熬中“人的不屈不息的渴盼”,“所有的希冀都借助自古情歌的旋律自由流淌,在黄褐色的高原上顺天游荡……”。

关于陕北民歌,铁生意犹未尽,过些天又给《回首黄土地》这书写了一篇《黄土地情歌》。在这篇文章中,铁生说,插队年代,黄土地上的情歌有两类,一类是《外国名歌200首》的歌,一类是陕北民歌。铁生以为,知青之所以唱“200首”,是因为“艰苦的生活需要希望,鲜活的生命需要爱情”。真是如他所说,我们当年天天高唱“200首”,而不唱洗脑用的红歌,就在于我们人性尚存,想去发现,而不想丢失。不想丢失的是什么?就是铁生文儿里所说,“平常人的平常心”,其实那就是人性。知青那时候还没唱陕北民歌,是因为对陕北还没有切肤的认知。逐渐融进了农民的苦难生活后,才知道陕北民歌唱的,也是这些东西,才被陕北民歌深深感动。铁生对此理解得很到位:“数不完的日子和数不完的心事,都要诉说。”“说到底,爱是根本的希望。爱,这才需要诉说。”

我在陕北山沟里呆了十年,学了不少陕北民歌。看到《黄土地情歌》后,我知道了,史铁生不是一般的喜欢陕北民歌,而是用心体会,着意探究。尤其他说山里人舒放自由地唱那些歌是“天人合一”,这眼界很高,十分准确。他一定是在山里放牛时,长时间发着呆地听过受苦汉唱歌,对面山上的歌,后拐沟里的歌,打场时伴着连枷的歌,锄地时顶着烈日的歌,还有那拦羊的嗓子、回牛的吆声,听得他忘掉自己,听得他感动一生。否则不会产生这样的认知。

读《黄土地情歌》20年后,我终于听到了史铁生唱歌。在他去世前三个多月,在邢仪的京郊

画室,他半躺在沙发上,和我们大家一起,放开嗓子,唱“200首”,吼陕北民歌,一首接着一首,唱出了很多的感慨和欢笑。那是他这辈子最后一次放声高歌,最后一次唱他喜欢的黄土地情歌。

## 第二本书《听见古代》

我在陕北插队时间长了后,渐渐感觉,周遭总有一些东西,包括语言和习俗,很古老。在学大寨的年头儿,我就对那些东西产生了兴趣。几十年后,我搜寻了些陕北方言词汇源流,集成一本书,叫《听见古代》。出版前,2006年,中华书局的编辑希望能找两位文化名人给写推荐语。因为历史学家吴思帮我通读细看过这书稿,书名也是他跟我一起琢磨了几个月,才想出来的,我便请他给写了两句。再一位,我就觉得非铁生莫属了。

史铁生对陕北的事儿很上心。而且,他本就是对陕北的方言古语有兴趣,在《我的遥远的清平湾》里,他就说到,“陕北的文化很古老,就像黄河。譬如,陕北话中有好些很文的字眼。”他举了“子推馍馍”、“呐喊”、“芫荽”、“玄谎”等词儿,还在小说中使用了“受苦”(农业劳动)、“解不开”(不懂)、“生”(居住)、“照”(望)等陕北方言古语。他早就关注这些东西了。

我和我婆姨一块儿登门,给铁生带去书稿的前言、目录和一些章节摘录,给他讲了讲书的内容。铁生问了问研究方法和这事儿用的时间,说:“还真没见过你这么搞陕北方言的,你这事儿太有意义了。你不是陕北人,是咱们北京知青,怎么就想起弄这事儿了呢?”他笑说:“你这插队插得真有价值。”然后爽快地答应了我的请求:“行!你让我琢磨琢磨。”

铁生说他写作时,写到陕北方言词儿,有的不知该写哪个字儿,好像光有音儿,没有字儿。我们便讨论起哪个词儿写哪个字儿比较合适。又聊起刚去插队时,听老乡说话,都听着像外语。然后,一个陕北词儿,你插队那儿怎么说,我插队那儿怎么说,什么词儿闹什么笑话等等,聊那些方言。铁生对陕北的记忆,十分真切。我们本想说说就告辞,结果聊了一个多钟头,聊得铁生口干舌燥,忍不住跟希米要水,往嘴唇上舔。

过两天,希米在邮件中发来了铁生为《听见



古代》写的推荐语：“几百年黄土地上动人的声音，靠一个北京知青，找回了被埋没的形体。”这简单的一句话，我看了后却惊讶，因为铁生虽不研究这些，可是写得准确。都说黄土地上的文化古老，几千年云云，但那地方现在的方音，并不在元代以前，最多就几百年。远古沉淀下来的底层词汇，是少量，也不一定都是远古或千年以外的音儿了。铁生把文字喻为声音的形体，是因为他曾经说过的陕北话里，有那么多不知道该写成什么字的词儿。我找到了一些，他读到了高兴。哦，原来那音儿是这字儿，所以他以“形体”名之。有了那些形体，就有了被埋没的文化遗产的线索。

铁生真的很关注陕北方音的“形体”。请他写推荐语那次，聊天中他问了我一个问题：“克明你说那‘Cema’俩字儿怎么写啊？”他问的是陕北人食用的一种野生调味料，极香的。在《相逢何必曾相识》一文里，他曾提到吃杂面时加那东西：“山里挖来的小蒜捣烂，再加上一种叫做Cema（弄不清是哪两个字）的佐料，实在好吃得很。”他这一问，我俩聊起了那东西。我插队村里，管那叫zé mar、zǎ imer，像外语，谁也不知道字怎么写。或可写成“菜”，但这是瞎写，记音而已。那是一种野生植物，长起来几寸高，稀稀散散，一簇一簇地开粉白色的小碎花，看上去有些小家碧玉，但可爱。陕北的黄土荒坡上，到处能长“菜”。不过，不管长在哪儿，拦羊的一上去，就都被羊给吃了。羊不去的地方，它才能留下来。传说羊吃了那植物，肉都变香。我告诉铁生，我们村老书记跟我说，安塞县那边儿有个卧牛城，卧牛城那边儿有一片大荒坡，荒坡上长满了“菜”，是拦羊的好去处。那儿的羊是吃“菜”长大的，那肉，其香无比。铁生记得，陕北人去荒坡上采集“菜”，也常把它们刨出来，移栽到自家窑院坡畔，或土院墙的墙头儿上，吃时揪一把，方便。乡里人食用“菜”的鲜花儿，一般是在吃面条、糕馅、凉粉的时候用到。把那鲜花放绿色的清油里一炸，香味满窑，扑鼻而来。加在调汤里，或直接放碗中，那面条便平生未遇了，如铁生所说：“实在好吃得很。”现在，陕北人把“菜”干燥存放，我家里便总备有这调料，但不如鲜花。

后来，铁生老问我那俩字儿。我跟岳建一块儿去看他，跟谢渊泓、姚健一块儿去看他……

每次见面，只要说到陕北，他必问一次。一直问到2010年9月在那仪家唱歌，最后见面那次。这是他问我最多的问题。我想，一定是那陕北的香味，缭绕于他心中四十年，不曾散掉，却越来越浓。就像乡情乡思，越久越浓。可是我一直在典籍里看到“Cema”的两个字，一直回答不了铁生这问题。我想，有朝一日，我捧定《集韵》《字汇》之类等等，一读到底，一定能遇见这个词儿。它就在哪本古书里，等着我呢。那时候再回答铁生吧。

铁生给《听见古代》写的推荐语，强调了“北京知青”。我理解，这是因为他在意这个身份的经历和遭遇，在意这个身份所代表的时代悲剧性。这一点他在《相逢何必曾相识》一文里，有所叙述。而他也在意北京知青能为陕北做事儿，对此他要表扬鼓励。我做了一点儿——未必都对，便遭到了他的表扬。铁生表扬我的语言十分简朴，他说：“最没白插队的就是王克明。”他这句话，我听着是鼓励我接茬儿给陕北做事儿，做满这辈子。

### 第三本书《我们忏悔》

2008年，我写了篇忏悔自己在陕北农村打人的文章，跟宋小明、伍嘉冀聊起来时，宋小明觉得应该有本这种内容的书，由这代人反思忏悔自己年轻时盲从狂热的行为及恶果。我俩找岳建一商量，便有了《我们忏悔》这样一本书的选题。组织编委会时，为少占用铁生的时间，我给他写了封信，电子邮件，邀他参加。我介绍了一下事情的缘起，说目的是“眼下若能突破反思禁区，一定有益将来”，提到如果不是“文革”反思成为禁区，政治体制改革也不会这么难，社会不公正也不会越发剧烈，我说“这书想从人性入手，心理入手，但直指‘文革’，直指制度”，还提到民主制度对社会不公的冲突可以控制等等。

4月30日，希米的邮件给我发来了铁生的回信。

克明：你好！

来信收到，我从不上网，是希米下载给我看的。我精力原本不济，加之透析，有效时间就更少。所议之事甚好，但一因我实在无力相助，二是徒挂虚名的事是我最不愿意的事，就不加入你们

的编委会了,还请各位谅解。

说一点儿我的想法吧。你说“从人性入手,心理入手,但直指文革,直指制度”。后两条恐怕不易,最多擦边,很难说透。好在前两条我看更是重要,是问题的根本。比如说民主,民主的根本并不是制度,而是文化,惟民主精神文而化之,渗透到人们的道德习俗中去,民主制度才可能立于不败。否则“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通”。忏悔精神也是这样,并不与制度直接相关,倒是它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制度。设若把一切都说是时代使然、制度使然,人倒容易推卸责任了。毛其实懂得,要改变一个社会,先要改变其赖以存在的文化,只不过毛是背道而行。忏悔精神所牵连的一系列道德信念,究其根由,未必不是民主精神的基础之一。比如,惟因是“天赋人权”而非“君权神授”,这才可能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忏悔,从来是人与上帝(或信仰)的直接对话,不可有中介染指。忏悔,不仅使人能够反省自己的罪与恶,还能够使人独立,变官本位社会为人本位社会,这才能有民主与法制,或民主与法制才有了根基。中国文化中从来缺少这一点,所以《我们忏悔》实在是响亮的名字。所谓“话语霸权”,倒还不是指不让谁说话,而是让你不知不觉中跟着他说。比如“你要忏悔”,就是根深蒂固的君权遗风。

图图的书《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其中谈到南非是怎么处理大量遗留仇恨的,从中可见,宗教起着多么大的作用。所以我想,侧重“从人性入手,从心理入手”,从信仰入手,不仅可以做成,而且可以更好。

如有符合这本书之选题的文章,我会推荐给你。

史铁生

08-4-29

读了铁生这信,我很感动。我看到了一位在轮椅上被疾病折磨却独立思考的知识分子。早在20年前的《相逢何必曾相识》一文中,铁生就反思说“一大二公”“那样干是没有活路的”。他讲到公社制度下陕北农民生活的艰辛,舍不得吃的一点点白面,自己都无权处置。他记录的真实是:“一眼窑,进门一条炕,炕头连着锅台,对面一张条案,条案上放两只木箱和几个瓦罐,窑掌里架起一只存粮的囤,便是全部家当。”我插队跟铁生

不在一处,我们那山沟里,最贫困的,连条案、箱子都一概没有,家具只是一张端饭的木盘。铁生还写道:“男人顶着月亮到山里去,晚上再顶着月亮回来,在青天黄土之间用全部生命去换那每年人均不足三百斤的口粮。”这是公社制度下的真实。农民没法儿把握自己的收入,温饱不由人,便没劳动积极性,辛苦一年,披星戴月,多熬到几个工分,才可能多分到几升口粮。我们曾经一起走过那样的年代,回头看去,有相近的感受,觉得反思其成因很有必要。20年前,铁生已经有远见地写道:“说起那时陕北生活的艰辛,后人有可能认为是造谣。”果然被他言中,现在已经有人不承认毛泽东时代是苦难年代了。

从铁生早年的文中,和他晚期给我的信里,能看到他的承认人的价值尊严、强调人的首要性的人本主义倾向,和他的尊重天赋人权和独立自由的民主主义信念。他的信,文虽不长,话却说透了。慢慢细读,看得出来,他对现实的关怀与思考,非常独立,没有任何依附性。大概正是因此,他才能从文化价值观和人本的高度来认知社会制度的变迁。我觉得,用一句老话儿说史铁生,其实很准确,就是“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同样,没有这两条,是不会有对命运和世界的怀疑的,也不会有他对生死和灵魂的诘问与探索。

铁生这信向我推荐《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之后,我才去读这本书。仔细阅读、认真书摘后,我体会到宽恕是多么重要的人类文明经验。只要公开真相,公开忏悔,一定能得到宽恕。忏悔是拯救我们的灵魂,宽恕是拯救他们的人性。没有这些,是不能变“仇必仇到底”为“仇必和而解”的。

在我看来,铁生的信,其实是指引,至今在帮助我们慢慢做《我们忏悔》这个选题。铁生作为一个精神世界的探索者,对生命和灵魂的解构,使他站到了一个很高的地方,谦恭地为芸芸众生发问。那个高度,应该就是“爱”。“爱”不在最高时,主义或权力可能显得最高,人便总是次要的。反之,自然而然就会站到人本的立场去。我以为,铁生因此而能把什么都看得很清楚。

铁生去世后我想,无论是拯救还是解脱,终极关怀的同时,上帝和佛菩萨们都有着同样深刻而慈悲的人间关怀、现实关怀,史铁生也是。■

(责任编辑 萧 徐)

# 罗哲文谈梁思成

○ 许水涛

## 建设新北京的“梁陈方案”

许 2010年1月6日，东总部24号梁思成故居被定为不可移动文物，您参与这件事情了吗？

罗 我参与了，并在考察后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主要情况是这样的，北京市文物局开始认为没有什么文物价值，没有将它定为文物，事实也的确如此。“文革”期间，那个四合院中搭建了三层简易房，布局和主体面貌都发生比较大的变化。从建筑上来说，文物价值确实不大，但没有考虑到人的因素。我一直强调，建筑文物的价值，一个是体现在建筑本身的价值，一个是住在它里头的人的价值，即人文的价值。我认为，房子、人物都有价值是最好的。两者衡量的话，名人故居还是要以人文价值为主。所以，我主张将它定为文物。

许 做这件事，您是觉得承担了一个学生的责任。

罗 对，我应该这样做，这个故居是可以恢复的。它是梁先生生命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即营造学社的阶段。我还考虑到一个因素，就是作为一个建筑学家，梁先生居住过的地方很少被定为文物，如曾经住过的长沙、昆明、李庄等都没有列为文物保护单位。

许 城市的现代化进程和文化遗产保护经常发生冲突和矛盾，从梁先生那个时候就开始了，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比较好的解决思路。一提到这个问题，人们自然就会想到梁先生当年为保护北京古城所做的抗争和悲剧性的命运。面对他生前寂寞、受到误解和死后哀荣这样一个反差，您有怎样的感想？

罗 这个问题说起来比较复杂。我的思想也好，感情也好，都是错综复杂的。我受他的教诲，深受他的影响，也就完全赞成他的观点。这些年，

有些人在回忆中认为当时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我也认为，当时的行政领导也不是完全不对，城市的发展问题是没法回避的。

许 这就涉及权力和科学之间的话题，梁先生提出的观点在那个年代是不是很难实现？比如说他和陈占祥先生合作完成的《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即著名的“梁陈方案”被否定，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罗 具体情况要具体分析，他早年提出的建设新北京的设想几近完美。“梁陈方案”为的是建设新北京，是解决文化遗产保护和城市发展问题的最佳方案，所借鉴的是建设新罗马、新巴黎的经验，我是绝对赞成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够保护好古都。如果罗马、巴黎不另建新城的话，那就无法完整地保护古城。巴黎的古建筑不大容易拆，罗马全是遗址和空地，一下子推倒肯定就完了。

新中国成立后，梁先生除了进行建筑教学、古建保护之外，便是大力致力于都市规划工作，他设想把北京这座世界罕见的古城全部保护下来，并构想了一个在北京西郊建设新北京的方案，这份长达2.5万字的方案于1950年2月完成，是想最大限度地保留北京古城原来的格局。梁先生随后又致信周恩来总理“请求政府早日决定行政中心区的位置，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决定是北京整个都市计划的先决条件：它不先决定，一切计划无由进行。”充分表明了梁先生急迫的心情。我调到文物局工作前，还跟随他画过新北京的简图，抄写过报告，所以完全理解他的意图。他对我说，北京城是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实物杰作，如果将包括城墙、城门、街巷、牌楼、宫殿、王府、坛庙、寺观、园林等的城市完整地保护下来，将是一个世界奇迹。但如果在城内建设，新旧两者必相矛盾，古建筑就必然要受到破坏。因此，必须把中央各部和机关学校建在城外，才能两全其美。他特别提出保存、利用城墙并把它建成环城



公园的方案,而且详细计算了拆除城墙的费用,遗憾的是他的这一意见未被采纳,反而招致了一些非议,被加上了“复古主义”的罪名。“梁陈方案”被否定后,大量的新建筑就在北京古城内出现,矛盾日益发展,古建筑处处要给新建筑让路,到处是控诉古建筑之声,新建筑的建设也是处处受到约束。

许:您怎样评价“梁陈方案”的学术价值?

罗:它的学术价值,我认为是解决古都保护和发展的最佳方案,它好就好在解决了这两者之间的矛盾,我现在还是这样认识的。我们现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也应该遵循这样的思路。当然古城里头也会有一定的发展,但总体上不会造成大的破坏。

许:古城北京的整体建筑格局在梁先生的心目中有很高的位置。从专家的角度讲,梁先生对北京的建筑格局和文物建筑群持有一种什么样的看法?

罗:他给解放军的信中第一次讲到,北京是世界上保存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古都,是举世无比的,集中表现了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国的城市规划表现了传统的礼制,传统文化中的中轴线讲究左右均衡对称,以故宫为中心,前朝后寝,中轴排列,对称均衡,左祖右社,左边代表祖先,右边代表社稷,社稷指的是国家,这是《周礼》中就确定的宫殿规划的模式,体现了皇家威严和儒家思想。1951年4月,梁先生在《新观察》杂志上发表《北京——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更对北京城的建筑艺术价值作了集中的描述,认为:“北京是在全盘的处理上才完整地表现出伟大的中华民族建筑的传统手法和在都市计划方面的智慧和气魄。这整个的体形环境增强了我们对于伟大的祖先的景仰,对于中华民族文化的骄傲,对于祖国的热爱……一根长达八公里、全世界最长也最伟大的南北中轴线穿过了全城,北京独有的壮美秩序就由这条中轴的建立而产生,前后起伏左右对称的体形或空间的分配都是以这条中轴为依据的,气魄之雄伟就在这个南北引伸、一贯到底的规模。”

当时如果采纳了他的意见,那当然最好了,



1956年,梁思成(右二)参加全国科学规划制定工作期间,与周恩来在中南海交谈。

我现在还是这样认为。但因为具体情况,当时是不可能不拆了。为什么?周总理说得很清楚:“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就是说不管怎么样,最后还是要发展。如果一点不动,那就没法发展。当然如果采纳了他的意见,那更好。为什么不可能采纳他的建议?当时没有明说,实际上主要是考虑美帝国主义作为头号敌人,支持蒋介石反攻大陆,要消灭共产党和新中国,已经到鸭绿江边了,首都能不能在北京站下去都成了问题。关键的是,当时不可能按照梁先生的意见建设新北京,不可能再建新城。另外一个原因是的确没钱,采取的办法就是尽可能利用北京的古建筑安排中共中央、政务院、全国政协和各部委办公,还出现利用寺庙开工厂的情况。

在当时的形势下,毛主席表示在天安门城楼上,看到前面烟囱隆隆的就高兴,那就是他认为的现代化,现在就得考虑到污染了。任何一个伟大的人物都看不到后来的情况,为什么?历史没到一定阶段。要说这是一个悲剧,也是从保护来说的。当时没有采纳梁先生的意见,一味在城市里面建设,就没有办法保护北京的古迹了。

许:1953年8月20日,在北京市政建设出现新旧矛盾之际,北京市政府召开“首都文物建筑保护问题座谈会”,说明政府部门还是意识到古都保护重要性的。

罗:的确如此。这是北京文物建筑保护史上的第一次重要会议,由吴晗副市长主持。中央和北京市文物管理部门的领导、专家如郑振铎、马

衡、朱欣陶、华南圭、朱兆雪、薛子正、叶恭绰、梁思成、林徽因等都到会，我也有幸参加了，大家为了保护和发展，发表了各种意见，我认为真正是百家争鸣的。首先是解决交通问题。如果在城市里头发展，就必须建立完善的交通系统。从阜成门到朝阳门是北京最精华的一条路，也是北京历史风景最美的一条路。它穿过皇城，两边有许多古建筑，如故宫、北海、景山、沙滩等，景山、故宫之间过去是封闭的，那就不能拆。一拆，就不能保护了。比如立在道路中间的牌楼，大家对其价值的认识就不一致，争论得很厉害，帝王庙前面的两个牌楼，是北京最好的木制牌楼，但是已经腐朽了，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如果不拆，倒了，那的确会伤人啊！我跟梁先生一块去看的。梁先生说，为了人的安全要拆的话，派我去拆，我就去。这说明梁先生不是保守的，还是想在发展中尽量地保护。

梁先生在这次会议上非常中肯地说：“北京市的发展要在历史形成的基础上发展，一定要保存历史形成的美丽的城市风格。我们要把北京城建设起来，将来变成十层、八层乃至几十层的楼房，但还是要传统的北京城的面貌，而不是面貌全非，人家都不认识。”我记忆深刻的还有林先生的发言，某种程度上也代表了梁先生的观点。林先生认为：“保护文物古建筑与新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是统一的，不应该把它当成必然的矛盾来看，就算是出现矛盾也能够很好地解决。我们应首先考虑如何想办法去保，想办法去解决矛盾而不是首先考虑拆；保护文物建筑不只是宫殿、庙宇，还要注意民居住宅和其它各种类型建筑的保护，以及注意民间艺术的保护。北京市的文物古建很丰富，内容很多，有些东西被忽视了，没有很好的调查，家底不清，难以保护，北京城是一个完整的无与伦比的城市规划杰作，是一贯整体，不能分割，如果只保存了一部分就破坏了原来的基础，破坏的它的完整性，损失了它的价值。”可惜，1954年以后，北京的文物古建筑形势逆转，有关部门决定拆除城墙、拆迁牌楼。

许：在保护北京城墙、牌楼和规划新北京的建设方面，梁先生大多向周总理提出自己的意见。他是不是觉得和周总理比较容易沟通？

罗：容易沟通，他还是想争取，因为周总理理

解他。比如拆团城，就是梁先生通过周总理干预后才保下来了，这是梁先生保护文物工作少有的一次成功，值得叙述一下。1953年，一股要扫掉北京古建筑的极“左”思潮泛起，开马路要笔直，开车要无阻拦，大街上表现古老北京街景的牌楼、牌坊已在拆除之列，眼看就要轮到团城了。梁先生对此忧心忡忡，我们文物局当时住在团城，郑振铎局长叫我写一篇团城的文章，照片要多，字数不计，发表在“文参”上。我为保团城之事，几次到都市计划委员会找先生商量，他也是心急如焚，把苏联专家都动员了出来。最后，梁先生不得不面见总理，恳陈意见。周总理两上团城进行实地勘察，决定中南海围墙南移，马路稍一缓弯，北京这一重要文物就这样保存了下来。

许：梁先生有留学欧美的背景，对建国初期我国采取对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政策，所有领域包括建筑领域都向苏联学习有什么看法？

罗：他是完全佩服苏联的，特别是在文物保护和建筑方面。苏联曾经想拆掉红场、教堂等沙皇时期的建筑，是斯大林决定不拆的，认为这些建筑是有象征意义的地方。苏联保护古建筑绝对没有问题，现在看起来也是很好的，我们现在很多地方都没有赶上。我们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就是借鉴了苏联的经验和做法。法国、英国等也保护城市的古文化，但从没有由国家正式出面公布并保护历史文化名城。1948年，苏联就公布保护20多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们到1982年才公布了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共24个，参考的就是苏联的做法。

## 参与国旗、国徽设计

许：梁先生早年和很多大知识分子有密切的来往，包括金岳霖、徐志摩、沈从文等。您是怎么看待这个群体的？

罗：我的认识是这样的，一方面，他们志同道合，在思想上是相通的，在做学问上有共同语言，只是研究方向不同，做学问的人都愿意接触面广一些，这样可以互相启发、互相补充、互相帮助。另一方面，就是感情上的沟通和联系，林徽因先生曾经给沈从文先生写了许多探讨文学的信，在文学认识上有许多共同语言。当时文学上有一



些派别,林徽因、徐志摩属于新月派,就是比较有些小资产阶级味道的,沈从文属于乡土派。林徽因尊重乡土派,认为这个派别更接近老百姓的生活。

许:无论是做学问还是做人,这个知识分子群体都达到了很高的境界,但他们最后大多陷入悲剧性的结局,您对这种共性有什么想说的?

罗:我想这是历史现象,历史的必然。

许:为什么是历史必然呢?

罗:这就不好展开了。相比而言,梁先生的结局还算不错,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到最后还是肯定了他。“文革”中去世发讣告,他是知识分子中的第一个,政治人物就是陈毅了,都见报了,这是有政策规定的。一般人不是太清楚,那就是梁先生对共产党绝对信服,绝无二心,就是遭到围攻和批判,我也没听到过他对共产党产生不满。尽管遇到很多挫折,他从来没有骂过共产党,他的文章也没有这样的意思,坦率地说,这样的知识分子还真不多。他原来对中国共产党一无所知,就是因为共产党一进城就找他商量保护文物的事让他产生好感。“反右”的时候,吴晗专门写了一篇文章,说明梁思成对中国共产党的敬佩之意。说吴晗跟梁思成的关系不好,经常吵架,不完全是事实。

他佩服共产党的有两条,一是保护文物,二是主张居者有其屋,就是要让老百姓都有房子住,建筑要真正地为大众享用。他认为只有共产党才能做到这两条,也只有共产党才能真正实现科学的城市规划,资本主义国家绝对不可能做到。现在看起来也不容易,实际情况距离他的希望还很遥远。

许:解放前,梁先生基本没有参加政治活动,对政治的兴趣也不大,新中国成立前夕开始和共产党接触,在一定程度上涉足政治,如设计国旗、国徽、人民英雄纪念碑,积极参加新北京的城市设计工作,表现出相当大的政治热情,他的才华得到前所未有的发挥,这个时候,他的心情应该是不错的。

罗:是这样的。从解放到1955年,即批判他之前,是他最兴奋的时候。他不是不介入政治,他本来就是政治家出身嘛!父亲梁启超作为政治家



2010年6月,罗哲文与两院院士吴良镛在北京参加“梁思成铜像揭幕仪式暨梁思成历史贡献纪念展”。

参加了戊戌变法,而他本人则是从学术方面成长起来的,留美期间对建筑艺术和文物保护产生了兴趣,具有很高的鉴赏能力。他自己就收藏一些东西,我们看到他买到陶器,并对陶器的造型、气质、年代等做出准确的鉴定。留学回国以后,先后在东北大学和营造学社工作,就钻到专业研究里面去了,也就没有介入政治了。

许:梁先生和林先生参与了设计国旗、国徽、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工作,表达了他们对新社会的态度。

罗:在设计过程中,他们的热情和忘我工作的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报上登出了国旗国徽图案征选启事,两位先生踊跃响应,发动全系同仁投稿竞选,特别要我参加。就国旗国徽的设计,我都投稿了,国旗设计还得了第二名。国徽设计比较复杂,图案很多,最后从清华大学和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比较中确定由清华完成。自此,梁先生带领大家全力以赴,从许多图案的比较中进行修改,大的修改原则由梁先生和林先生共同确定,高庄、莫宗江等人做的工作较多,我只做了小小的绘描工作。后来,梁先生和林先生又积极组织大家参加人民英雄纪念碑的设计工作,并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个过程我没有参与。

许:您跟随梁先生多年之后,郑振铎调你到文物局工作,梁先生都给您提出什么指导性的意见?

罗:他告诉我,古建筑在文物界过去得不到重视,现在已经列入文物了,要真正将全国的古



建筑调查清楚,这样才能很好地保护起来。对古建筑的破坏,他说过,就好像扒了他的皮似的。离开清华后,我和梁先生的联系一直没有中断,等于是经常的联系人。1952年秋,郭沫若先生建议修复长城,我接受郑振铎局长指派,勘察长城,并弄了个设计图纸,专门请梁先生指教,他认真地作了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还在设计图上签了名,我到现在还保存着这张图纸。他提出的意见,我印象最深的有三点。第一,古建筑维修要有古意,要“整旧如旧”。第二,休息座位的布置也是一门艺术,在长城故垒之下不能搞“排排坐吃果果”的布置,要有点野趣。第三,关于种树问题,千万不能在长城脚下种高大乔木,以免影响观看长城的雄姿,树太近了高了,不利于长城的保护。这些意见一直是我维修文物的指导性准则。

郑振铎也是学者,他后来告诉我,我们是把你当作专家找来的。那时我们文物处都是专家,人很少,又不能弄很多科室,大家都是搞业务的秘书,如谢辰生、徐邦达和我等,我们的待遇都是七级。在文物处,我们得接待各地的来访者,参加各种会议,处理琐碎的公务,每天得办理很多的公文,担负大量的行政事务,完了之后还要出去调查。

### 他希望我继续从事保护文物的工作,要有信心和决心。

许:“文革”来临,他作为“反动学术权威”被认定为“年纪太大,用处不大,也要养起来,留作反面教员”,受尽了各种各样的人身侮辱和精神折磨。

罗:这些情况我都知道,我当时在北京,听说他受到了各种难以忍受的批斗,也知道他能理解,处之泰然,但我是文化部受批斗的对象,也陷入到各种斗争之中,没办法与他联系和沟通,只能为他的处境着急,他也不愿意人家去看望,与他同类的人,大多是斗争对象,遭遇都差不多。学生如果去看望他,很可能会给他增加罪名,给他惹麻烦,我们都有这种顾忌,梁先生也能理解我们。

许:他受批判的过程中,您受牵连了吗?

罗:受到一些牵连,但是我毕竟年轻,能够挺住。

许:您当时自己都有什么罪名?

罗:我戴了三顶帽子,就是现行反革命、土匪的儿子、黑帮。我们一直主张保护文物,属于保皇派。那时候成天斗我啊!

许:梁先生晚年其实挺孤独的。

罗:是这样的。我其实一直想去看他,但我不敢去,怕增加他的“罪名”。我最后一次去看他是1971年底。我当时从湖北咸宁的文化部五七干校回来,费了好大的劲,才打听到先生住在北京医院的消息。

许:您怎么想到要去看他?

罗:我知道他的身体不好,在生命的最后三四年都住在医院。我想必须打消顾虑,去看他一下。林洙说他临终前只有两个人看他,另外一位是陈占祥先生。我去的时候,老师感到很意外、很高兴。我就把自己在“文革”中的遭遇告诉他,他听了之后,说都能理解,并表示这种情况肯定不会长久,也不是共产党的本意。应该对未来有信心,你还要继续从事古建筑的研究和保护。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都还是这个态度。他问长问短,特别是打听营造学社、清华建筑系和文物考古方面的熟人,我就把自己在“文革”中参加保护古建筑工作和向周总理报告保护古观象台的情况都告诉了他,还向他透露我可能要调回北京再搞文物工作的事。

许:梁先生对您提出什么要求?

罗:他希望我继续从事保护文物的工作,要有信心和决心。他说:“你如果很快从干校回来搞文物工作就太好了。文物、古建筑是全民的财富,是全人类的财富,没有阶级性,没有国界的。在社会发生大变化的时候,改朝换代,不知破坏了多少文物和古建筑,这次扫四旧也破坏了许多文物和古建筑。在变革中能把重点文物保护下来,功莫大焉,望你多多努力。”我表示了坚决的态度。

许:那是他对您的临终交代了。

罗:对。他是1972年1月9号去世的。我看完他之后很快回湖北,不久就接到回北京的调令,在回京的火车上得到梁先生追悼会的消息,就差那么一点时间没赶上,我本来想再去看他的,没想到他去世得这么快,我心里非常难过。■

(作者为全国政协文史委员会副主任)

(责任编辑 徐庆全)

# 八十年代，一场未完成的启蒙

○ 郭震旦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新启蒙的大合唱中，黎澍先生是为数不多的领唱者之一，甚至可以说，其中最高亢的“高音 C”部分，是由黎澍来担纲的。在那个多有禁忌的年代，他那些离经叛道、惊世骇俗的思想，有如地心涌出的岩浆，火红而又滚烫。在某种程度上，黎澍的思想海拔，标志着 80 年代新启蒙的高度。阅读他那些锋芒毕露的文字，总给人一种暗夜里挣脱皮肤，噼噼啪啪一层层蜕变的快感。他那些被认为大逆不道的思想，不啻是一道道划破阴翳的闪电，一声声刺疼耳鼓的惊雷。时代造就人，同样，时代的面貌也由其杰出者的精神气质来刻烙。黎澍的思想是 80 年代启蒙精神最好的体现者。他的思考，跳动着 80 年代的脉搏。可叹的是，黎澍已经逝世 20 余年，他在一场暴风骤雨的前夜撒手人寰，撒出了思想的战场。“泰山其颓，哲人其萎”，爱好思考的人们再也听不到他的“黄钟大吕”。单从当代思想史上来说，这是一个至今无法弥补的豁口。尤其是近 20 年来，揭橥启蒙大旗的 80 年代与拿着绣花针缝补学术衣袍的 90 年代形成了巨大落差，黎澍的身形在当代思想史上就更显突兀。

思想家之所以成为思想家，在于他所追求的皆具普世价值；他所提出的问题，在很长一个时段内不会被国家和民族所超越，因此他的思想也具有长久的意义。20 年来，尽管语境已发生了巨大变迁，但作为 80 年代思想界的一座主峰，黎澍仍然挺立在思想的地平线上。

因为黎澍的高度，所以我关心有关黎澍的文字。在纪念黎澍的众多出版物当中，王学典的新作《思想史上的新启蒙时代——黎澍及其探索的问题》尤为值得注意。这是一部向黎澍先生致敬的书，更是一部 80 年代的精神史。该书以黎澍为中心，深度探析了黎澍思想的启蒙价值，并对整个 80 年代的学术文化思潮进行了系统研究，以

清晰的笔触勾勒出 80 年代的精神旅程，再现了 80 年代波澜壮阔的理论风云。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作者成名于 80 年代，亲身参加了由黎澍发起和参与的诸如历史创造者问题等重大理论问题的讨论，因而对黎澍的思想文化观念以及那个时代的理论关怀有着独到的理解。该书由多篇论文组成，这些论文见解深刻，思考邃密，其中直接谈论 80 年代的几篇文章，更是远迈时流之上，洵为当代思想史研究的重要论文。

通观全书，全面总结黎澍先生在 80 年代新启蒙运动中的地位和影响，是作者倾力之所在。书中用《八十年代的“新启蒙”与黎澍》、《思想史上的“八十年代”新时期黎澍侧记》、《黎澍：八十年代思想解放的旗帜》等三篇文章来集中探讨黎澍对当代思想史的卓越贡献。众所周知，“文革”是一场骇人听闻的现代蒙昧运动，在现代迷信的束缚下，占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竟然丧失了思维的能力。因此，要将整个民族从这种现代迷信中救赎出来，必须依靠启蒙。作为 80 年代思想风云的亲历者，王学典是从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的突破来评判黎澍的理论贡献的。这些理论突破具有全局性、关键性特征，为摆脱现代迷信的束缚开辟了道路。在席卷整个 80 年代的启蒙运动中，王学典赋予黎澍一个“盗火者”、“擎旗人”、“爆破手”的角色。王学典认为，黎澍首先是一位批判“封建主义”残余的启蒙者，他率先将对“四人帮”的政治批判深化到对“封建主义”的思想批判，直指“文革”实质上是“封建主义”的复辟，揭露了那场浩劫的本来面目。他提出的彻底清除一切封建思想残余及其影响的主张，为徘徊中的中国思想界指明了方向，并推动思想界、舆论界在 1980 年前后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批判“封建主义”的高潮。黎澍关于帝王思想特权思想余毒未净、封建势力暗中取代社会主义的观点，都对当时人们的



1951年黎澍夫妇和徐滨母亲吴慧

思想观念产生了极大的震动。

在王学典看来,对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进行的质疑和颠覆,是黎澍对新时期理论界最为重要的贡献。他对长期以来盘踞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教条主义批判之深入,认识之清晰,清理之系统,在理论界无出其右。他第一个站出来划清了列宁的马克思主义、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上的马克思主义、流行的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恩格斯的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区别,大声疾呼从根本上摒弃一起形式的教条主义、本本主义,“把马克思主义从庸俗化的教条束缚下解放出来”,“把社会科学从庸俗化的教条束缚下解放出来”,“认真清理我们的理论思想”。正是他对一些流传深广、习以为常的教条的宣战,大面积刷新了唯物史观,促使理论界开始摆脱极端僵硬的斯大林体系,更换了“批判的武器”。他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命题的颠覆,使思想界对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实现了飞跃。

对“‘文革’封建主义”实质的揭露和意识形态领域教条主义的批判,是80年代新启蒙攻克的两大堡垒,仅此两端,足以奠定黎澍在当代思

想史上的地位。但黎澍的理论建树绝不限于此,他对救亡压倒启蒙论的初步论述,他对暴力革命的反省和对改良主义的肯定,他对学术自由的呐喊和对救亡与斗争史学框架的肢解,他对“封建传统”的诛伐,他对小农意识的清算,他对西体中用论的张扬,无不独领80年代思想解放之风骚,所以在王学典看来,黎澍是最能准确传达80年代精神内涵的人,他的思想对80年代的思想学术界具有笼罩性影响。要了解思想史上的80年代,必须读黎澍,其他任何人都不能完整地、准确地代表这个年代。王学典认为,在追求真理时那种根绝一切犹豫,摒除任何怯懦的献身精神,治学时不瞧别人脸色的独立精神,构成了黎澍精神的主要内容。

为80年代辩护,是本书努力的第二个追求。将整个民族从现代迷信

中解救出来的新启蒙,却在最近20年间受到了激烈的否定和拒绝,是当代中国思想史上最令人困惑的事件。仿佛一夜之间启蒙就被赶下神坛,甚至被摆在“中国崛起”的对立面。“激进”成为加诸80年代头上的恶名。最荒诞的莫过于,将“文革”中的极“左”与“五四”的反封建归为一堆,从而将80年代的新启蒙与它的死敌——“文革”极“左”思潮划起等号。这是对历史的篡改,全然不顾80年代新启蒙起源于对“文革”极“左”思潮的批判这一事实。因此,为80年代辩护,成为王书的另一关怀。

关于80年代广受诟病的“激进主义”,王学典认为,尽管80年代存在种种局限,但评价80年代,应该将其放到具体的历史环境当中去,有无以天下苍生为念的胸怀,是评价80年代知识界的基本尺度之一。评估思想史的80年代,尤其是其中的“激进主义”,要切记“文革”这个大背景,切记“左”是主要危险这个基本语境。80年代的新启蒙思潮在今天之所以遭到如此多的责难,主要是人们将它置入“后现代”、“后殖民”语境中的缘故。在王学典看来,80年代的新启蒙思潮最



应该置入 70 年代中前期的“反现代”思潮和“蒙昧主义”的语境中,离开了“文革”这个大背景,没有办法谈论 80 年代,也没有资格谈论 80 年代,更谈不清楚 80 年代“激进主义”的起源。任何把 80 年代从具体历史规定中抽离出来然后加以奚落的做法都是不负责任的。

对于海内外将“文革”“批儒”看作是“五四”反孔继续的论调,王学典也给予有力回击。王学典认为,二者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事件,其间的一个重大或本质差异在于,“文革”期间的“反孔批儒”是以所谓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为背景,而“五四”时期的打倒孔家店则以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型为背景。更进一步说,“文革”的反孔是反奴隶制,不是反封建,而是鼓吹封建,而“五四”的反孔则是所谓彻底的反封建,所以,把“文革”的反孔与“五四”的反孔相提并论,完全是不明就里。

王学典提出,在评价 80 年代时,必须牢记,思想史上的 80 年代是“文革”的对立物,无论那个时代的言论和做法在今天看来多么荒唐和不可取,只要把它们放到反“文革”的背景下,就会变得入情入理。任何把 80 年代抽离出它的特定语境而对其责难的做法,都是站不住脚的。整个 80 年代,都是以政治思想观念反思为主要内容的“理论的年代”,对几十年来形成的根深蒂固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和基本理论是非的拨乱反正与正本清源是历史对这个年代提出的要求,而 80 年代也确实不辱这一使命。

90 年代以来,陷落于 之学而自鸣得意的学术界日渐丧失了从事宏大理论问题思考的兴趣和能力,知识分子基本上丧失了对现实政治的关怀,放弃了在社会转型时代所应承担的历史使命。因此,在为 80 年代辩护的同时,王学典还对 90 年代以来的学风提出批评。他指出,“放逐现实”与“回避问题”已经成为 90 年代以来学术界的致命伤,躲进象牙塔已经成为学术界的主流倾向。90 年代以来外部社会向学术界提出的问题多未得到应有的回应。他呼吁学术界彻底扭转这一学风,重新关注重大现实问题,重返历史现场,将学术的双脚插进现实的泥土。

厘清“乱花渐欲迷人眼”的 80 年代精神谱系,是王学典本书的另一个目标。历史是由人来

书写的,这是实在的历史最大的无奈。那些活得足够长久的人,那些掌握话语权的人,那些顾盼自雄喜欢将探照灯光打到自己身上的人,总是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好恶来书写历史。当代史的书写尤其如此。遗憾的是,刚刚逝去的 80 年代,也已在各路史家笔下变得扑朔迷离面目全非。因此,实事求是、从实证主义的角度来发掘 80 年代新启蒙这艘思想之船的龙骨,勾勒出 80 年代的精神肖像就显得尤为重要。即使放在中国思想史的历史长河中,80 年代也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桥段。因为,改革开放起源于 80 年代,而 80 年代的思想是改革开放的清道夫,是推动改革开放前行最有力的力量,它记录着改革开放的“心路历程”,因而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据独特地位。对它的谱系的编绘必须最大限度地忠实于历史。在某种程度上,歪曲记忆比丢失记忆更加可怕。王书中收录的《“八十年代”是怎样被“重构”的》一文就试图纠正目前学界有关 80 年代论述的一些偏颇。这篇文章是研究 80 年代殊为重要的一篇文章,长达两万余言,以辩驳的姿态和高度概括的笔触对 80 年代的内部构成和自身演变做了细致的梳理,对 80 年代不同时段不同群体中的风云人物的地位与贡献做了实事求是的定位,尤其对一些关系重大的问题如文化热的主体是谁,文化热中的主流思潮是什么,都做了有力的澄清。作者认为,80 年代的中心问题是如何避免“文革”的重演,中心论题是“反封建”,整个 80 年代是按照反“文革”、反封建、反传统、文化热的环节层涌叠进的,而所有的环节都围绕着启蒙这一中心来展开。启蒙是整个 80 年代的基本属性,在 80 年代具备统领一切的地位。需要指出的是,王学典对 80 年代思想文化地图的捍卫,绝不是意气之争,更不是党同伐异,而是要保护思想史上一段光辉岁月的原貌。在他眼中,任何对 80 年代思想文化地图的改窜,不仅是对历史的不尊重,还会影响到人们对 80 年代的思想状况做出正确的整体性判断。

80 年代不是寿终正寝的死亡,而是外力攒击下的休克,因而 80 年代所提出的重大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所以说,80 年代是一盘未下完的棋,是一场未完成的启蒙。王学典这本书的意义不在于对 80 年代进行凭吊,而在于促使人

们重新思考 80 年代,重新开发 80 年代的思想资源。人们需要弄清的是,80 年代是否已经被超越,80 年代留下了哪些理论遗产,80 年代又有哪哪些问题必须在当下得到延伸。当今的中国已经被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所淹没,经济发展似乎成为唯一的寄托和要求,用经济手段解决社会问题乃至政治问题,或者将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化约为经济问题,是现在流行的一个选择。过去是救亡压倒了启蒙,现在则是用 GDP 消解启蒙。然而,当一个庞大的经济体失掉了健康的神经支撑的时候,这个经济体将走向何处,并不是一个需要费力破解的谜题。一个膨胀的胃再大,也不能取代大脑。由于启蒙总是被外力打断,中国的启蒙远没有完成它的历史使命,民主、自由、人权这些普世得到尊重的价值,在中国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地位,更别奢谈围绕这些价值来设置制度保障。

当前,中国庞大的经济体与宪政未立之间的巨大落差构成了未来发展的主要威胁。比起 80 年代,启蒙在今天更加迫切,也更加重要。80 年代,因为有“文革”的痛苦作为参照,启蒙的合法性容易得到承认。而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官方的

回避和民间对财富的追逐,启蒙的主张与实践都已显得落伍。“中国模式”似乎已有足够的底气来傲视普世价值。实际上,当今中国所面临的众多社会矛盾都归结为民主政治的缺失,其状如冰盖崩塌难以遏制的腐败正是民主制度缺乏的例证,特权的毫无顾忌的膨胀也与启蒙的瓦解密不可分。未来中国发展的模式和路径选择都必须建立在启蒙的基础之上。金耀基曾经在一篇文章中写道:“一个国家的真正强大绝不止是军事力量,甚至不止是经济力量,毋宁更是知识力、文化力、特别是它拥有一套现代的核心价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权、公义、多元、王道、环保等),说到底,它必须有一个现代的文明范式”。(见资中筠著《启蒙与中国社会转型》总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 1 月版)在启蒙缺席的前提下,这样一个文明范式是根本无法建立起来的。我们有理由相信,当改革遭遇新的瓶颈,需要新的动力助推的时候,启蒙又将成为中国复兴大业的主旋律。

黎澍千古,“80 年代”不朽。■

(作者为山东大学博士)

(责任编辑 萧 徐)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010-84608877**

**SW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请认准西门子听力集团授权证书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460986 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460987 号

注:请认准西门子标识/请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苏医械广审(文)第 2010040048 号

# 瞿秋白两度担任中共领袖

○ 马长虹

瞿秋白(1899~1935)是中共历史上的第二任最高领导人,虽历尽波折但始终坚贞不渝。他就义时年仅36岁,却为我们留下了500万字的作品,其中尤以狱中遗作《多余的话》最负盛名且备受争议。

人民出版社新近推出的《瞿秋白传》一书,是江苏省瞿秋白研究会遍邀名家,历时七载完成的著作,以最新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全面解读瞿秋白的身前身后,为读者展现了历史的复杂性。

瞿秋白出生于江苏常州一个世代相传的仕宦之家,一度热播的电影《秋之白华》,演的就是瞿秋白

与夫人杨之华感人至深的爱情,不过历史本身要比电影故事丰富得多。幼年的瞿秋白天资聪慧,敏而好学,无奈家道中落,很早就体会到了世态炎凉。1917年春,瞿秋白来到北京,以扎实的文史功底考入了不收学费的俄文专修馆,这是一所为外交部训练外语人才的高等学校,位于东城东总布胡同10号(现为23号)。瞿秋白在这里显露了出色的语言天赋,不仅主课俄语的成绩名列前茅,自修的英语、法语水平也足可与正式学员比肩。

不过,瞿秋白并不是一个只顾埋头读书的青年。1919年五四运动中,他与耿济之被推为俄文专修馆的总代表,成了学生领袖,还与郑振铎等创办了《新社会》旬刊,宣告以改造社会为己任。《新社会》的内容,得到了新文化运动旗手陈独秀的指点,持论激进。北京政府视该刊为“洪水猛兽”,1920年5月,以“主张反对政府”的罪名将其查封了。

1920年10月16日,奉北京《晨报》和上海



“八七”会议时的瞿秋白

《时事新报》之派,瞿秋白同俞颂华一起赴苏俄采访,个人命运从此与国际共运紧紧联系在了一起。1921年5月,经同乡张太雷介绍,瞿秋白加入了共产党,9月,入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简称东方大学)担任翻译兼助教,刘少奇、任弼时、罗亦农、萧劲光等30多人,成为中共派来学习的第一批学员。1922年底,共产国际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陈独秀率中共代表团到莫斯科参加会议,瞿秋白给陈独秀做翻译。在陈独秀盛情邀请下,瞿秋白于1923年1月13日回到北京,后赴上海主编《新青年》季刊、《前锋》月刊,并参与《向导》的编辑工作,全身心地投入到了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中。

在1923年的中共三大上,就国共两党是否应该合作以及怎样合作,瞿秋白提出的观点颇有见地,受到了共产国际代表马林的称赞,说他是中共“唯一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人,唯一能按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分析实际情况的同志”。瞿秋白由此而引起了共产国际的关注,并进而被来华担任国民党政治总顾问的鲍罗廷点将,成了他的主要助手和翻译。随着国民党联俄、容共政策的推进,鲍罗廷逐渐成为国共两党与莫斯科之间的政治枢纽,瞿秋白的地位也日显重要。1925年1月中共四大在上海召开,瞿秋白进入中共中央局,相当于今天的中央政治局常委。

1927年“四一二”事变,蒋介石清党反共。5月底,共产国际发来紧急指示,要求中共在武汉国民政府允许之下,没收地主土地,实行土地革命,改组国民党中央党部,武装党员、群众,组建七万革命军队,组织革命军事法庭,惩办反动军



官。中共领导人陈独秀认为,武汉国民政府不可能“允许”中共这么干,“五月指示”的要求根本就是前后矛盾,难以执行的。6月3日,在中共五大仅当选政治局委员的瞿秋白被增补为常委。7月8日,共产国际又做出“七月指示”,要求中共中央“从政治上纯洁党的领导成分”,也就是要撤换陈独秀了。7月15日,继江西的朱培德,以及被共产国际寄予厚望的冯玉祥相继和平“分共”之后,汪精卫的武汉国民政府亦公开“分共”,共产国际企图拉住汪精卫的计划落空了。共产党人决心采取武装行动,瞿秋白成为这一历史转换关头的中共最高领导人。

## 首度出任中共最高领导人

7月25日,瞿秋白主持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以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名义先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然后立即南下广东,占领海口,以便接受苏联的援助,再举北伐。会议决定由周恩来任起义前敌委员会书记,李立三、恽代英、彭湃为委员。莫斯科附条件地同意了临时中央的计划,回电是这样写的:“如果有成功的把握,我们认为你们的计划是可行的。”(《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7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可谓滑头之极。同时,莫斯科还明令经验丰富的援华首席军事顾问加伦将军,以及其他著名的合法军事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起义。

八一南昌起义对于中共的意义不言自明。紧随其后的“八七”会议,更被认为是纠正了“党在大革命后期的严重错误”,“为挽救党和革命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第一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300页、第304页。))“八七”会议是在汉口俄租界三教街41号(现为鄱阳街139号)二楼举行的,距此不远处即是苏联领事馆。会议仅开了一天,但将近一个上午,都是在聆听取代鲍罗廷的共产国际代表罗米那兹作报告。他根据共产国际的文件,把中共中央过去的错误定为“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说1927年4月至7月,对国民党让步,“甚至失掉了我们党自己的独立性”,使工农运动失败。总书记陈独秀没有被通知参加这次会议,从此淡出了党的领导层。新的

中央临时政治局选举瞿秋白、李维汉、苏兆征为常委,瞿秋白主持中共中央工作,可谓临危受命。

“八七”会议后,中共在湖北、广东、江西以及陕西、河南、直隶等省发动了多次武装起义,其中最为著名的是9月的秋收起义和12月的广州起义,实现了斗争形式的转变,但是,不顾主客观条件,盲目地要求一些地区举行武装起义的做法,又明显地带有“左”倾盲动色彩。瞿秋白在《多余的话》中对此也有反思,他认为南昌、秋收、广州三大起义“本身并不是什么盲动主义,因为都有相当的群众基础”,而“在一九二八年初,广州暴动失败之后,仍然认为革命形势一般的存在,而且继续高涨,这就是盲动主义的路线了”。(瞿秋白著,陈铁健导读:《多余的话》,贵州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78页。)

1928年2月,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九次全会作出《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批评罗米那兹“无间断的革命”的错误观点,“反对在城市和农村采取无准备、无组织的行动,反对把起义当做儿戏”。4月28日,瞿秋白在上海主持临时中央政治局会议,落实刚收到的共产国际“二月决议”。这样,全局性盲目暴动只有短短几个月,很快就改正了。

对于罗米那兹过左的政策,瞿秋白为首的中共中央其实是有看法的,早在1928年1月12日,即发出了《中央通告第二十八号——论武装暴动政策的意义》,批评“‘不暴动即是机会主义’,无往而不暴动,天天可以马上暴动,时时可以马上暴动”和“‘无动不暴’的倾向”。认为“这实在是一种盲动主义的倾向”。(《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6~66页。)但在共产国际代表的重压下,瞿秋白感觉到了与陈独秀当年一样的无能为力。他在《多余的话》中写道:“原本个别的盲动现象,我们和当时的中央从一九二七年十月起就表示反对的,对于有些党部不努力去领导和争取群众,反而孤注一掷,或者仅仅去暗杀豪绅之类的行动,我们总是加以纠正的。可是,因为当时整个路线错误,所以不管主观上怎样了解盲动主义现象的不好,费力于枝枝节节的纠正,客观上却在领导着盲动主义的发展。”(瞿秋白著,陈铁健导读:《多余的话》,贵州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78~79页。)

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中共六大在莫斯科召开,由共产国际直接予以指导,斯大林、布哈林等赫然列名大会主席团。布哈林、库西宁、米夫等还组成了委员会,参加大会文件的起草、修改以及中共领导人选的酝酿等工作。大会批评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也批评了瞿秋白的“左”倾错误。由共产国际提名,工人出身的向忠发当选中央政治局主席,瞿秋白仍留在政治局,但未进入常委会。他第一次作为中共最高领导人的使命结束了。

## 再度出任中共最高领导人

中共六大后,瞿秋白作为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留驻莫斯科,并参加了当年7月17日召开的共产国际六大。来自世界各国的65个政党和组织的532名代表参加了这次大会。联共(布)代表团在会上有意识地把反托洛茨基和反右倾的党内斗争公开化,要求共产国际所属各支部支持。大会不顾中国革命刚刚纠正的“左”倾盲动的事实,反而认为中国党右倾比“左”倾更甚。此后,瞿秋白起草的文件,共产国际给中共中央的指示信等,都要经东方部部长米夫等人修改,须由共产国际政治书记处以至斯大林审查通过后才可发出,这使得中国革命“左”倾指导思想愈演愈烈。

1929年4月,中共中央收到了共产国际的“二月指示”,政策急速“左”倾,准备冒险进攻,接着,共产国际又发出“六月指示”,搬用苏联镇压富农的政策,要求中共将原来“中立富农”政策改为“反对富农”;“八月指示”全然不顾白色恐怖的严峻形势,要求中共掀起工人运动新高潮;“十月指示”更是针对中东铁路事件冲突,要求中共立即发动武装起义、政治罢工,掀起革命高潮,“保卫苏联”。时逢1929年国际经济大萧条,国内1930年中原大战爆发,中共中央的实际主持者李立三,根据共产国际上述一系列错误指示,制定了以武汉为中心的全国中心城市起义和集中全国红军攻打中心城市的冒险计划,试图在短时间内“会师武汉”、“饮马长江”,以至夺取全国胜利。李立三“左”倾冒险错误使党和革命事业遭到了严重损失,瞿秋白衔命回国,再次被推到了斗

争的风口浪尖。

针对李立三的冒险错误,共产国际1930年7月23日通过决议,给予“温和”的批评,并没有点向忠发、李立三的名,更没有说他们犯了“路线错误”。瞿秋白和周恩来正是按照这个“七月决议”回国纠正李立三错误的。但是,当两人尚在归国途中时,国内形势剧变,彭德怀的红三军团一度攻占长沙,李立三欣喜若狂,遂决定在哈尔滨、大连等地举行暴动,试图引起日本和苏联的冲突,并要求共产国际配合中国革命。斯大林对此勃然大怒,他是不希望苏联卷入战争的,更不能允许李立三对莫斯科指手画脚。据此,共产国际对李立三的态度骤然严厉,点名道姓地予以痛批,但是,已离开莫斯科的瞿秋白和周恩来,对这一重大变化毫不知情。

回到上海后,瞿秋白和周恩来落实“七月决议”精神,于9月24日至28日主持召开扩大的中共六届三中全会。会后,仅保留政治局委员名义的李立三,“将在10月中动身”赴莫斯科,瞿秋白实际主持中央工作,第二次成为中共的最高领导人。

1930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收到了共产国际姗姗来迟的“十月来信”,全称为《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立三路线问题给中共中央的信》。这封共产国际10月13日发出的信,全面推翻了此前的“七月决议”,认为李立三“用自己的路线去和国际执委的政治路线互相对立”,他的错误被升级成为“敌视布尔什维克、敌视共产国际”,而不再“仅仅是策略上的错误”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第一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387页。)

此前三天,即11月13日,已暗中获悉“十月来信”精神的王明,极富“预见性”地上书中共中央,声称三中全会没有揭露李立三错误的“机会主义的实质”,延续着“李立三路线”。在新任共产国际远东局书记米夫亲临上海指导和支持下,王明等大搞宗派活动,矛头直指六届三中全会,直指瞿秋白。共产国际在莫斯科也摇旗呐喊,将中共六届三中全会说得一无是处,批判瞿秋白的“调和主义和两面派行为”,并赞扬王明等人懂得马列主义理论和实践,要求中共召开六届四中全会,以改组中共领导层。

1931年1月7日,中共扩大的六届四中全



瞿秋白、杨之华和女儿独伊 1929年摄于莫斯科

会在上海召开。仅仅一天的会议，确立了王明“左”倾教条主义错误在中央的统治。瞿秋白结束了他第二次作为中共最高领导人的短暂任期。

## 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瞿秋白离开中央领导岗位后，退回了阔别十年的文学领域。从1920年到1930年，瞿秋白投身革命，随着国际共运的浪潮起起落落，搞得身心俱疲。如今他离开了政治舞台的中心，总算还有个钟爱的精神家园可回，在那里还有许多知己可以倾诉。但是，政治却总也忘不了他。为了彻底消除瞿秋白在党内的威望，也是为次年1月的六届五中全会造势，1933年秋天，王明宗派在全党全军展开了对瞿秋白的大批评，将他发表的文字断章取义后无限上纲，认定他是“阶级敌人在党内的应声虫”。中共上海中央执行局书记李竹声，在开会时蛮横地对瞿秋白说：“像你这样的人，我只有把你一棍子敲出党外去！”（杨之华《回忆秋白》，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1~92页。）很粗暴。李竹声不久就被捕叛变了。

作为惩罚，1934年1月11日，健康每况愈下的瞿秋白，被派往缺医少药、即将沦陷的中央苏区，且不许妻子杨之华随行照料。瞿秋白2月5日抵达瑞金后，继续担任教育人民委员，是个闲职；毛泽东时任苏区中央执委会主席，也没实权。两人同属靠边站的人物，惺惺相惜，关系莫

逆；常在瑞金的草坪，席地而坐，背靠着背，诗词唱和。瞿秋白总是沉默、思索、不高兴，毛泽东则开玩笑逗他说：“是不是想杨之华了？”

1934年4月广昌失守之后，第五次反“围剿”已无胜算。5月，中央书记处决定将中央红军主力撤离根据地，共产国际复电同意。10月10日晚，中央红军开始实行战略转移。党政军的领导人及其家属，身健者走路，年老者骑马，伤病者坐担架，但罹患重病又为敌人熟知的瞿秋白，却被留在了赣闽地区。不久，瞿秋白即被蒋军俘获。从1935年4月24日到6月18日的56天中，他以非凡的勇气和深刻的思索，

写下了1.8万字的《多余的话》，又以坚强的意志和过人的智慧击破了军统、中统特工的反复劝降，然后从容走上了刑场。

《多余的话》以曲笔写出了对共产国际的错误、对党内斗争不正常状况的批评，客观展现了作者的一生及心理变化，堪称瞿秋白诗、史、论相融的散文写作以至毕生文学追求的最高境界。不真正了解中国革命的复杂，以及缺乏文学修养的人，是根本无从体会文中深意的。

瞿秋白牺牲15年后，杨之华为了四卷本《瞿秋白文集》的出版，曾致函毛泽东，请他为文集题词。毛泽东欣然命笔，一篇高度评价瞿秋白的文字跃然纸上：

瞿秋白同志死去十五年了。在他生前许多人不了解他，或者反对他，但他为人民工作的勇气并没有挫下来。他在革命困难的年月里，坚持了英雄的立场，宁愿向刽子手的屠刀下走去，不愿屈服。他的这种为人民工作的精神，这种临难不屈的意志和他在文字中保存下来的思想，将永远活着，不会死去。瞿秋白同志是肯用脑子想问题的，他是有思想的。他的遗集的出版，将有益于青年们，有益于人民的集体事业，特别是在文化事业方面。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转第19页）



# 希望大家看看这本书

○ 戴 煌

2010年5月,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一本《言论的边界——美国第一修正案简史》。书的封面上,套了一截书封,上面大小不一的黑体字很是显眼——“从大骂白宫政要,到八卦他人闺房秘事,为什么美国人比其他任何国家的人都更有胆当众放言?因为,他们有宪法第一修正案这座靠山。”

这个宪法“第一修正案”,早在1791年就由美国国会通过并开始实施。这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剥夺言论或出版自由……”。

但是200多年来,美国真正执行这十几个字的规定并非一帆风顺。往往是某些法院的一些法官光从民情国是来判断案件的是非,而另有法官则只强调这十几个字的规定,最后才决定了案件的性质。关于这种争论,在从头至尾13万多字的这本书中,作者共引用了88个案例来说明很多人坚持“言论的边界——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简史,甚至于在极其敏感的国是中——涉及美国历史上的好几位总统,都有人敢于表达不同的见解。

而在1787年《美国宪法》还没有权利法案,没有对言论、出版以及其他自由的承诺,但是在当时比较危急的政治环境下,它很快就有了这样的需要。宪法提交各州制宪会议批准时,反对派发起了激烈的攻势。宪法批准过程中的几个关键州——马萨诸塞、纽约和弗吉尼亚——都倾向于反对批准宪法案。制宪领袖之一的詹姆斯·麦迪逊向参众两院一共提交了12条宪法修正案。现在的第一修正案当年位列提案的第三条,而提案的前两条主要涉及国会代表的数量和议员的薪水问题,都未能获得四分之三的批准权。截至1791年11月15日,法案生效所需要的最后一个州——弗吉尼亚——批准了该法案,其余的十条修正案都被写进了宪法。

于是“宪法第一修正案”——言论、出版自由立即大行其道,就是深孚众望的乔治·华盛顿也难逃讥诮的批评。1797年,华盛顿总统卸任后,《费城曙光》即称他为“我国所有不幸的渊藪”,同时又说,“每一个美国人在听到华盛顿的名字终于退出历史舞台,不再制造政治不公的时候,都禁不住欢欣鼓舞、心潮澎湃”。

对这,没有任何人予以干涉。

可是,美国人的“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贯彻执行,很快就遇到了阻力。1798年7月4日,参议院居然通过了一项与这个“修正案”相对立的关于将煽动性诽谤定为联邦罪行的法案。支持该法案的联邦党人特意选择这个创建美国的日子,意在强化其爱国主义色彩。同样处于联邦党人控制下的众议院,也于7月10日通过了该法案。随后,正是联邦党人的亚当斯总统,就在7月14日签署了这个法案。这就是说,从提交审议到总统批准生效,前后只用了十天时间,而且其中明言:发表、出版“任何针对联邦政府……国会……总统的恶意、虚假、诽谤性的言论均构成犯罪……同时,不得散布蔑视、丑化联邦政府、国会或总统的仇恨。”违者将被处以长达两年的监禁和多达2000美元的罚款。

这立即引起了一连串的争论。民主共和党(也称共和党。该党就是现在民主党的前身。)人杰斐逊在1801年就任总统后,很快就特赦了所有因违反《反煽动叛乱法案》而获罪的人。1804年,他在给一位友人的信中写道:“我释放了所有因《反煽动叛乱法案》而被起诉、被判刑的人,因为我过去并且现在依然认为,这是一部自始至终都绝对无效的法律。它好比国会命令我们集体仆倒、对着一尊金质偶像顶礼膜拜,并且让我负责时时刻刻在旁看守,揪出那些拒不从命的人。而我现在做的,就是把那些拒绝膜拜偶像而被投进火坑的人拯救出来。”……

后来,到了近代,包括大名鼎鼎的罗斯福,以及尼克松、布什等几届总统所发布的政令,都遇到过不同的议论甚至悄没声地抵制。这在独裁专制、个人崇拜、权力至上的国家,是绝对不可能出现这种现象的。

关于言论、出版自由,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

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现在如果大家深望言论、出版自由的美好日子早日到来,也就来看看《言论的边界——美国第一修正案简史》这本书,看看人家是怎么做的,我们就力争这样做。■

(责任编辑 萧 徐)

书 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 费
西安事变新探	杨奎松	48.00	8.00
走出腐败高发期	高 波	58.00	8.00
邓小平访美那九天	陈天璇	32.00	7.00
官场怪圈定律	李茗公	46.00	8.00
黄埔恩怨	王晓华 张庆军	38.00	6.00
国共往事风云录(全四卷)	尹家民	146.00	14.00
我想重新解释历史	吴 思	28.00	7.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读史求实	杨奎松	38.00	7.00
净土	马亭瑶	28.00	7.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张 鸣	26.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金冲及	128.00	12.00
信心与希望:温家宝总理访谈实录	新华社总编室	26.00	6.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五套)北京电视台卫视节目《档案》栏目组编		144.00	14.00
母亲杨沫	老 鬼	45.00	6.00
血色黄昏	老 鬼	39.00	6.00
血与铁	老 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 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 鬼	38.00	6.00
1911-1912 亲历中国革命	埃德温·J·丁格尔	36.00	7.00
亲历民主 我在美国竞选议员	龚小夏	28.00	6.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史景迁	19.6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李 锐	22.8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杨继绳	42.00	7.00
通往立宪之路	刘刚 李冬君	60.00	8.00
改造我们的文化历史观	张木生	58.00	8.00
文人陈独秀	石钟扬	39.00	7.00
1943 一盆红红的火(谢韬日记选编)	谢 韬	49.00	8.00
聆听历史细节	王 凡	36.00	7.00
高岗传	戴茂林、赵晓光	59.00	7.00
西路军——河西浴血、生死档案、天山风云	冯亚光	126.00	12.00
无声的群落——文革前上山下乡老知青回忆录(上下册)	邓 鹏	97.00	10.00
托洛茨基亲述十月革命	施用勤译	58.00	8.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50.00	12.00
苏联真相——对 101 个重要问题的思考	陆南泉黄宗良等	246.00	20.00
国学大师之死	同 道	29.00	7.00
人生三路向:宗教、道德与人生	梁漱溟	28.00	6.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雷 颐	29.80	7.00
我与中国民主同盟	梁漱溟	43.00	8.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杨奎松	88.00	10.00
何方谈史忆人:纪念张闻天及其他师友	何 方	39.80	7.00
直译中苏高层会晤	顾达寿口述 郑少锋执笔	28.00	6.00
党员、党权与党争	王奇生	48.00	8.00
望九琐忆——一位老者的 20 世纪	白永达	22.00	6.00
底层的叩问——肖复兴人生笔记	肖复兴	25.00	6.00
国家记忆	章东磐	98.00	10.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乔云华	58.00	8.00
共和国大审判(二)——特别法庭内外纪实	王文正口述 沈国凡采写	38.00	7.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雷日科夫	49.00	8.00
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	金以林著	48.00	8.00
红墙知情录(一二三)	尹家民	95.00	10.00
历史:何以至此	雷 颐	28.00	6.00
苏共亡党十年祭	黄苇町	26.00	7.00
三野名将	吴东峰	28.00	7.00
四野名将	吴东峰	28.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 蒋介石日记解读	杨天石	60.00	8.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 蒋介石日记解读	杨天石	38.00	6.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杨奎松	54.00	9.00
牛棚杂忆	季羨林	29.00	7.00
烙印——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集体记忆	林贤治主编	38.00	7.00
元帅大将的最后岁月	李立宁 孟新	48.00	7.00
历史大转折中 22 个首任省长、市长和自治区主席纪实	孟庆春	49.80	7.00
聂绀弩旧体诗全编注解集评	侯井天	98.00	11.00
1957 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朱 正	26.00	7.00
我亲历过的政治运动	萧 克 李 锐 龚育之等	28.00	7.00
流逝的岁月——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李新回忆录	李新著 陈铁健整理	39.00	8.00
走出个人崇拜	冯建辉	16.50	5.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薄一波	88.00	11.00
夹边沟记事	杨显惠	34.00	7.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沈宝祥	39.80	8.00
九死一生——我的右派历程	戴 煌	21.00	5.00

## 代购代邮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那一场被称作“文化大革命”的政治运动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浩劫,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比深重的灾难。从“开国领袖”到“个人崇拜”,从“集体迷狂”到“天下大乱”,本书将带你回到那段永远难以忘怀的历史,去探寻那许许多多令你百思不得其解的答案:一批批党政要员的荣辱沉浮,一位位风云人物的人生百态,一个个知识人群的命运磨难……读这段历史,能使读者清晰地了解“文革”前十年曲折复杂的历史及其经验,真正弄清“文革”发生的原因及其教训。这是一段中国社会主义走向的探索史,更是一段民族的命运史。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作者使用了国共双方大量可靠、翔实的历史档案和重要人物的日记、回忆录,全面系统论述了国共两党关系的发展。

《我的母亲杨沫》:一位母亲的真实一生;一个女作家的里里外外;一段知识分子的曲折历程;一组巨变时代的百态写真……本书直击人性,讲述一个真实的母亲,写出了造成亲情泯灭、母性淡薄的原因,极左政治渗透于家庭后的影响。记录了一个时代和一段历史的悲剧。

《烙印》——“可以教育好子女”的集体记忆 1949 年后的多次政治运动,积累了一批又一批“阶级敌人”和“阶级异己分子”。“以阶级斗争为纲”人为地制造种种敌人并实行专政,不但“黑五类”分子受到严厉的制裁,连他们的子女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和打击,有的被迫害致死。他们带着屈辱和创伤生活在那个年代;他们被施以暴力或遭受凌辱,那种近乎“生而有罪”的困境使他们因家庭关系在政治上遭受不公平的对待,历尽坎坷……

本书分别记述了他们不同的身世故事,表达了对抗遗忘的集体意志和社会变革的共同渴望。

《苏共亡党十年祭》通过反思苏东剧变,深刻剖析了苏共因失人心而失天下的历史悲剧,文章针砭时弊,“实话实说”,有很强的思想震撼力,在干部群众中引起了共鸣。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69 号  
邮 编 :100045 收款人 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 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 10%付邮费)

# 民国的公民教育

。 毕 苑

道德教育始终是中国儿童启蒙教育的重心。回顾近百年教育史,中国教育告别传统的“三百千”教育,建立起近代教育的课程体系,学童道德教育实现了从“修身”向“公民”教育的飞跃。“公民”教育以塑造现代人格为道德教育的基本准则,影响至今。探讨这个历程,可为今天的公民社会和现代国家建设提供宝贵镜鉴。

## 一 以“孝”为核心的“修身”教育

中国近代教育体制奠定于20世纪初。钦定、奏定学堂章程颁布,课程设置首重“读经”和“修身”。由于“修身”教本比之经书简单易懂,所以“启德育之径,敦蒙养之基”(李嘉 编著《蒙学修身教科书》,文明书局1903年初版,编辑大意。)的任务,主要是由“修身”科来承担。

晚清修身课本中,最为强调的是以“孝”为核心的伦理观,有关“孝道”的课文一般总是置于一课。

比如开启中国“教科书时代”的商务版“最新教科书”,其中《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七册(1904年初版)第一课“孝行”,讲述古代黄润玉少时孝敬长辈,长大终成大儒的故事。另一种会文学社1906年出版的何琪编《初等女子修身教科书》,上编第一课也讲“孝行”,以乌鸦反哺、小羊跪乳说明“人在世上,凡百行为总,当以孝顺爹娘为第一”的宗旨。稍微深入一些的高小、中学修身教科书,多以专章论述个人对家族(包括父母、子女、夫妇、兄弟姊妹等)、对国家、对社会乃至全人类的处世应对之道。这些课文在某种意义上,是对“孝道”为核心的伦理观念的逐层扩展,强调的是儿童应以孝道为核心,个人修养为基本内容,在由内而外、由小而大的层层关系中所应扮演的角色。

除“孝道”之外,修身教科书也十分重视培养

学生良好的个人品质。比方说,做人要诚实、正直、勇敢、谦虚、知耻、好学、能立志,生活要节俭,要注意仪容,待人要宽厚礼让、尊长爱幼等。这些品格一直是被中华文化认可的良好品质,即使日后课程改革,“修身”科消失,代之以“公民”、“社会”等科目后,它们作为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仍未被淘汰而得到保留,传承后世。

相比之下,“孝道”观念在民国建立之后逐渐弱化。晚清曾有不少课本以“二十四孝”故事作为教材,民国之后逐渐减少,那些愚忠愚孝之举不再成为儿童效仿的榜样,无条件服从、顺从不再成为儿童应具备的品质。晚清教科书中有关“仆役”的课文:“一家之有主仆,亦如一国之有君臣”;“为仆役者,宜终始一心,以从主人之命”(蔡振编纂《中学修身教科书》第二册,商务印书馆1910年第4版第51页。)等具有等级尊卑观念的课文,民国之后的教科书中也再未出现。还有,宣扬“去争”、“让功”的课文减少,培养竞争意识的课文逐渐增多。民初教科书中多有这样的课文:“群儿集运动场,为竞走之戏。一儿奋力争先,夺得红旗,众皆拍手”(沈颐、范源廉、董文编《新编中华修身教科书》第四册,中华书局1913年初版第十二课。),竞争气氛跃然纸上。我们可以感受到,教科书日益显示出对儿童独立意识的培养、人格平等的尊重和个人价值的肯定。

## 二 权利意识的觉醒推动“公民”教育取代“修身”教育

修身教育中儿童人权意识的萌发与晚清以来民权、人权观念的增长息息相关。最明显的表现是有了很多谈论“自由”、“权利”、“义务”等近代新观念、新知识的课文。比如李嘉 编著《蒙学修身教科书》(文明书局1903年出版),它是近代学制确立后的第一部较有影响的修身教本,其中



有讲“自由”和“纳税”的课文：

“人不自由，与死无异。人非法律自由，则与野蛮人又无异”。

“纳税者皆有监督用此税项之权”。

这些知识，在中国教育史上是石破天惊的启蒙。

民国建立，“主权在民”观念确立，标志着传统中国向近代国家转轨。政制变革大大推动了教科书对民权知识和近代人权观念的介绍和传播。民初的《共和国教科书新修身》（商务印书馆1913年出版）对“自由”的解释比晚清更加丰富、确定：

“人类者，天赋以自由权者也。有身体之自由，有思想之自由，有信仰之自由”。

民初教科书还增加了晚清教科书所没有的“人权”课文：

“人权者，人人所自有、而非他人所能侵损者也……信教自由、营业自由、生命自由、财产自由，意志所在，即权力所在，非他人所得干涉。”

权利意识的觉醒，使民初道德教育突破了晚清时期以“孝道”为核心的局限和困囿，展现出塑造现代人格的新教育理念。而现代公民观念契合了这种潮流，获得教育界的广泛认同。在这股浪潮推动下，1916年，中华民国教育部公布《国民学校令实施细则》及修正细则，规定修身科从第三学年起，在原授“道德之要旨”外，加授“公民须知”，“示以民国之组织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据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811、824页）“修身”和“公民”教育在这里显示出了分野，时人认为，“公民科的范围比修身科广得多。修身专注重个人修养，公民则重在研究社会环境的状况，把个人修养纳做是人生适应社会的条件”（《新学制小学课程简表》，司琦编著《小学教科书发展史》（中），台北：华泰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发行，第1289页。）。1922年“壬戌学制”即影响至今的“六三三学制”确立，次年《新学制小学课程纲要》公布，从此“公民”科作为涵盖以前“修身”教育内容、以传输现代政治常识和社会知识、培养现代公民为目的的独立科目，取代“修身”科进入课程体系。至此，新式教育建立以来，道德教育完成了从“修身”到“公民”的划时代转变。

### 三，“公民”教育传统的形成

近代教育家程千帆指出，五四以后的平民教育浪潮推进了对公民教育的需求，学制改革以公民科代替修身促进了公民教科书的编纂（冯顺伯等编：《初中公民学教本》，江苏省立第一中学校1924年发行，程千帆序。），确实如此。1922年“壬戌学制”颁布，次年“公民”科目设置，由此书写了中国近代公民教育的精彩篇章。虽然“公民”科存在时间并不算长，1928年一度被取消，1932年有限度地恢复了“公民训练”课（教育部颁《小学课程标准》，陈侠：《近代中国小学课程演变史》，福建教育出版社根据重庆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编辑出版，2007年，第57页。），但在它断续存在的时期，公民教育成果相当丰硕、影响至今。根据王有朋主编《中国近代中小学教科书总目》（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收录，公民教科书出版了125种，加上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辅导书等，总数有185种，可见公民教育的繁荣局面。

这里以朱文叔编、陆费逵等校，中华书局1923年版高小用《新小学教科书公民课本》为例，来看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和特点。这部教科书是新学制适用教本，编者朱文叔是中华书局中小学教科书专职编辑，校者陆费逵、金兆梓、戴克敦、张相等皆为学养深厚、颇有教科书编著经验的教育家、文法专家和出版家。该教本初版后不断再版，现存最高版次达38版，可见质量精良、广受欢迎。

该书共四册，第一册第一课《应该怎样的学做人》，以一个高小学生黄生为主人公，从他父亲所讲两个不同家庭的孩子故事，说明不论贫家还是富家子弟，都要以自力更生、勤奋努力立身之道。全书多数课文都是以故事的方式讲述道理，比如林肯释放黑奴是“仁慈”的楷模，富兰克林是积极进取、为社会做贡献的榜样，法国博物学家蒲丰因为勤奋惜时、作息规律终成大学问家；司马光告诉儿童“一生遵守的是诚实”；晋人葛洪的“卫生法”教给儿童衣食清洁、起居有节的生活方式；以及范仲淹乐于助人、资助他人求学等事例。在第三册有专门几课如《国家的统治机关》《国会》《英国国会旁听》，还有《政府》《法院》

《省议会和省政府》等，涉及现代国家的制度结构、基本职能及运行方式等政治常识。第七课这样介绍“国家”：

“我国是共和国家，由我们人民组织而成，国家的主权，属于我们人民；国家的政治，由我们人民设施，以‘为我们人民谋福利’为目的。”

第四册第一课《何谓公民》：

“能够享受法律上规定的权利，担任法律上规定的义务的人民，叫做公民。”

课文介绍公民的权利有三种：参政权、请求权和自由权；公民的义务也有三种：纳税、当兵和守法。公民教育的重要性在于：

“共和国政治的修明与否，完全视其公民能否运用他们的参政权而定”。

最后课文还谈到社会的进步，依靠四种推动力，它们是：个人的自由、社会的制裁力、互助的组织，以及向上的理想。

依历史的后见之明来看，课文对于公民知识的介绍、对推动社会进步力量的分析评判，是准确而深刻的。晚清以来的道德教育，不曾有过如此明确的现代国家意识和社会人的观念。有了这些知识的传授，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中国人的近代化才算启动。

以上所说是一种高等小学用的公民教科书，至于中学公民教科书，种类更加丰富，知识更加深入、深刻。著名的国际法学家、教育家，中国政治学会的发起人周鲠生编写了著名的《新学制公民教科书》，把公民教育分为公民理论知识和中国历史现实状况两部分，把民国政制置于世界政制变迁架构中，使学生了解自己国家的政治结构和现代政治的特点，树立历史意识和政制变革的自觉。教育学家舒新城编写了再版次数很高的《新中学教科书初级公民课本》，以中学生张维城的学习过程为线索，把严肃的公民知识转化为清新浅显、易为学生理解的常识。著名的职业教育家顾树森编纂了《新著公民须知》，强调公民应具有现代人格，“国民树立的根本主义，在发展个性”，“个人自立的第一义，也是国家生存的第一义”（顾树森、潘文安编纂《新著公民须知（道德篇）》，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8页。），肯定个体对于现代国家建设的意义和价值。基督教青年会设计了扎实庞大的公民教育计划，出版了几十种“公民教育

丛刊”，坚定地批判专制制度遗毒，成为近代公民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以“公民教育”作为其“四大教育”的重要一面，专设公民教育科，编纂公民读本，开展对一般平民的公民教育。此外还有各地中学校自己组织教员编写出版的各种公民读本，数不胜数。

这些丰富多样的公民教科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教本的编纂者和出版机构十分广泛。作者和出版方有著名的国家法学家、宪法学家、外交家、教育家、出版家，有极富中小学教育和高等教育经验的学者、教师，还有宗教机构以及民间教育团体，丰富多样不拘一格。

第二，由于编者和出版者之多样，不同教本的表述毫无雷同，内容结构、篇幅布局等也全然各异，各自呈现出鲜明的特点。

第三，从各读本反映的公民教育精神来看，它与民国建立以来的道德教育宗旨一脉相承，是对民主原则的肯定，对自由平等博爱的追求，对新文化理念的继承，其目的是传播政治常识、培养学生的社会参与意识和服务能力。

第四，很多公民教科书都取得了良好的销售量，再版次数较多。比如舒新城的《初级公民课本》1923年初版，1933年已经再版至第29版；陶汇曾等编的《公民读本道德篇》两年后就再版68版（根据笔者所收藏公民读本的版次及王有朋主编《中国近代中小学教科书总目》（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中的相关版本信息。）；李泽漳编纂的高小用《新学制公民教科书》三年间就达第60版（李泽漳编纂、王岫庐校订：《新学制公民教科书》，商务印书馆，1925年。）。这些有说服力的数字证明了公民教本编写质量的优良和公民教育的繁荣。

以上说明，1920年代和1930年代初步形成了近代中国的公民教育传统。即使在1930年代国民政府教育部以“党义”教育和“公民”课程并行的时期，公民教育仍然顽强存在。比如1933年世界书局出版的《初小国语教学法》，其第七册教材一共有40课，课文的性质包括公民、党义、历史、地理、自然、文艺、卫生等，其中具有公民性质的课文有17课，仍然高达40%以上（魏冰心编辑：《初小国语教学法》第七册，世界书局1934年再版《本册教材一览表》。）。当然，刚刚形成气候的公民教育没有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这也是（下转第16页）

# 德国人如何对待历史

○ 吴 思

## 一、德国人是谁

我看不懂“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

在德国首都柏林市中心,相当于北京前门及历史博物馆东侧的地段,有一片纪念碑群,占地超过两个半足球场。2700多个水泥碑,长宽如单人床,密密麻麻排列着,没有任何文字符号。参观者可以从各个方向进入碑群,好像进入一个街区。地势高低起伏,碑体高低错落,低的不及膝盖,高的足有四米。行走其间,越进越深,严整逼仄,眼前一片灰色,困惑也愈发浓重,这是什么意思?

2008年我路过这里,转了一圈,没有看懂,也没有深究。2011年11月,在德国绿党伯尔基金会的安排下,我随几位中国学者访问德国,主题便是“德国社会如何面对和反思历史”,再访此地,有机会请教专家。

碑群东南角,一道楼梯通往地下。地下有一个信息中心,包括一道长廊,七个展厅。迎面是六位男女老少的巨幅照片,有名有姓,代表着被纳粹屠杀的600万犹太人,凝视着每个来访者。长廊一侧排列着历史图片,从1933年到1945年,讲述着一个被屠杀群体的故事。

一号厅,地上有四行灯板,展示受害者留下的日记、书信和遗言的手迹。墙上欧洲各国被杀害的犹太人数字,最多的波兰,290万~310万人。少的丹麦,116人,精确到个位。

二号厅,展示了15个被害犹太家庭的照片,有全家福,有结婚照,有的还有家庭电影。每个家庭成员的下落都很清楚,有生有死。

三号厅是姓名厅。黑暗中,一个声音宣读着被害者的姓名和简历,相应的文字在墙上流过。从头到尾听一遍,需要六年七个月零二十七天。

四号厅是集中营展厅。通过电影和照片介绍了220个集中营。

五号厅介绍有关大屠杀和二战的纪念馆、博

物馆和纪念碑。

六号厅摆放着电脑,参观者可以查到390多万名受害者的情况。

七号厅也摆放着几台电脑,以不同的语言播放着对七位大屠杀幸存者的采访。

在七号厅里,历史学家亚当·科佩尔-弗隆纽斯(Adam Kerpel-Fronius)回答了我们的提问。我的问题是:纪念碑占地面积为什么这么大?设计者如何解释他的设计思想?

科佩尔从波恩迁都柏林说起,谈什么是首都,翻译了几分钟,还在解释首都的意义。我怀疑翻译没有抓住要点,便强调了一句:我想问的是,纪念碑的设计思想是什么?

科佩尔说:我就要说到这个问题。首都不仅要漂亮,还要代表德国。我们要寻找德国人的特性,首都要体现德国人的身份认同。

在德语里,特性或身份认同(Identity)的发音和英语相似,我听懂了。这是一个不容易翻译的词,有特性、身份、身份认同、同一性等不同译法。但是,不管怎么译,这个词都在回答一个问题:某某到底是谁?这个“谁”,不仅包括了当事人的姓名、身份和种种特征,还包括他在社会甚至历史中的定位。

德国人到底是谁?他们认为自己是谁?他们



进入纪念碑群的景象



的特性何在？

我有点吃惊。这位历史学者居然把纪念碑与“德国人是谁”联系起来，这是我不熟悉的思路。

科佩尔说，建立这个纪念碑，是几个公民在1988年倡议的。他们征集签名，声势越来越大，1999年成为国家大事，进入议会讨论。联邦议会投票决定建立纪念碑，2003年开始修建，2005年建成开放。既然确认了德国的历史责任，德国人就要承担责任。承担责任，就要有这个纪念碑。

听到这里，我明白纪念碑与“德国人是谁”有什么关系了。德国人以严谨著称，这种认真负责的态度，也体现于承担历史责任。纪念碑群规模之巨大，体现了承担之大。碑群位置之重要，体现了承担之重。如此一想，我对德国人果然有了新看法。

科佩尔随后介绍了纪念碑的设计思路。有成千上万个方案，联邦议会采纳了美国人艾森曼的方案。这个设计强调感性。你越往里走，越小心翼翼，疑问越重，越想知道发生了什么。进入地下信息中心可以找到答案。这些答案也是感性的，先认识一个个具体的受害者，认识他们的家庭，再深入了解整个事件。

一轮提问之后，我追问科佩尔：你认为“德国人是谁”？在这个问题上，纪念碑能说明什么？

科佩尔说：“至少可以说明，德国人是有担当的。我认为德国人最重要的特征就是承担责任。以德国名义所做的事情，我们都要记住，要承担。有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彼此理解和深入交往。如果你们见到日本人，他们不承认南京大屠杀，中国人恐怕不愿意和他们交往。”

从信息中心出来，我试图消化科佩尔的思路。我们熟悉“以史为鉴”的思路，却不熟悉“我们是谁”的思路。我向陪同的德国人征求意见，问他们“德国人是谁”。

伯尔基金会亚洲部主任梅凯琳女士说，那个年轻的历史学家说得太轻了。德国人，不仅意味着有担当，还意味着有罪责，必须认罪。翻译考尔夫（Oliver Corff）先生说，我们是负债者。还不清的历史债务，影响了我们和以色列的关系，也影响了我们和巴勒斯坦的关系。这不是可以随意解脱的。

在重复问答中，我努力进入这种新思路，以这种思路审视自己：我们是谁？我们对历史责任

有承担吗？如何承担？如此一问，历史居然直逼当下，闯进了我们的人格和生活。

## 二、身份之争

德累斯顿是萨克森州首府，德国东部的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城中有易北河穿过，二百年前的巴洛克风格建筑比比皆是，被誉为欧洲最美丽的城市之一。

1945年2月13日，盟国空军轰炸德累斯顿，两万左右平民死亡，漂亮的老城被炸成一片废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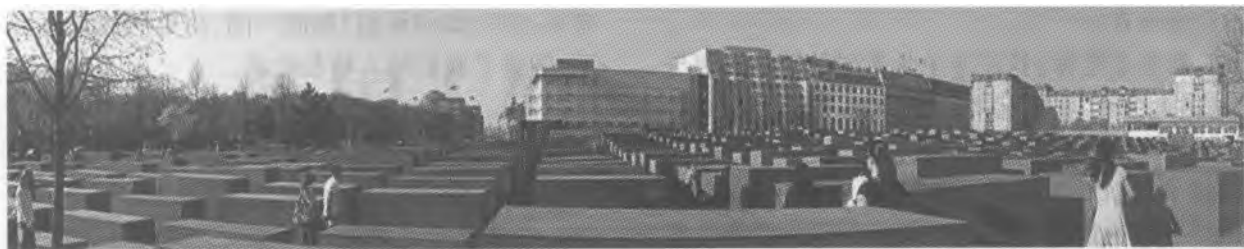
纳粹政权立刻开动宣传机器，宣扬盟军轰炸没有军事意义的无辜城市，屠杀妇女儿童。东德建立后，大体沿用了这种口径，说资本主义的邪恶势力毁灭了我们的家园。每逢2月13日，德累斯顿都举行纪念活动。两德统一之后，新纳粹对“2·13”纪念活动特别热心，大轰炸60周年纪念日那一天，欧洲各国的八九千名新纳粹分子云集德累斯顿，在游行中呼喊口号，说“2·13”轰炸是一场大屠杀。于是，在把盟军描绘为屠夫的同时，德国人也被描绘为受害者。

右派的游行，激起了左派和普通公民的反游行。一些年轻人还设置路障，阻止右派和新纳粹游行，左派的阻拦引起了冲突。

“我反对把我们看成纯粹的受害者。”安妮塔·乌里希（Annita Urlich）女士说。她发起了一个项目，七个人组成一个小组，调查纳粹时期德累斯顿犹太人遭受的迫害。她们把调查结果放到网站上，告诉大家在什么地方发生过什么事。访问者可以听到当年受害者的叙述，还可以下载一幅标出迫害地点的地图。

2011年11月11日，在伯尔基金会德累斯顿办事处，我们见到安妮塔·乌里希女士。她的祖父母都是纳粹党员。她说他们不愿谈那段历史，但她不能沉默。她说，我们想告诉大家，在2月13日之前，德累斯顿发生了什么。当时德累斯顿有62万人口，受害的犹太人，我们统计到的就有1.4万人。很多人忘记了这段历史，我们要告诉各位，我们并不是那么无辜。这些迫害与大轰炸有一种内在的联系。

奥利弗·莱茵哈特（Oliver Reinhard）先生是



位于柏林市中心的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群(选自纪念碑基金会网站 www.stiftung-denkmal.de)

《红光 德累斯顿与轰炸》一书的作者,在伯尔基金会办事处,他向我们解释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他说,“2·13”大轰炸已经成了一个神话。真相被神话掩盖了。真相其实很简单,德累斯顿一直在后方,战线推进后,作为铁路运输中心,这里成了具有战略意义的军事目标。于是就有了大轰炸。美军轰炸了火车站和油罐,英军轰炸了市中心和居民区。正因为炸坏了火车站,最后开往奥斯维辛的列车才没有发出,一批犹太人得以幸存。

他说,所谓德累斯顿在军事上不重要,这是神话。在神话传说中,德累斯顿把自己夸张地描述为无辜的受害者,把自己的迫害者和帮凶身份淡化了,甚至遗忘了。我们这里没有进行过如何承担自身责任的讨论。东德时期不讨论,他们说自己是反法西斯的,法西斯分子都跑到资本主义西德了。两德统一之后,德累斯顿的单纯受害者形象被右派和新纳粹进一步利用和宣扬。

莱茵哈特先生说,十年前,他在报社写历史专栏,写了一篇关于大轰炸采访文章,提到没有所谓的低空轰炸。第二天,报社就遭到读者来信的“轰炸”。他一头撞上了这个神话,从此开始还原真相的写作。

在上边的讲述中,我又听出了“我们是谁”的思路:关于德累斯顿大轰炸的神话传说,制造了无辜受害者的身份。恢复历史真相,突显了迫害者和帮凶的身份。

德国人究竟是谁,过去是谁,现在是谁,这种定位,决定着他们与世界的基本关系,不能不搞清楚。深入一步说,如何预防害人及受害,还决定着德国人的未来身份和命运。

### 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过去是迫害者,现在就要承担责任。

“回忆、责任与未来基金会”专门负责赔偿纳

粹时期的强征劳工。会长贡特·沙特霍夫(Günter Saathoff)这样解释基金会的名字:“回忆不是中性的,回忆要带来保护受害者的责任。吸取教训,承担责任,走向未来。”

这个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直属联邦议会,以51亿欧元的财政拨款作为赔偿基金,在总计400万强征劳工和战俘中,找到并赔偿了166万劳工,包括两名中国劳工。2007年,赔偿工作基本结束,但基金会依然存在,工作重点转向保护人权,帮助受害者群体发出自己的声音。

类似的想法和工作模式,我们在勃兰登堡州首府波茨坦又领教了一次。

2011年11月8日,我们访问了勃兰登堡州处理专制遗留问题委员会专员乌利克·普珀(Ulrike Poppe)。这个委员会负责向受害者提供咨询,帮助他们获得赔偿,同时也支持各种形式的政治历史教育。

普珀女士说,按照联邦议会通过的专制问题处理法,三方面的受害者可以获得赔偿。一是受政治迫害坐牢的人,可以获得退休金补贴。二是职业方面,由于政治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原职业的,养老金可以按此职业发放。三是因政治迫害而失去财产的人。

普珀说,除了处理赔偿事务之外,委员会还支持历史教育,包括活动、纪念建筑、出版物和展览等等。她说,让青年了解在缺乏自由条件下的生活,可以提高人们对自由的敏感性,让人们感到自由是值得保卫的。

当代德国人为二战中德国人的罪行赔偿,这我们完全理解。二战那代德国人还在,即使不在了,也是德国的债务德国还。但是,当代纳税人,尤其是西德纳税人,他们没有迫害东德人,为什么要向东德的受害者支付赔偿?朱学勤教授提出了我们的困惑。

普珀说:“首先,西德人同意统一,统一是共

同的目标。其次,统一之后,公民的权利是一致的,这也是共识。在新的统一的德国之中,公民同意承担公民的义务,包括支付其他公民的养老金。最后,对西德人来说,他们也得到了东德的很多好东西。除了在新德国担负的新义务之外,也获得了新权利。”

这不是简单的债权债务逻辑,而是公民权利义务的逻辑,尤其是保护人权的逻辑。这个逻辑从何而来?如何保障?

沙特霍夫先生在介绍基金会任务的时候说:“纳粹时代不是法治国家,所有人的权利都受到侵犯。基于这一点,我们的工作重点就是支持人权保护工作。最重要的是人的尊严的保护。这是我们从历史教训中得来的。”德国人把这条最重要的历史教训写在了宪法的开端。

#### 《基本法》第一章:基本权利

##### 第一条:人的尊严

1. 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是一切国家权力的义务。

2. 德国人民信奉不可侵犯的和不可转让的人权是所有人类社会、世界和平和正义的基础。

——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在纳粹之前的魏玛宪法里,排在第二编。二战后提到开篇的位置,并且增加了“人的尊严”条款,表示这些公民权利先于国家权力。

德国人进一步总结纳粹破坏宪法的教训,规定《基本法》的第一条不得修改,同时建立联邦宪法法院,专门纠正违宪行为。联邦宪法法院设在远离首都的小城卡尔斯鲁厄,与政府和议会全方位保持距离,防止这些权力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

反过来说,公民的基本权利一旦遭受侵犯,就应该得到赔偿。侵犯者则要受到追究。

在追究历史上的法律责任的时候,保护人权的的原则特别受到重视。前柏林市总检察长克里斯托弗·塞弗根(Christoph Schaeffgen)介绍说,纳粹时期的很多犯罪属于执行元首指令,但这不是免责的借口。免于追究的条件是:必须有成文的法律依据。进一步说,如果这个成文法太恶,明显超过的普世价值的认定,那么,执行此法也是犯罪。

两德统一后,在追究东德时期违法案件的问题上,一派主张大赦,一派主张追究。塞弗根先生

主张追究。只有在受害者获得了补偿,迫害者付出了代价之后,双方才能心安理得地生活,法治国家才能巩固。

塞弗根先生的团队,重点追究与柏林墙有关的开枪杀人案件。柏林墙修建后,大约有270人在越境时死亡,30人因此被起诉,7个人被判刑。

按照东德法律,开枪是正确的。两位当事人不服,上诉欧洲人权法院。该法院裁决说:杀害越境者的法律,不仅违反了普遍的人权原则,也违反了东德宪法认定的人权保护原则。驳回上诉。

边防军总司令巴哈布继续向联合国上诉。2003年6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裁定:杀死人的行为,只有在本人面临死亡威胁时才能使用。东德也签署并承认此项人权。而且,在下令杀人时,国际人权组织已经认定其违法,因此,法不追溯既往的原则,在此也不适用。

两德统一后,总共追究了75000起违反东德法律的案件,判刑750人,其中,执行监禁的580人。出于和解的考虑,很多人获得缓刑。

我对德国人的思路越来越了解了。德国人是谁?从主流上说,他们自己是公民,他们从历史经验获得的核心教益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最为重要,人权和人的尊严不可侵犯。他们在各个领域认真贯彻这个原则,反复强调这个原则。普珀女士说,她们想通过历史教育提高人们对自由的敏感性,让人们感到自由是值得保卫的。这意味着提高人们保卫公民权利边界的敏感性。这就是他们的核心思路,也是历史教育的核心思路。

参观访问之初,伯尔基金会国内事务部的历史学家迈克尔·斯图尼恩科(Michael Stognienko)向我们介绍,在对待历史方面,德国人有双重任务:一是面对和处理纳粹德国的历史,二是面对和处理东德历史。面对和处理的过程又涉及三个方面:一,法律方面,包括追究责任;二,平反和赔偿;三,思想和理论反思,包括纪念建筑和各种教育安排。在参观访问中,我们大体领教了这三个方面的轮廓。有虚有实,环环相扣。

东德社会党遗留问题处理委员会的米勒博士告诉我们一则笑话:德国人用一贯的制度化高效去杀全欧洲的人,然后,又用一贯的制度化高效来反思和处理历史。

2011年2月,在英国BBC委托国际调查公



司“环球扫描”和美国马里兰大学国际政策态度项目进行的调查中,德国夺得“最受欢迎国家”的桂冠。

#### 四、公民活动与公民社会

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1988年由德国女记者莱雅·洛施(Lea Rosh)和历史学家埃伯哈德·耶克尔(Eberhard Jckel)倡导,1999年议会通过,2005年建成。纳粹在欧洲各国屠杀了50万辛提-罗姆人(中国人熟悉的名称是吉普赛人或茨冈人),但这个事实直到1982年才得到德国政府的承认,我们去参观的时候,国会大厦附近的纪念碑仍在建设之中。

两个纪念碑,以及对强制劳工的赔偿,都晚了半个多世纪,为什么?

回忆、责任与未来基金会的沙特霍夫会长说:对纳粹时代的反思,对我们也是很困难的事。全国都卷入了运动,当时那一代,也试图掩饰。等到下一代成长起来之后,才有了比较彻底的反思,至今尚未完成。

“处遗”基金会的米勒博士说:为什么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才可以全面对待纳粹?因为要反思处理历史问题,就要克服社会精英的反对。七八十年代之后,自由主义和绿党在德国当政,人们才有了更多的权利,谈论这些问题。

我听过五六位德国人说到父辈的沉默。在家里,父辈对纳粹时期的历史问题闭口不谈。参加过纳粹运动的父辈回避那段历史。这种社会性态度,肯定不利于全面反省和检讨。

中国历史中有一种现象,我称之为“平反清算周期律”:一旦最高权力制造出冤假错案,谁也无法对抗,只能等待下一代最高权力出面纠正。于是,每个王朝,权力更替往往导致一轮平反和清算。例如给岳飞平反。这是绕开权势的公正恢复机制。

德国好像也存在平反清算周期律。中国的周期律,主要是绕开皇帝那样的权势人物。德国的周期律,则要绕开强大的社会势力。对待历史,一方面需要正视的勇气,另一方面也需要时间,难免出现妥协和让步。民主就是这样一个妥协和让步的机制。一些公民发起的活动,好比局部进攻。

我们看到的那些纪念碑,好比进攻胜利的标志。这些胜利逐步积累,最后成为公民社会的主流态度。

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委员会主席罗马尼·罗斯(Romani Rose)先生特别强调公民自身的力量。他说:纪念碑为什么建得这么晚?因为我们没有自己的权利群体。我们不像犹太人,得到美国的支持,德国政府建立后,必须迅速承认对犹太人的犯罪,才能得到西方各国的认可。我们一直受到不公正的歧视性待遇,1997年才被承认是一个德国的少数民族,得到了历史反思,也有了相应的待遇。

他说,德国战后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民主社会,到上世纪70年代才开始转向公民社会。成为公民社会,是我们大家一起推动的。宪法规定的民主,是慢慢发展起来的,不是一规定就可以实现的。

回忆、责任与未来基金会会长沙特霍夫则强调了外界压力的作用。他说,1989年之后,再一次掀起了关于纳粹受害者的讨论,讨论强制劳工是否应该赔偿的问题。开始,德国说此事已经过去,不准备赔偿。但是,全球都在索赔,向各大公司索赔,于是德国政府被迫回应。

他说,假如不面对过去,就不能脱离过去。不认过去的账,过去就会一直跟随你。作为国家,道德和舆论压力也会越来越高。如果最后一个受害者都去世了才开始赔偿,舆论指责就更强了。为什么成立基金会?一方面,如果等待诉讼,在诉讼完成之前,受害者可能已经去世。另一方面,诉讼确实可以成为压力,不承担,就可能有上百万起诉讼。

他说,政府在国际压力下成立了我们这个基金会,一次性拨款51亿欧元作为基金,并有相应的赔偿立法。

综合上述观点,我的理解是:

首先,德国人愿意赶在历史债务无法偿还之前还债,这是公民自尊的一部分:我们不是赖账的人。公民自尊也是纪念碑首倡者的主要精神力量。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促进会会长莱雅·洛施提到她们的座右铭:“我们的名誉要求我们,纪念欧洲受害犹太人,要有一个巨型的表达。”这些无钱无权公民发起人,冒着风雨在街头收集签名,用饼干桶募捐。十多年后大功告成,公民发起



柏林一处老建筑门前的“绊脚石”

者之一迦库伯(Jakob)感叹道:“现在,生活在这片土地上,比较容易一些了。”——作为一个不肯认错の共同体成员,他有丢脸之感。

其次,国际压力和诉讼之类的法律压力也很重要。没有这些硬压力,政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民间推力未免单薄。

最后,最重要的是:公民行动。公民的权利和尊严,主要是自己争来的。没有公民行动的力量,仅仅依靠人家的同情,自己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在一个崇尚民主法治的国家也是如此。反过来,公民只有通过自身的努力,才能把宪法规定中的民主和人权,落实为真正的公民社会。这是各方面共同发展,共同成熟的过程。大家共同走完这个过程之后,德国成了真正的民主社会,德国人也成了真正的公民。这样的公民说起话来,也透出一股参与历史创造的自信和自豪。

从各种基金会的活动宗旨看,德国社会也把支持公民的自发活动作为主要方向。

“处遗”基金会的米勒博士说:我们不处理具体事务,我们主要资助民间对历史的反思。公民有想法,到我们这里申请资助,我们主要资助出版和各种活动,但我们不主动提倡什么。1998年成立之后,这个基金会资助了将近300本书的出版,例如,包含了两万张照片的和平革命图册,关于东德日常生活的图片展览。

议会下属的基金会,支持公民反思历史的活动,这就是促进公民社会的制度设计。

在德国许多城市的老建筑门前,经常可以看到地上镶嵌着几块巴掌大小的铜制地砖,略微凸

起于地面,上边刻着某某人曾经住在这里,还有此人的生卒年代。好像一块微型纪念碑。我们问这是怎么回事,答复说:这是纳粹时期这个建筑物里受迫害的居民姓名。多数是犹太人,也有辛提-罗姆人和共产党人。德国艺术家古特尔·戴姆尼首创,后来发展为“绊脚石运动”。中小学生们也参加进来,调查这段历史,确认受害者的姓名和住址之后,在企业 и 公民的资助下,制造并安放黄铜地砖。柏林大约安放了7000多块“绊脚石”。

中小學生。绊脚石运动。让历史凸显在当代人脚下。“我们是谁”的答案,开始由新一代公民去追寻和回答了。

## 五、民族认同与公民认同

在德累斯顿伯尔基金会办事处,我们听《红光:德累斯顿大轰炸》的作者莱茵哈特介绍了他的神话清除工作,又听办事处的史蒂凡·勋菲尔德(Stefan Sch nfelder)先生赞扬自己的儿子阻拦新纳粹的游行。我不禁猜想,他们的做法在中国会有什么遭遇。

我问:在中国,我们会追究历史真相,努力保持公正,但也会感到民族情绪的影响。你们就不受这种情绪的影响吗?

莱茵哈特说:“我爱国,但我是宪法爱国主义者。”

勋菲尔德先生回答得更干脆:“我只爱人权。”

勋菲尔德先生解释说,在德国,为民族和祖国感到自豪、感到骄傲,由于纳粹的广泛使用而带来的含义,已经受到的清除。这种说法一旦出现,就会引起高度警觉和难以消除的负面含义。

看来,他们对自己的公民身份的认同,高于对民族和国家身份的认同。

辛提-罗姆人一千多年前从巴基斯坦辛提地区迁入欧洲。作为德国的少数民族,罗斯先生也谈到了民族认同与公民认同问题。他说,我们有自己的语言,但我们认同宪法。宪法强调:人的尊严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可因其身份受到歧视。我们认同媒体自由,认同民主价值观,我们愿意维护这种价值。德语是我们的共同语言。我是德国人,也是辛提-罗姆人。

上述三个回答,历史内涵颇为丰富。

公民身份这个概念,最早是由英国社会学家 T.H.马歇尔详细讨论的。在 1950 年出版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书中,马歇尔认为,公民身份由三个要素构成:公民要素、政治要素和社会要素。公民要素由个人自由所必需的权利组成,包括人身自由,言论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订立契约的权利等等,与这些权利相关的机构是法院。政治要素,指公民作为政治实体成员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与其对应的机构是国会和地方议会。社会要素,指依据社会通行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一系列权利,与此相关的是教育体制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在不同国家,这些权利发展于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英国的经验,马歇尔认为,公民身份中的公民权利主要发展于 18 世纪,政治权利主要发展于 19 世纪,社会权利主要发展于 20 世纪。

每个人都有多种身份。德国社会有不同的民族、阶级、党派和宗教信仰,在这些身份之间,难免存在矛盾冲突。但是,当代德国的公民身份压倒了其他身份,各种身份包容在平等的公民身份中,获得一视同仁的尊重和保护。德国社会主要是由公民身份统合维系的。如果民族身份或阶级身份压倒了公民身份,民族冲突或阶级冲突就有可能撕裂社会。

最近几十年,出现了新的历史现象:不分国界的人权在世界范围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公民身份本来是国家性的,表示具有一组特定权利和义务的本国人口。但是,二战后,一些最重要的个人权利在超国家的水平上抽象出来,被称为“人权”。尊重人权,成为世界公认的原则。在欧盟这种超国家的共同体中,人权特别受到重视。在德国这种移民众多的社会中,人权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社会关注的角度看,这种变化的含义是:人权问题,逐渐从边缘地带进入了人们关注的中心,而原本处于中心位置的民族、阶级、主义、宗教、国家之类的问题,逐渐退到次要甚至边缘的位置。

从身份认同的角度看,这种变化在欧盟各国尤其显著。据 1999 年的一项调查,在欧盟 15 国中,只有 45%的受访者认为自己仅仅是本国人。4%的人认为自己仅仅是欧洲人,6%的人认为自己首先是欧洲人其次是本国人,42%的人认为自

己首先是本国人其次是欧洲人。这是欧盟的平均数字。德国人的欧洲认同高于平均水平,民族认同低于平均水平。

莱茵哈特先生和罗斯先生的回答,默认了公民身份与国家和民族身份的一致性。勋菲尔德先生说“我只爱人权”,则显示了浓重的欧洲公民甚至世界公民色彩。倘若人权主张与国家和民族身份发生矛盾,勋菲尔德先生想必站在人权一边。

## 六、德国社会如何面对和反思历史

我们的访问主题是:德国社会如何面对和反思历史。“面对和反思历史”,在德语中是一个超长的单词: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访问期间频频出现。伯尔基金会北京办事处的朱易女士解释说,这个单词由两个词构成,其中 Vergangenheit 的意思是过去、历史,Bewältigung 的原意是应对、克服、战胜(疾病、危机等等),有一种德国人自己跟自己较劲的感觉。

应对,还要像战胜疾病一样战胜它,在这样的表达方式中,历史成了我们现在的一部分。历史好比我们的病痛,不应对,不治疗,它就在那里发炎、化脓、溃疡。于是我们就要改变生活方式,上药甚至开刀。治好了,我们便成为健康的人,还可能进化出免疫力。我们的社会进化出人权保护机制,我们进化出公民意识,我们就有了新身份。我们是谁?我们是公民。公民是谁?公民是进化出人的尊严和人权的社会成员。

在对待历史方面,德国社会目前达到的水平,正是半个世纪以来自己跟自己较劲的结果。中国历史经历了更长久的动荡,死亡人数更多,创巨痛深,更值得我们较劲。现在,尽管没有达到他们的水平,我们也可以参照德国推测将来:在有更好的条件对待历史的时候,经过各方面的多年努力,我们有可能是什么样子。对照他人,可以认清自己,我们现在是谁,我们将来可能是谁。

## 七、更宽广的视野

考察已经结束,本文也该结束了。回到北京之后,我补读组织者提供的参考资料,看到一篇英文论文,题目是《从集体暴力到共同的未来:处



理创伤性过去的四种模式》。作者是阿蕾达·阿斯梅茵(Aleida Assmann),德国康斯坦兹大学(University of Konstanz)的英语文学和人文理论教授。这篇论文扩展了我的视野,不忍独享,以观点简介作为结尾。

作者说,过去常见的处理历史创伤的模式是:胜利者将自己的历史观强加于人,在记忆领域里以强凌弱,禁止弱者发声。如果这种模式属于“强迫沉默”或“强迫忘却”,那么,二战结束后,作者观察到四种处理历史创伤的新模式:

- 1.通过对话而忘却
- 2.回忆以便永志不忘
- 3.回忆以便忘却
- 4.通过对话而回忆

第一种模式的核心是“分摊忘却”。

好比两口子打架,彼此伤害了,如果以后还打算过下去,就不能老翻旧账,尽快忘掉算了。这种模式主张“团结一致向前看”,适用于治疗内战造成的创伤。

不过,作者强调了一个前提,即相互伤害的双方势均力敌,彼此伤害的程度差不多。这不是强迫,而是双方在对话中达成共识,好比达成“忘却公约”,同意把沉默或忘却作为共创未来的基础。

顺便一说,在英文里,忘却(forget)也有“忽略”或“不再想”和“不再提”的意思,这层含义我译不出来。不再提起不等于忘掉,但毕竟翻过去了。

第二种模式的核心是“永志不忘”。

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是一种不对称伤害,全副武装的强者屠杀缺乏抵抗能力的弱者,其严密的计划、工业化的方法和巨大的规模,具有独一无二的性质,不可原谅,不能和解。对这样的历史,只能发誓永志不忘:面向未来无限的时间发一个巨誓,面向无边的空间发一个巨誓,避免灾难再次发生。

这种模式好比一个“记忆公约”,在行凶者后代和受害者后代之间达成,并获得公民信仰的半宗教性地位。

第三种模式:回忆以便忘却。目标是忘却,手段却是回忆。

这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发展出来一种新模式。南非把基督教的忏悔仪式发展为“真相与和解”运动。图图大主教担任主席的“真相与和解委

员会”举行听证会,加害人与受害者参加,双方一起公开历史真相,听受害者讲述自己的遭遇。受害者得到社会的同情和尊敬,得到补偿,加害者公开忏悔道歉,请求宽恕,并得到有条件的赦免。这样的回忆可以起到宣泄和调解作用,清洗历史创伤,把这页历史翻过去。

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智利、乌拉圭、阿根廷和巴西等国,从军人独裁转向民主国家,也采用了同样的历史处理方式。全世界出现了13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通过在人权框架之内的听证和讨论,万众瞩目,保护人权的概念深入人心。结果,人权框架在人们心目中取代了权力斗争框架——无论是阶级斗争、种族斗争,还是国家革命、政治对立。在讨论过程中,追究真相,避免重蹈覆辙,成为文化中的新规则。同时,凭借人权的概念,重新建立了社会的价值认同,消弭了回忆引发的对立和暴力。整个过程,相当于一次高效的公民教育。

第四种模式:通过对话而回忆。

国家记忆形成的常规不是对话,而是独白。曾经以暴力相向的国家,容易强调自身受害的经历,倾向于选择有助于提升自我形象的记忆,制造一个有关本国民族的神话。例如,波兰和奥地利,一向把自己描绘为纳粹的受害者,实际上,他们也参与了对犹太人的迫害。

人类记忆有一个很糟糕的特性:受害的记忆,比起害人的记忆来,要求占据更大的位置。这种特性,在两个国家之间,例如在俄罗斯和东欧各国的关系中,引起了持续的怨愤和冲突。

第四种模式要求,两国之间的历史学家和教师交换意见,共同编写涉及这段历史的教科书,共享双方的观点,承认自身的罪孽。在两国共享知识的基础上,双方和平共处,而不是生活在定期爆发的谩骂和暴力冲突的压力之下。

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国家之间,也适用于一国之内的不同社会集团。不过,这种模式的例证很难找,与其说是一种现实,不如说是一种新的可能性。

以上几种模式,只是忘却与记住这两种基本型及其变型,却汇集了人类对待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可以在其中辨认自己的方位。■

# 《知情者谈饶漱石》文中的问题

○ 黄家生

《炎黄春秋》2012年第二期刊载了《知情者谈饶漱石》一文(以下简称《知文》)。文中有关于刘少奇的记述:

李振田谈到刘少奇到上海期间,饶在接待上确实有过“怠慢”:刘少奇夫妇那年来(1950年)住了大概一个月,他左右的人对生活要求比较苛刻,如叮嘱房里气温不得低于22度,不得高于24度,那时没空调,靠烧锅炉,这个温度很难控制。饶开初陪了几天,后来没有陪。对刘左右人员的特殊要求,饶总是一边叹气:“唉,唉……”

陆瑾之弟陆熙昶也回忆说:上海解放后,刘少奇几次来上海,陆瑾讲:“少奇同志来了,你也去陪一陪”。他说:“这次他是带夫人来,还有小孩,又不是正儿八经地工作……”这件事有两种看法:一是首长来应陪陪;二是工作正常就不需要陪。这说明饶是正确的。

这些内容都是不符合事实的。

经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等权威资料,1950年刘少奇从未去过上海,只是1951年冬刘少奇在南下视察过程中,于12月8日至12日在上海停留过5天。新中国成立后,刘少奇确曾多次去过上海,但每次都是来去匆匆几天,从来没有住过“一个月”。

刘少奇1951年12月在上海的五天中,和饶漱石、陈毅等领导干部谈话,外出看望了居住在上海的宋庆龄和当时在上海休养的张云逸、吴亮平等老同志,视察了国营印染一厂、国营上海电线厂等单位,还乘军舰在寒风中出海视察了海军吴淞口要塞。怎么能说这“不是正儿八经地工作”呢?《知文》中所谓“他左右的人”要求“气温不得低于22度,不得高于24度”,而又没有指出这个“左右的人”是谁,这就令人无法相信了。1951年12月刘少奇去上海之后,再次去上海已经是1957年4月。也就是说,1951年12月这次是饶漱石在上海工作期间,唯一一次接待刘少奇。此次刘少奇去上海,是和夫人王光美一起去的,但

并没有带子女同行。因此《知文》中所说“刘少奇几次来上海,陆瑾讲……”云云,就是无稽之谈了。

《知文》中还说到,饶漱石是刘少奇培养出来的。实际是指1942年刘少奇从华中调中央工作,安排饶漱石代理华中局书记、新四军政委。这里顺便说一下这个问题。

“皖南事变”后,中共中央决定东南局合并于中原局,成立新的华中局,由刘少奇任华中局书记。由于在原东南局中,饶漱石是副书记,陈毅是委员(书记是项英)。组建华中局领导班子时显然考虑到了这个情况,由饶漱石任副书记兼宣传部长,陈毅任委员。随后又根据中央指示正式组成中央军委新四军分会,由刘少奇任书记,陈毅、饶漱石等七人为常委。与此同时,在新四军中,刘少奇是政委,陈毅是代理军长。

在这种领导格局下,刘少奇请示中央后确定,在他离开后由饶漱石代理华中局书记、新四军政委,由陈毅代理中央军委新四军分会书记并继续代理新四军军长,是很正常的安排。这里看不出特意栽培饶漱石的意思。

由上述可见,《知文》的真实性是大可怀疑的。

## 勘 误

《炎黄春秋》2012年第2期吴琦幸文《王元化:对启蒙思想的反思》第14页中“……好像高尔基在1939年也有过这样的想法”明显有误,因为高尔基早在1936年就辞世了。

武汉读者 胡水清

《炎黄春秋》2012年第2期《1973年周恩来为何挨批》一文中“周恩来陪同毛泽东会见赞比亚总统卡翁达后”(第70页)中的“后”字应改为“时”;第75页右栏倒数第15行“邢从周”有误,应为“邢宗周”;第3期第1页中“南美洲共产党执政的国家只有古巴”有误,应为“美洲共产党执政的国家只有古巴”

本刊编辑部

# 人人出版

全国免长话费咨询  
400-668-0650

##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 代理出版:

- 个人出书: 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专记、学术著作等。
- 老人出书: 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 家庭出书: 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 学生出书: 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 学校出书: 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 博客出书: 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合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 旧书翻印: 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 电子音像: 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 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 出书类型:

- A类: 国内出版社出版, 国家标准书号, 可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 B类: 无书号出版, 用于交流与赠送, 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 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 基本价格:

- 1、大32开本: 封面用250克铜版纸, 赠送勒口, 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三千元, 300页印刷100本四千元; 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2、16开本: 封面用250克铜版纸, 赠送勒口, 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4千元, 300页印刷100本五千元; 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注: 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 1000册起印; 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目前, 中国中产阶级不断发展壮大, 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 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 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生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 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 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余部; 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 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 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服务热线: 010-58608407 82057551 58608409

传 真: 010-58608409 投稿邮箱: 5805191@163.com

登陆网址: (老人出版网)www.lrchuban.com(学校出版网)www.xxchuban.com

(人人出版网)www.rrchuban.com(出版发行网)www.51isbn.com

公司名称: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 10221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 作品展示





# 让每个老人都有回忆录、

# 让每个家庭都有家族史!

——三千元五十本起编印文集自传、家史家谱



服务电话: 010-6892 0114 6252 5116 400 007 1130

书店接待: 北京市海淀图书城25号(家史·家谱·传记书店) 邮 编:100080

编印单位: 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绘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登陆网址: 《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家族出书网》(www.jzcsw.net)

## “1+3成功模式”招商

本公司首创“三千元五十本起个人、家族自费出书”，三年编印文集自传、家史家谱一千五百余种，开办了全国首家讲座式“家谱传记书店”。《中国日报》、《光明日报》、《中国老年》杂志与《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及香港卫视、《凤凰周刊》、德国《世界报》都做了专题报道!

为了给各地老人提供出书、听讲座的方便，希望把我们成长壮大的“1+3”模式(即一间展示家谱传记出版样书、销售姓氏文化书籍礼品的特色书店，加一个家谱传记组稿编辑出版中心、一个老人出书沙龙与寻根修谱讲座、一个家谱传记网站)推广到各大城市，诚邀地方代理合作。

请联系纪主任(15201107090)、冯经理(15810546639)、涂经理(13521186881)。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eijing Memo99 Culture & Media Co., Ltd.

# 听您讲述人生经历

## 为您撰写回忆录

我们已为千余位主人公撰写了个人回忆录

### 您的回忆录是这样诞生的

- ◎历史顾问与您共同制定采访提纲
- ◎访谈人员和您一起回忆人生故事
- ◎专业撰稿人将您的经历凝练成文
- ◎资深编辑三审三校
- ◎设计师为您量身制作精美图书版面

回忆录咨询热线 400-653-6199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歌华大厦B座11层

传真：010-84186201 邮编：100007

公司官网：<http://www.huiyi99.com>





**毛泽东与“评《海瑞罢官》”的若干史实**

**我被署名的文章成为石家庄反右号角**

**怎样改变党内的集权体制**

**试答“何方之问”**

**我上《献国策》前后**

**民国的公民教育**

ISSN 1003-1170



9 771003 117002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定价: 8.00元